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林麗月 先生

陸深（1477~1544）家書之研究

研究生：陳炯智 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摘 要

本文透過整理、分析、討論並比較陸深《儼山文集》中的家書內容，描述明代上海士子在科舉事業之中，諸如家庭關照（資料的蒐集、財力的支持）、應考要領的提示、對於科考公平及競爭激烈的議論，及陸深有關修身齊家、家庭經濟管理、為官進退的討論等面向，以考察明代中葉士人的父子關係。

透過本研究，在微觀層面實證史料的爬梳與整理之後，能夠細膩地呈現明代中葉士人父子關係中「情」的深厚度，展示家書中「理情兼備」的一面。再者，進一步研究明中葉上海浦東地區開發的實況，及當時士人對於管理家庭經濟的觀點。最後，則是探討陸深對明代中期政治社會的看法，尤其是他針對松江或上海浦東地區風氣的評論。

關鍵詞：明代、上海、陸深、家書、父子關係、家庭經濟

謝 辭

首先要由衷地感謝指導教授林麗月老師，是老師耐心地指導、不厭其煩地協助我，方能在最終一刻將學位論文完成。當初滿懷企圖心地回到母校就讀研究所，迄今也已經滿六年，若不是林老師的支持與鼓勵，我想我不可能走到這。此等恩情，永誌不忘。承蒙濱島敦俊老師願意擔任論文發表評論人與口試委員，老師提供的建議與資料，對我的幫助真的很大。還要感謝徐泓老師在口試時，提出所多斧正，讓此論文得以減少謬誤。

再者，要感謝的是研究所的運宗學長、學友們，到台中教書之後，常常會想起以往讀書會上的腦力激盪而感到扼腕，而在論文架構草創階段，是大家不藏私的給予我意見，讓我能夠將研究視野加大。師大歷史系所的同學們，由於大家的真心交陪，讓我在求學生涯有許多溫馨和難忘的回憶。

這六年，也是我人生很重要的一個階段，生老病死、喜怒哀樂，嘗盡諸多味道。時漪學姊、外公與奶奶的先後離去，讓我益發珍惜周遭的親友；與妻子伉儷的相識、相戀、相知與相守，乃至喜迎長子的到來，使我人生更為完滿；最不捨的還是我的父親陳志忠先生，幾次的中風，讓以往大樹般的您遭到了損傷，但見到您依然堅強挺立著，我知道我們仍然充滿著希望。這些都讓我有了成長，也對聖嚴法師所說的：「面對它、接受它、處理它、放下它」，有了深刻的體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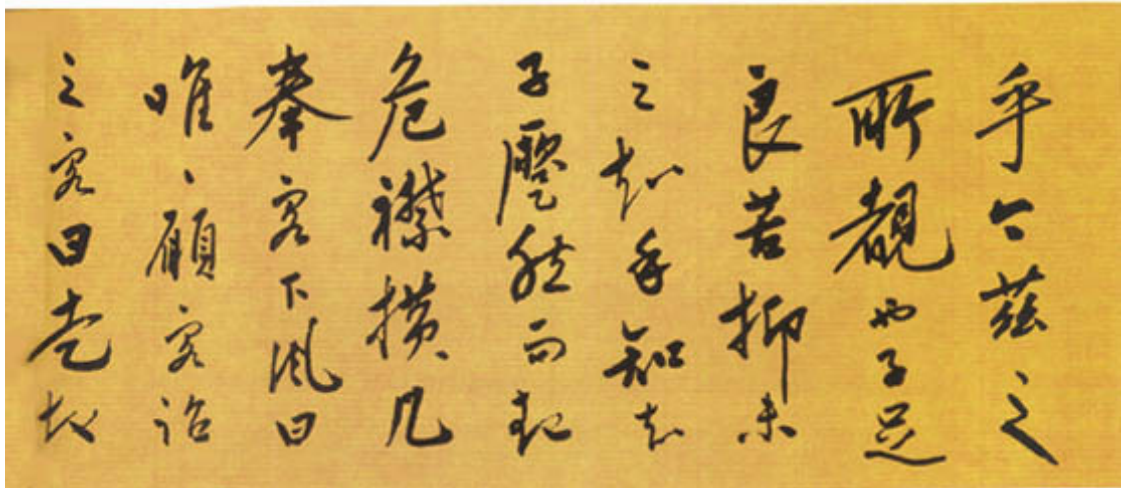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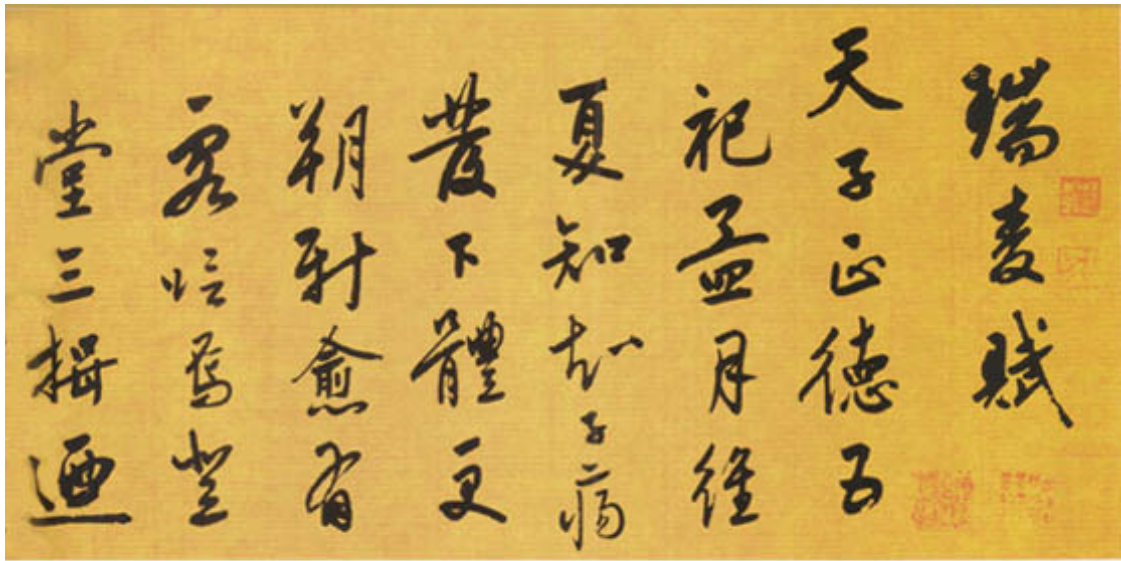
最後，要感謝讓我能夠任性過了幾年的親人，母親陳高金樺女士與姐兄們，也要感謝賜給我溫柔可愛妻子的岳母陳靜萍女士，還要謝謝在台中時對我們非常照顧的雷叔叔與久美阿姨。有大家的協助與支持，我才能完成學業，取得學位。再次誠摯地感謝各位。

目次

【圖一】：陸深〈瑞麥賦〉（局部）	
【圖二】：陸深〈沛水行〉（局部）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文獻探討	4
第三節 取徑與架構	11
第二章 勉舉業	17
第一節 考前之準備	17
一、 備考資料的提供	18
二、 師資學友的選擇	22
三、 考前的勸學	27
第二節 赴考與應考之提醒	31
一、 赴考準備與注意事項	32
二、 應考注意事項	35
第三節 考後之檢討與勉勵	40
一、 檢討：時文分析	40
二、 考後勉勵	47
第四節 論「恩蔭」事	48
第三章 說修齊	52
第一節 陸深之修身論	52
一、 為學修身之道	52

二、 處事與人生觀	60
第二節 陸深之齊家術	63
一、 親情關懷	63
二、 家族倫理	72
第三節 陸深之治生法	81
一、 陸氏家族的發展	81
二、 治家要點	83
第四節 論「恩典」事	90
第四章 論從政為官	99
第一節 陸深的仕宦經歷	99
第二節 為官之道	106
第三節 進退之際	111
第五章 結論	117
徵引書目	122
附錄一：陸深、陸楫年代對照表	127
附錄二：明代以前上海地區建置沿革表	133
附錄三：陸深《儼山文集》一百一十封家書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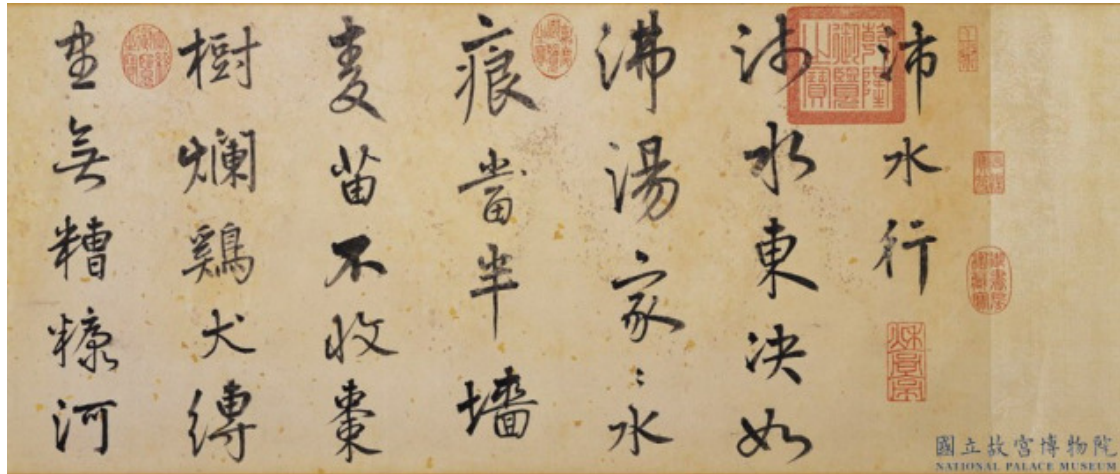
【圖一】：陸深〈瑞麥賦〉（局部）：



【圖片說明】：陸深於正德五年（1510）書之〈瑞麥賦〉，此賦分上下卷，長約三公尺，共三百五十八行，現藏北京故宮博物院。上卷從「瑞麥賦」三字標題開始，至「受凍而樸者又如干矣」止，共一百四十五行，下卷自「天子軫念南服」至末行題款，共二百一十三行。明夏言曾說「（陸）文裕書法妙逼鐘（繇）、王（羲之）、比之趙松雪（孟頫）而遒勁過之。」莫如忠云：「儼山先生書法雅宗趙松雪，晚熔李北海（邕），兩晉風格，宛然縣存、足傳不朽。」其書在吳門書法（以祝允明、文徵明、王寵等人為代表）盛行之際，在松江地區別樹一幟。

此賦之原文為：天子正德五祀孟月維夏，知知子瘍發下體，更朔新愈，有客唁焉，登堂三揖，乃掀髯吐論曰：「夫物有異產，事有奇遭，談肉者不可與論，味眊采者不可與即，文潤哉！希乎今茲之所覩也，子足良苦，抑未之知乎。」知知子蹙然而起，危襟橫几，奉客下風曰：「唯唯，願客詔之。」客曰：「走！」故…。

【圖二】：陸深〈沛水行〉（局部）：



【圖片說明】：陸深於正德三年（1508）書之〈沛水行〉。現藏國立故宮博物院。

原文為：沛水東決如沸湯，家家水痕當半墻；麥苗不收棗樹爛，雞犬縛盡無糟糠。河…。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父子關係是傳統中國倫理道德中極為重要的一環。根據《論語·顏淵》的內容，當齊景公(547~490B.C.在位)問政於孔子(551~479B.C.)時，孔子提出了「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觀點來回答他。所謂「父父、子子」就是「作父親的，要盡父親的道理；作兒子的，要盡兒子的道理。」至於這「道理」所指涉的內容為何？《禮記·禮運》有載：「何謂人義？父慈，子孝。」所以「父親慈愛，兒子孝順」應該可以視為「父父、子子」的內涵。

一般而言，學界認為春秋時代儒家所界定的父子關係，如同君臣關係一樣，是相對的。戰國時代韓非(281~233B.C.)延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這一思想，並為「三綱」界定出了一個清晰的輪廓，在《韓非子·忠孝》中載道：「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順則天下治，三者逆則天下亂，此天下之常道也。」由此可見，父子關係開始從「相對」轉化為「絕對」。¹

到了漢代，漢武帝(156~87B.C.)接受董仲舒(179~104B.C.)的建議「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究其實際發展，可以說是漢武帝藉著董仲舒重新詮釋後的「儒家」，建立了穩定帝國秩序的學說。董仲舒《春秋繁露》一書特別強調儒學中維護政治、社會秩序穩定的一面，

¹ 作為戰國時代儒家的代表，孟子延續孔子的觀點，在《孟子·離婁下》提到：「孟子告齊宣王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在此專論君臣關係中的相對性，對於父子關係則多講何為「不孝」者，可知父子關係已逐漸轉化。

而在《春秋繁露》五十三〈基義〉中提及：

凡物必有合。合，必有上，必有下；必有左，必有右；必有前，必有後；必有表，必有裏。有美必有惡，有順必有逆，有喜必有怒，有寒必有暑，有晝必有夜，此皆其合也。陰者陽之合，妻者夫之合，子者父之合，臣者君之合。物莫無合，而合各有陰陽。陽兼於陰，陰兼於陽，夫兼於妻，妻兼於夫，父兼於子，子兼於父，君兼於臣，臣兼於君。君臣、父子、夫婦之義，皆取諸陰陽之道。君為陽，臣為陰；父為陽，子為陰；夫為陽，妻為陰。……天為君而覆露之，地為臣而持載之；陽為夫而生之，陰為婦而助之；春為父而生之，夏為子而養之；秋為死而棺之，冬為痛而喪之。王道之三綱，可求於天。²

此乃採用陰陽家的陰陽理論，把臣、子、妻類比為陰，君、父、夫類比為陽；再根據「陽尊陰卑」的道理，臣、子、妻便永遠附屬於君、父、夫。另外重要的一點是，董仲舒在此首先提出了「三綱」一詞的用法。

至於「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的說法，則見於東漢班固（32~92）編纂的《白虎通》的〈三綱六紀〉篇，文中「三綱」和「六紀」同時並列：

三綱者，何謂也？謂君臣、父子、夫婦也。六紀者，謂諸父、兄弟、族人、諸舅、師長、朋友也。故《含文嘉》曰：「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又曰：「敬諸父兄，六紀道行，

² 董仲舒，《春秋繁露》（臺北市：藝文印書館，1966），卷 53，〈基義〉，頁 1a-1b。

諸舅有義，族人有序，昆弟有親，師長有尊，朋友有舊。」³

「君臣、父子、夫婦」是三綱的基本意義，其後引用西漢末年的緯書《含文嘉》來解說「三綱」和「六紀」的實質關係，「君為臣綱」等說法就是在此明確的提出。

綜上所述，儒家對人倫關係中「父子關係」的界定，由先秦時代孔子的「父慈子孝」相對和諧性，逐漸轉化為西漢末年的「父為子綱」中所表現的絕對服從性，並且被視為此後中國傳統父子關係的基調以迄民初。如周質平在〈超越不了傳統的現代—從家書看近代中國知識份子的父子情〉一文中指出，「尺牘能反映作者性情這一特點，在家書之中反而比較貧乏；……這種貧乏也是中國傳統父母與子女之間感情的一種貧乏。」「傳統『示子』的家書，歸納起來，不外『規勸』、『鍼過』、『勵志』這幾類。這樣的家書，或許真能讓人起念『改過』、『向上』、『勸學』。但要在感情上起深沉的感動是比較不容易的。換言之，傳統的家書說理有餘，而抒情不足。「這種理多於情的『示子』家書，民國以後，並不因時代的改變而稍有不同。」⁴這樣的觀點值得商榷。

不同於對傳統中國父子關係「絕對服從」、「理多於情」的研究與認知，熊秉真在〈明清家庭中的母子關係—性別、感情及其他〉一文中指出：「一個男子一生中最熟悉、覺得和自己最相似、並且可以公

³ 班固，《白虎通義》，卷下，〈三綱六紀〉，頁 29a。轉引自《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臺北市：世界書局，1987），第 247 冊，「子部·儒家類」，第 2 冊，頁 552。

⁴ 周質平，〈超越不了傳統的現代—從家書看近代中國知識份子的父子情〉，《中華文史論叢》，第六十一輯（2000 年 3 月），頁 172-173。

開地、無所顧忌地熱愛的唯一女性往往就是他的母親。同樣，一個女子一生中既可毫無保留地熱愛，又可無所畏懼地要求他對自己忠誠、熱愛和感激的唯一男性就是她的兒子。」⁵這樣看來，明清時代的母子關係表現出的「絕對忠誠」、「情感熱烈」的特點，與傳統中國的父子關係似乎大相逕庭。熊氏於民國 87 年到 88 年有一題為〈中國近世同性親子關係研究—明清父子關係之演變〉⁶的國科會補助計畫，可惜迄今並未見有相關研究成果的論文發表。

過去的研究側重綱常層面，所著重的是親子倫理中「服從」的探討，這會不會限制了我們對傳統中國倫理中的父子之情的認知與論述？如果由不同的角度切入，是不是能夠讓我們對「理多於情」的父子關係有所改觀？所以本研究選擇從「家書」切入，作為考察父子關係的基礎。

第二節 文獻探討—家書的相關研究：

尺牘在中國歷代文集中，是極重要的一部分。一般說來，尺牘不同於文告宣言式的官樣文章，比較能體現作者性情。尺牘之中，又有家書一體，一般又分為「稟父母」、「諭子」、「示弟」幾類。⁷這類屬於當事人直接的記載與遺物的直接史料，其中書信尤受近代史學界重

⁵ 熊秉貞，〈明清家庭中的母子關係——性別、角色及其他〉，收入李小江等主編，《性別與中國》（1994），頁 540-541。

⁶ 熊氏有關親子關係的國科會研究計畫還有〈中國近世同性親子關係研究—明清母女關係之演變〉（19990801~20000731）與〈中國近世家庭中非親生親子關係研究〉（20000801~20010731）。

⁷ 周質平，〈超越不了傳統的現代—從家書看近代中國知識份子的父子情〉，《中華文史論叢》，第六十一輯（2000年3月），頁 171。

視。書信如非官方性的，作者多未有意使其流傳，最能透露歷史的真相。⁸家書內容能提供絕佳的第一手資料，以其非矯揉造作之文，又非使用於公領域，所以能夠提供詳實的材料，且能夠令後人很清楚的明白家書作者的立場。

近年來，以家書作為主要研究材料的論文，其重要者有：陳瑞玲〈從一封明人「尺牘」看松江書家陸深對故鄉的態度〉⁹，文中即是以陸深（1477~1544）寫給其子陸楫（1515~1552）的書信為材料，討論陸深在「公」與「私」的分際中所表露的私人情感。透過對照在公開場合標舉松江書風獨特地位時，所表現出對鄉里的熱愛；與在書信中希望陸楫離開不利讀書問學的松江遷入北京時，針對家鄉士風的非議。陳氏指出，在明代中期地方文化意識逐漸抬頭的氛圍下，陸深對松江「風俗日下」存在著「強烈的焦慮感」。¹⁰

而陳祖武的〈讀章實齋家書札記〉一文¹¹，以章學誠（1738~1801）的家書為研究對象，對章氏與考據學「始而過從甚密」，「終至分道揚鑣」，並成為考據學風的不妥協批評者的緣由加以梳理。文中指出「當時學風之弊，癥結就在於沉溺考據訓詁，買櫝還珠，不是大義。」並肯定「章氏所留下來的十六首家書，從一個側面反映了他同一時考據學風的關係。其間，既有作者一己學術追求的闡發，也有對一時學術界為學病痛的針砭，無論於研究章氏學行、思想，還是探討乾隆間學

⁸ 杜維運，《史學方法論》（臺北：三民書局，1995年九月），十三版，頁139-140。

⁹ 陳瑞玲，〈從一封明人「尺牘」看松江書家陸深對故鄉的態度〉，《東吳歷史學報》，第十九期（2008年6月），頁77-110。

¹⁰ 同前書，頁105。

¹¹ 陳祖武，〈讀章實齋家書札記〉，《清史論叢》，2001年號（2001年9月），頁214-222。

術演進，皆是頗有價值的資料。」¹²

又如蘇同炳〈沈葆楨《無紀年家書》中的傳記資料〉一文¹³，作者爬梳一九九七年福建文史館所編的《沈文肅公家書》第六冊中的無紀年資料後認為，「利用各種相關因素逐一比對，仍不難大致推定其寫作時間就在何時，對於瞭解沈葆楨（1820~1879）的生平行事，仍是極有參考價值的傳記資料。」根據蘇氏的比對整理，得出包括沈葆楨「赴江西到任前曾送眷屬回福建」、「不能前往九江到任以後的工作安排」及「署理廣信知府後再接其妻來江西」等結論。¹⁴

而周質平則是在〈超越不了傳統的現代—從家書看近代中國知識份子的父子情〉一文¹⁵中，利用包括曾國藩（1811~1872）、胡適（1891~1962）、魯迅（1881~1936）及梁啟超（1873~1929）等人的書信文章，闡述他對「傳統的家書說理有餘，而抒情不足」的論點。周氏並指出「在五四那一代，我們所不缺的是板著臉孔說大道理的學者專家，真正要找幾個關懷並摯愛孩子的父親，卻是少之又少。」「從傳統的『示子』家書中看父子關係，我們看到的是一種平面的制式的關係，表面上看來框架俱全，但細審內容則空洞無物。」¹⁶值得反思的是，周氏先入為主地界定了父子關係應有的內涵，將宋代以迄民

¹² 陳祖武，〈讀章實齋家書札記〉，《清史論叢》，2001年號（2001年9月），頁214、220。

¹³ 蘇同炳，〈沈葆楨《無紀年家書》中的傳記資料〉，《臺灣文獻》，第五十二卷第四期（2001年12月），頁325-340。

¹⁴ 同前書，頁325、329。

¹⁵ 周質平，〈超越不了傳統的現代—從家書看近代中國知識份子的父子情〉，《中華文史論叢》，第六十一輯（2000年3月），頁171-183。

¹⁶ 同前書，頁182。

初，視為「精神上是完全一致的」，這一觀點恐值得商榷。

另外如譚家健在〈六朝家書研究〉一文¹⁷中，認為「研究這個時期的社會思想，學術文化，語言文學，不能不注意家書。」家書內容「最主要者首先是為人處世齊家治國之道；第二、有一部份家書，細敘家庭瑣事，充滿閑情逸趣，是了解六朝社會面貌和人情事態的第一手資料；第三、有些家書討論學術文化、文學藝術問題，在文化史上具有很高的價值。」譚氏肯定家書的史料價值，惟對六朝的研究仍有待進一步的深入探究。

近代家書中，較為人所熟知的，當推《鄭板橋家書》和《曾國藩家書》。¹⁸另外一個在大陸學界儼然為研究「熱點」的便是《陳宏謀家書》。《陳宏謀家書》是郭志高、李達林根據桂林圖書館藏的《桂林相國陳文恭公家書》手迹原件編校整理，由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於1997年9月出版的一部地方歷史文獻。書中收錄了陳宏謀（1696~1771）從乾隆十九年（1754）到乾隆三十四年（1769）十五年間，寫給其子鐘珂等親人的家書二十封，計九十九頁，約兩萬字。¹⁹

此外，以家書作為研究材料的碩博士論文，較早的有陳如雄《曾國藩家書研究》（1992），透過曾氏的家書，對清代名臣曾國藩的治學觀、修養論、齊家術及經世方略進行詳實的研究分析。近年則有謝秀吟《鄭板橋家書研究》（2004），內容著重於鄭氏家書之考證，並歸納

¹⁷ 譚家健，〈六朝家書研究〉，《中國語文通訊》，第49期（1999年3月），頁54-62。

¹⁸ 周質平，〈超越不了傳統的現代—從家書看近代中國知識份子的父子情〉，《中華文史論叢》，第六十一輯（2000年3月），頁171。

¹⁹ 張俊杰，〈陳宏謀及其家書〉，《歷史文獻研究》，第二十期（2001年7月），頁349。

出鄭氏家書風格四大特色：即真率的性情、溫厚的筆觸、殊獨的見解和明淨的語言；書信中五大思想型態：包含了自由意識、曠達性情、仁愛精神、致用思維、天道宏觀。

回顧學界有關家書的相關研究成果，受限於材料的不足，家書雖然極具史料價值，卻往往只能成為輔助性質的材料，作為傳記資料的參考，或者是研究主題的佐證，以家書為主要研究材料的成果並不多。再者，中國的家書，雖然起源甚早，自漢迄民初，遺有質量可觀的家書名篇，但有廣泛或深入研究的僅有清代的家書，如《鄭板橋家書》、《曾國藩家書》與《陳宏謀家書》。

以《鄭板橋家書》來說，米江霞在〈《板橋家書》的倫理價值及現實意義〉²⁰一文中指出，作者以家書的形式表達了關懷人生、關愛生命的仁愛思想；注重人生修養，追求理想人格的大丈夫精神；注重社會公正、誠信、追求平等的社會倫理價值觀。²¹吳根友與吳禮奇則在〈《板橋家書》中的「仁愛」思想〉²²一文中將鄭板橋的「仁愛」思想再細分為三層次，即植根於民間的質樸、敦厚的血緣親情，反對等級身份，追求平等的人道主義感情和，「民胞物與」的抽象博愛情懷。

23

針對曾國藩的研究，先是有林維紅〈婦道的養成—以晚清湘鄉曾

²⁰ 米江霞，〈《板橋家書》的倫理價值及現實意義〉，《河西學院學報》，第二十一卷第一期（2005），頁 17-21。

²¹ 同前書，頁 17。

²² 吳根友、吳禮奇，〈《板橋家書》中的「仁愛」思想〉，《人文論叢》（1998 年 10 月），頁 179-185。

²³ 吳根友、吳禮奇，〈《板橋家書》中的「仁愛」思想〉，《人文論叢》（1998 年 10 月），頁 179。

氏為例的探討)²⁴，以晚清湘鄉曾氏家族史料為基礎，探討了曾氏家庭教育中的性別建構，尤其是婦道的養成。指出雖然曾家男女有別，在實踐的層次上，曾家並未僵守「男主外，女主內」的限制。男性實際內外兼管，男子除讀書求功名，也要理財、灑掃、收糞、鋤草；女子除女紅，也要能文能詩，知書達禮，以期能創造以和為尚的家庭生活秩序。在其指導下陳聖屏於《困而知之：曾國藩修身思想的起源與意義》²⁵一文中，以曾國藩日記與家書為中心，從他的生活經驗中討論其修身思想的起源。其中道光二十五年至咸豐八年（1845-58），由於沒有日記資料，此時曾國藩的生活經驗與思想只能從家書略窺一二。大致上說，在這個時期他在學問與修身上已漸有自信，身心健康稍有復原，但仍有疾病纏身。²⁶陳氏利用家書補曾國藩未寫日記時期的材料，更能顯示出家書於研究上的價值。

另外，常耀弘在《曾國藩家庭倫理思想及其現代意義》²⁷中透過家書對他的家庭倫理道德思想進行梳理分析，認為，孝悌是他的立家倫理原則，…也是他的家庭倫理思想中的核心內涵；勤儉是他的持家倫理原則，提倡勤儉持家，反對奢侈、懶惰，這是曾國藩在家書要求諸弟子侄一貫奉行的原則；睦鄰是他的和家倫理原則，而教化是他興家的倫理原則，「素守家風」、「立志敬恕」是曾國藩教育諸弟子侄的

²⁴ 林維紅，〈婦道的養成—以晚清湘鄉曾氏為例的探討〉收入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第六集》（臺北：稻鄉，2004），245-265。

²⁵ 陳聖屏，《困而知之：曾國藩修身思想的起源與意義》，台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6）

²⁶ 同前書，摘要。

²⁷ 常耀弘，《曾國藩家庭倫理思想及其現代意義》，山西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年六月）。

思想。²⁸

張俊杰在〈陳宏謀及其家書〉²⁹一文中指出，家書有自述其在京工作、閱讀、生活及身體狀況之文，有說明他對家事處理意見之言，有他對家人表達掛念問候之辭，還有他對後生晚輩、男僕女傭告誡之語。在這二十封先後寫成的家書中，間或亦敘及乾隆皇帝對他的恩遇、朝廷官員的遷調任免，以及個人的抱負與情懷。意之所至，信筆為書，言辭親切樸實，毫無矯揉造作之迹。從中，我們不僅可以進一步了解其為人處事的風格，而且也可窺見其學術思想與主張。其要有二：「嚴於律己，清正廉潔」、「重視家教，講求實學」。³⁰

濱島敦俊先生則在〈明末江南士紳の具體像—南潯・莊氏について〉一文中，利用晚明湖洲南潯鎮人莊元臣留下來的家規和十七封家書，具體地呈現了江南士紳家庭經濟管理的情形。³¹

家書相關研究雖然不能說豐富，但仍有初步的成果。陸深家書的數量頗豐，僅寫給其子陸楫的就留有一百一十封，兩萬五千餘字，值得深入研究。

²⁸ 常耀弘，〈曾國藩家庭倫理思想及其現代意義〉，山西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年六月），摘要。

²⁹ 張俊杰，〈陳宏謀及其家書〉，《歷史文獻研究》，第二十期（2001年7月），頁349-358。

³⁰ 張俊杰，〈陳宏謀及其家書〉，《歷史文獻研究》，第二十期（2001年7月），頁352。關於陳宏謀家書的文章頗多，但多半是介紹家書編纂過程與大概內容，缺乏深入研究的文章，故不贅錄。

³¹ 濱島敦俊，〈明末江南鄉紳の具體像—南潯莊氏について〉，《明末清初の研究》（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9）。中譯見〈明末江南鄉紳的家庭經濟—關於南潯鎮莊氏的家規〉，《明史研究》（中國明史學會）第2輯（1992），頁83-92。中譯本中未收錄書信部分。

第三節 取徑與架構

陸深（1477-1544），字子淵，號儼山。是明代南直隸松江府上海縣人，弘治十八年（1505）進士，授翰林院編修；正德三年（1508）朝中發生匿名信詆毀劉瑾一事，劉瑾嫉恨翰林官反對自己，於是運用其影響力將他們都改調京外，陸深也因此被調到南京擔任刑部主事。

正德五年，劉瑾因謀反案下獄，最後被下詔誅殺，陸深這才官復原職，回任京官；之後他逐漸陞遷至國子祭酒，在嘉靖初年擔任經筵講官。嘉靖八年（1529）由於在講筵結束後，在世宗面前上奏，指內閣不當竄易講章，被皇帝指為「忤輔臣」，於是被貶到福建擔任延平府同知，之後陞為山西提學副使。

陸深的文集《儼山集》中收錄的一百一十封家書，就是從他擔任山西提學副使時開始。之後他擔任外官，宦遊浙江、江西、四川等地，這段期間的家書也有收錄。直到嘉靖十五年（1536）他才又被召入北京，成為光祿寺卿，後陞為太常寺卿兼侍讀學士、翰林院學士、詹事府詹事。這一百一十封家書中的八十九封，就是這段擔任京官期間所寫的。到了嘉靖二十年（1541）由於太廟發生大火，他依例自劾，乞休獲准，遂以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致仕。告老回鄉後，在浦東舊居後樂園中用土堆起一座小山，名儼山，並以此自號。嘉靖二十三年（1544）死於家中，死後被追贈為禮部右侍郎，謚文裕。³²

陸楫生於武宗正德十年（1515），卒於世宗嘉靖三十一年（1552），享年僅三十八。楫為獨子，嘉靖十四年（1535）入府學，十八年，朝

³² 有關陸深詳細的仕宦經歷，請參見本文第四章第一節。

廷因冊立皇太子，詔三品以上京官廕子入監，時陸深任太常寺卿兼翰林學士，楫以是應詔入國學，翌年以北監生應順天鄉試，不第，始悟「士明一經不足以名世」，從此開始兼治《禮》、《易》，並博覽稗官、小說之類著作。³³陸楫一生科名，僅止於國子監廕生，未曾仕宦。妻唐氏、側室瞿氏「凡五舉子，不育」，³⁴後以從姪郊過繼為子。陸楫死後，郊輯其詩文刊為《蒹葭堂稿》，邑人莫如忠（1508-1588）³⁵為之序。³⁶

陸深的作品頗豐，嘉靖年間由陸氏自行刊印出版的有《儼山文集》一百卷、《儼山外集》四十卷、《儼山續集》十卷，計二十七種，共一百五十卷，為陸楫於其父陸深死後所輯。其後明末、清初乃至民國初年，陸深的《大駕南北還錄》、《古奇器錄》等，先後被重新刊印。乾隆年間敕編的《欽定四庫全書》，將陸深的《儼山文集》一百卷、《儼山續集》十卷收入《集部·別集類》中；並將《儼山外集》三十四卷（其中《南巡日錄》、《大駕北還錄》、《淮封日記》、《南遷日記》、《科場條貫》及《平北（胡）錄》六種僅存其目）收入《子部·雜家類》

³³ 林麗月，〈陸楫（1515-1552）崇奢思想再探〉，《新史學》五卷一期（1994年3月），頁135。

³⁴ 陸楫，《蒹葭堂稿》，卷八，〈明故恩蔭太學生小山陸君墓志銘〉，頁4a。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室中所藏最早的陸楫《蒹葭堂稿》版本，為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上海陸氏家刊本。

³⁵ 莫如忠，字子良，號中江，明代華亭（今上海松江）人。生於明武宗正德三年（1508年），嘉靖十七年（1538年）進士，授南京禮部主事，官至浙江布政使。工書法，尤善草書，《松江志》曰：「如忠書法以二王為宗，書勢若龍蟠虎臥」，王世貞《藝苑卮言》亦評曰：「如忠行草，風骨朗朗，亦善署書」。卒於神宗萬曆十六年（1588年）。著有《崇蘭館集》二十卷。

³⁶ 關於陸楫的生平及其《蒹葭堂稿》一書的內容與「反禁奢」思想的傳衍詳情，可參考林麗月，〈《蒹葭堂稿》與陸楫「反禁奢」思想之傳衍〉，《明人文集與明代研究》（臺北市：中國明代研究學會，2001），頁121-134。

之中³⁷；總共收入陸深作品一百四十四卷，是較為完整的版本，然收錄編纂時，往往因為文字上的避諱，而使書名略失本意。其餘六種則被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之中。

陸楫的作品則有《古今說海》，為明嘉靖二十三年（1544）雲間陸氏儼山書院刊本，根據林麗月先生的研究，其書內容為陸楫與同鄉士人黃標（良玉）、姚昭（如晦）、顧名世（應夫）等人合編的叢書，同年陸深過世，推測可能是陸楫在整理其父所遺留的書籍後，加以編目而成；該書卷前有「校書名氏」共計十三人，為陸楫所記，名為「校書」，並羅列諸人所捐藏書卷數，因此這些「校書者」可說是《古今說海》的贊助人兼編輯群。所列十三人中，除一人不詳其功名外，有七人為太學生，三人為上海縣學生，餘二人為舉人。似可反映陸楫與上海地區的中下層士人論學交遊之一斑。³⁸

陸深的作品價值為何？據《儼山集》〈提要〉³⁹稱：

《儼山集》一百卷，《續集》十卷，明陸深撰。…是集為費案、徐階、文徵明、唐錦、陸師道諸人所論定，而其子國子生楫為編次，而刊行之。…此本不載外集，皆其筆記、雜著，又自別行也。史稱，深少與徐禎卿相切磨，為文章，有名，書仿李邕、趙孟頫，賞鑑博雅，為詞臣冠。徐階稱深以經濟自許，在翰林

³⁷ 本文使用的版本為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室所藏明嘉靖二十三年雲間陸氏家刊本微卷，並與《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對照。

³⁸ 林麗月，〈《蒹葭堂稿》與陸楫「反禁奢」思想之傳衍〉，《明人文集與明代研究》（臺北市：中國明代研究學會，2001），頁124。

³⁹ 《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集部六·別集類五，《儼山文集》，〈儼山文集提要〉，頁1。

院，在國子監，數上書言事。督學於晉，參藩於楚，旬宣於蜀，則皆有功德於其士民，而惜其獨以文章見。費宗亦稱其以剴切不諛，忤宰臣，左遷以後，畧無感時憤俗之意，而舉其〈發教巖詩峽江道中詩〉，證其無所怨尤。今觀其集，雖篇章繁富，而大抵根柢學問，切近事理，非徒鬪靡誇多。當正、嘉之間，七子之派盛行，而獨以和平典雅為宗，毅然不失其故步，益亦可謂有守者矣。

另據《儼山外集》〈提要〉⁴⁰載：

《儼山外集》三十四卷，明陸深撰。…是編乃其劄記之文，其子楫彙為一集。…其中惟《史通會要》摭劉知幾之精華，彙括排纂，別分門目，而採諸家之論以佐之，專為史學而作。《同異錄》為進御之本，採擇古人嘉言，撮其大畧。上曰典常，下曰論述，專為治法而作。《古奇器錄》皆述珍異，《書輯》皆論六書八法，其餘則皆訂正經典，綜述見聞，裸論事理。每一官一地，各為一集，部帙各別，體例則一。雖譚言瑣語錯出其間，而核其大致，則足資考證者多，在明人說部之中，猶為佳本。

正如上述兩篇〈提要〉所示，陸深的作品可以「切近事理，足資考證」來概括。本研究的目的，即針對這一批材料中的家書，進行考釋與研究。本文選定家書為研究重點，原因有四：

其一是因為這批材料時間集中，是陸深從嘉靖八年（1529）第二

⁴⁰ 《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十，雜家類六，《儼山外集》，〈儼山外集提要〉，頁1。

次任外官起，⁴¹到嘉靖十九年（1540）為止，前後十二年；且可判斷明確的時間點，部份家書信末或信中有寫出日期，可供判斷，未寫有日期者，由於是由家書的收件者，也就是陸楫負責編次，所以能推斷出大致的時間點。

其二，這批家書屬父子間的通信，其內容懇切，叮囑再三，毫不造作，是理解明代中葉士人家庭中父子關係的第一手史料。

其三，這一百一十封家書中，有三十九封言及科舉、恩蔭事，對於理解明代中葉科考的實際情形，有極為重要的價值，而且以陸深擔任過學政官職的背景，更提供了深刻具體的科舉史材料。

其四，這批家書也談及嘉靖中政治、社會的諸多面向，可供我們觀察當時人對時局的看法。

本文將透過整理、分析、討論並比較陸深《儼山文集》中的家書內容，描述明代上海士子在科舉事業之中，諸如家庭關照（資料的蒐集、財力的支持）、應考要領的提示、對於科考公平及競爭激烈的議論，及陸深有關修身齊家、家庭經濟管理、為官進退的討論等面向，以考察明代中葉士人的父子關係。

本文除緒、結論外，主要分為三大部分：

一「勉舉業」，內容為梳理家書中陸深指導陸楫準備科舉的關懷與巧思，幫忙蒐集應考資料、選擇師友，甚至在前往考試與考試期間應該要注意的事項都鉅細靡遺地詳加解說，幾次赴考失敗之後，陸深

⁴¹ 嘉靖八年（1529）陸深於講筵結束後，在嘉靖面前上奏，指內閣不當竄易講章，被皇帝認為「忤輔臣」，於是將他貶至福建擔任延平府同知，後陞為山西提學副使，第一信即寫於任內。

於信中不見苛責，而是對其子的身體健康的關切，並且不斷地鼓勵他，指導他準備的方向。最後則是討論到「恩蔭」一事，雖然家族有其他的意見，但是陸深仍主張由陸楫接受恩蔭。

二說修齊，主要是整理分析家書中所透露出陸深對於為學、修身、人生觀與家庭倫理道德的思想內涵，及他對家庭經濟管理的看法；並藉由「倭亂」時期的家書內容，探討深刻的親情關懷。

三「論從政為官」，就家書中間或敘及嘉靖皇帝對他的恩遇、朝廷官員的遷調任免等紀錄，分析陸深的為官之道、進退之際的考量，進而探究其個人的抱負與情懷。

期望透過本研究，在微觀層面實證史料的爬梳與整理之後，能夠細膩地呈現明代中葉士人父子關係中「情」的深厚度，展示家書中「理情兼備」的一面。再者，進一步研究中葉上海浦東地區開發的實況，及當時士人對於管理家庭經濟的觀點。最後，則是探討陸深對明代中期政治社會的看法，尤其是他針對松江或上海浦東地區風氣的評論。

第二章 勉舉業

歷代上海陸氏的夢想：家族中有士大夫出仕一事，終於在弘治十八年（1505），由次男陸深以第二甲第八名的成績進士合格而實現了。⁴²對於陸深來說，他自身的夢想，就是能夠將這樣的成就延續下去。所以在家書中，可以看出陸深指導陸楫準備科舉的關懷與巧思，例如幫忙收集應考資料、選擇師友，甚至在前往考試與考試期間應該要注意的事項都鉅細靡遺地詳加解說，幾次赴考失敗之後，陸深於信中不見苛責，而是對其子的身體健康的關切，並且不斷地鼓勵他，指導他準備的方向。最後則是討論到「恩廕」一事，雖然家族有其他的意見，但是陸深仍主張由陸楫接受恩廕。

第一節 考前之準備

眾所周知，明代通過科舉考試的士紳，可以擁有很多法律所規定的特權，如司法的禮遇與賦役的優免，連衣著、車馬、婚喪、祭祀的形制或禮儀，也有明顯的區別。明王朝在理念上將鄉村社會的身分秩序，設定為尊卑之分（親族）、長幼之序（一般、親族）、主佃之分（一般）與官民之分（一般）四種序列。為了避免誤解，在此必須說明，這種身分理念，除了「官民之分」之外，也不只是因為國家權力的規定，其基礎仍源於近世中國鄉村社會的內在環境，洪武十二年的法令（詔敕）只是以國法將其優先順位加以整理、規範化。除此之外，似

⁴² 濱島敦俊著，吳大昕譯，〈明代中後期江南士大夫的鄉居和城居—從「民望」到「鄉紳」〉，收於《明代研究》（臺北：中國明代研究學會，2008），第十一期，頁76。

乎民間實際上也存在著「士庶之別」這樣的社會規範或觀念。⁴³為了使這種特權能夠延續下去，士紳對於子弟的教養十分重視，以便能夠順利通過科考，達成「以延門祚」的目標。

陸深為了幫助和鼓勵其子陸楫準備科考，可謂煞費苦心、鉅細靡遺。大抵上可從備考資料的提供、師資學友的選擇及考前的勸學三個方面來加以檢視探討。

一、 備考資料的提供：

以時間觀之，陸深為陸楫應試準備所收集之參考資料，前後歷時十餘載，由於長期擔任參與學政之官職，所以陸深能夠時常為陸楫提供他所能收集到的書籍，或是由自己及他人所能抄錄的試卷。

家書中記載陸深寄回的書籍有：

寄回《聖政記》一部十二本，此即《太祖實錄》，要熟看，中間頗有誤字錯簡，闕疑可也。(卷 96：江 2)⁴⁴

明代修成《明實錄》之後，謄抄成正副二本。正本進呈皇帝，藏之於宮中內府，副本藏之於內閣，政府所收藏的本子另有大本、小本等四種。⁴⁵黃彰健認為《明實錄》主要是神宗萬曆十六年（1588）三月開館重錄太祖至穆宗各朝《實錄》、《寶訓》時，翰林官以參與校讐，

⁴³ 濱島敦俊著，吳大昕譯，〈明代中後期江南士大夫的鄉居和城居—從「民望」到「鄉紳」〉，收於《明代研究》（臺北：中國明代研究學會，2008），第十一期，頁 68。

⁴⁴ 為方便解讀、分析與引用，茲將這一百一十封家書依次編號，引用時標示於原文後，如（卷 96：山 1）即為《儼山文集》卷九十六山西家書第一封之意；因為卷九十七之後均為京中家書，故標示為（卷 97：1）即為《儼山文集》卷九十七京中家書第一封，完整的書信內容可參閱附錄二。

⁴⁵ 謝貴安，《明實錄研究》（臺北市：文津出版社，民 84），頁 328。此段應是本於最早研究《實錄》者黃彰健先生的〈明末實錄書成謄寫四份說〉，收於《明清史研究叢稿》（臺北：商務印書館，1977），頁 356。

遂於館中謄出，民間競相錄副。⁴⁶但以此封信寄出的時間來看，嘉靖十二年（1533），陸深當時擔任的是江西布政使司右參政，卻已經能夠獲得《太祖實錄》供子弟參看，則明代私人傳抄《實錄》的時間，當更為早。除了《實錄》之外，還有：

寄回《逆臣錄》一部，《彰善癉惡錄》一部，可看其大綱。科場中，首一問策，要問此兩書也，知之，知之。（卷 96：四 3）

明太祖朱元璋（1328~1398）統治國家，對於教化臣民，可謂不遺餘力。明初承元末大亂之後，官吏貪污的現象普遍，太祖除嚴刑峻法之外，更全面深入地對官吏進行各種形式的道德教化。如洪武中葉懲治姦貪時，還特令「法外加刑」，意在使人知所警懼，不敢輕易犯法。太祖沒有避諱其「法外加刑」的嚴厲手段，還直接收入自己編撰的《大誥》三編之中以示警戒。

洪武二十五年（1392）還敕撰過《彰善癉惡錄》和《續錄》。據張萱《內閣藏書目錄》⁴⁷所記：「太祖命吏科將歷年為善受賞，為惡受罰者，類集成書，刊布之，以示勸戒。」其內容則為當代的真實個案。而《逆臣錄》則是洪武二十六年二月，在著名的藍玉案爆發後所輯，用以頒示中外群臣以資懲戒。⁴⁸而陸深在信中提及，「科場中，首一問策，要問此兩書」，為了幫助陸楫能夠掌握回答策論時的重點，所以寄回兩書以供參考，由此也可略見太祖對官員的政治忠誠教育，

⁴⁶ 黃彰健，〈明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收於《明清史研究叢稿》（臺北：商務印書館，1977），頁 312。

⁴⁷ 張萱，《內閣藏書目錄》（臺北市：廣文書局，1967），上冊，頁 3b。

⁴⁸ 朱元璋，《逆臣錄》（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御製逆臣錄序〉，頁 2。

其目的在鞏固明初的統治。直到明中葉嘉靖年間，這樣的觀點，仍被落實於科舉之中。

除了書籍之外，陸深還會寄回「古文」，如：「寄至古文二篇，不妨酬應，已為批抹塗改，可細玩味之。」（卷 97：15）但更多的是參考試卷的蒐集。嘉靖八年（1529）九月，陸深陞為山西按察司副使，負責管理學校事務。在其第一封家書中便寫道：

此處亦有好秀才，不減吾江南，但十三、四，能作三場文字，俱通。走科場者，又江南之所少也。得便寄數卷回，汝苦用心可也，餘不能盡筆。（卷 96：山 2）

由於擔任學政官，負責主持科試，乃將山西一地學子為了科考所作的文章，擇優集結成卷寄回，以供陸楫參考。此後，陸深不管是在地方或在中央為官，仍是盡力協助蒐集。嘉靖十二至十三年（1533~1534），陸深先後擔任江西布政使司右參政、陝西布政使司右布政使，在此期間寄回的有：

抄回文字一冊，是察院試卷。（卷 96：江 1）

不知《三試錄》曾取下樓看……否？（卷 96：江 4）

《北京錄》公謹寄來，《湖廣錄》多出於崔東洲之手，吾兒宜觀之。（卷 96：江 7）

所要江西文卷，無甚愜意者，要不足為吾兒法耳，寄去數篇，即此巨擘。其不記出處者是考卷，知之。提學先生許抄錄數篇來，忙甚，未得到手，俟別寄。（卷 96：江 8）

可知有的是地方學校平時練習的文卷，陸深會擇優寄回；也有些是各

省鄉試舉人的文章，如參加北京順天府應試後彙整的《北京錄》，還有就是收集通過鄉試、會試、殿試者文卷的《三試錄》。而這些試卷多是透過友人、部屬抄錄而來，如《北京錄》是由夏言寄來。夏言（1482-1548）字公謹，貴溪人，正德十二年（1517）進士。嘉靖十三年時任禮部尚書，故能協助寄送。再如《湖廣錄》由崔東洲協助提供。崔東洲即崔桐（生卒年不詳），字來鳳，著有《東洲集》，海門人，鄉試第一，正德十二年進士及第，授編修，嘉靖中，以侍讀調任湖廣右參議，所以能夠幫忙。

嘉靖十五年（1536）十二月之後，陸深先是陞為光祿寺卿得以調回京師，其後十六年二月改任太常寺卿兼侍讀學士。太常寺卿為專掌祭祀禮樂之官，侍讀學士職責在為皇帝及太子講讀經史，備顧問應對。十七年三月，陸深以太常寺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為殿試讀卷官。十八年二月，進為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回到北京任職之後，陸深有更多的機會為其子收集參考試卷。家書中提到的有：

今年畿省試錄，陸續寄回，雲南方到，已完矣。（卷97：6）

由於各省的試卷最後都要送回北京匯整，所以可以較全面而完備地收集，可全盤掌握科考文卷的內容。除了各省的試卷之外，會試的試卷也能即時取得，如：

今科會試錄，出於未齋、甬川二老先生之手，方復得。（卷97：11）

未齋即顧鼎臣（1473~1540），字九和，崑山人。弘治十八年（1505）進士第一，與陸深同年。嘉靖十七（1538）年八月，以禮部尚書兼文

淵閣大學士入參機務。尋加少保、太子太傅、進武英殿。甬川即張邦奇，字常甫，鄞縣人，同為弘治十八年進士。想必是陸深在擔任此科殿試讀卷官之後，更容易獲得以往或當時的試卷。如家書中所載：

此集，劉德夫先生為庶吉士時，館閣中試題月課，先生丙辰科，

予為庶吉士時，嘗得其抄本，讀之甚加敬慕。(卷 97：22)

劉德夫當是指劉瑞，字德符，內江人。丙辰指弘治九年（1496），劉瑞舉該年進士，選庶吉士，授檢討。當弘治十八年間陸深為庶吉士時，已經見過在館閣中的文章，但或許當時未保留或是不完整，所以在擔任讀卷官時，便將劉德符的文章寄回。

所寄回的文卷，除了供陸楫參考之外，有時還有社交的功用：

今早謝恩，還禮部，送到《廷試錄》，即附莫主事回。吾兒可

分送尊長處，初未能多，陸續印還，可遍致也。(卷 98：6)

一如以往，他從友人處獲得書籍文卷，在取得《廷試錄》之後，他也要求其子將這些資源與他人分享。

除了陸深主動寄回之外，偶而也可以從書信中看到陸楫主動要求其父為他提供文卷，如：「所要江西文卷，無甚愜意者，要不足為吾兒法耳。」(卷 96：江 8)「汝要禮部墨卷，春暖時當為處置。」(卷 99：4) 雖然這種情況的次數並不多見，但是陸深都會積極為他審核，擇優寄回，或請人協助抄錄，文卷一到手，便會立即寄出。

二、 師資學友的選擇：

為了讓陸楫能夠在學行上有所指導，陸深很重視「師範」人選的遴聘。家書內容透露了他選擇老師的標準：

姚時望病近當瘥復，吾愛此人恬靜，欲養汝德性，故留之。吾

每思，難得一箇好人為汝師範。(卷 96：山 1)

姚時望 (?~1530)，名子期，時望為其字，是上海當地的文人，陸深延聘他的理由是他「恬淡安靜」，所以留他以陶冶陸楫的品性。從陸深同時間寄給姚氏的信件內容「別來不審，貴恙何似？…楫兒只令讀書與靜坐，夙興夜寐，便是功夫。」⁴⁹可以得到印證。

另一個原因是姚氏的父親姚玉井，與陸深年輕時同為上海縣學生，兩人「實有兄弟之誼，故我先師（指姚時望）執通家禮甚恭。」再加上陸深「因館師之好相與，益親且厚」，所以更不忍為陸楫更換老師，陸楫從十歲到十六歲共七年的時間，接受姚時望的指導。⁵⁰陸深對其子的教誨，往往也透過姚氏，如為了陸楫冠禮時要「取字、說教」，寫道：「楫將冠，煩時望字之，乞一說為教如何？僕意楫以操舟必先舟作，乃繫安危，欲以思豫與豫舟字之，必得發揮乃可。」⁵¹最後陸楫是以「思豫」為字。

上述兩封信都有提到姚時望生病一事，原來是嘉靖八年（1529）陸深因忤輔臣，被謫為福建延平府同知。陸楫與姚時望同往延平府，「甫三月染疾而返，幾一載竟不起。」⁵²疾病最終未能得癒，從嘉靖十三年（1534）夏陸深寫給姚時望之子姚子明（昭）的信中得知，姚時望已經亡故矣。⁵³

⁴⁹ 陸深，《儼山文集》，卷九十四，〈與姚時望二首〉（為二首之一），頁 11b。

⁵⁰ 陸楫，《蒹葭堂稿》，卷三，〈祭先師竹齋姚先生室沈孺人文〉，頁 16a。

⁵¹ 同前書，〈與姚時望二首〉（為二首之二），頁 12a。

⁵² 同前書，〈祭先師竹齋姚先生室沈孺人文〉，卷 3，頁 16a。

⁵³ 同前書，〈與姚子明二首〉（為二首之一），頁 12b。

為其子尋求更好的指導者的努力並沒有中止，嘉靖十一年（1532）九月，陸深調至浙江擔任按察司副使。家書中曾寫到：「崔來鳳先生是添註官，甚閒，吾兒可收拾，來此講學。」（卷 96：浙 1）崔來鳳即崔桐，號東洲，揚州人。正德十二年進士，受編修，正德十四年（1519）時與舒芬等人再三同諫武宗南巡，武宗大怒，令他們跪於闕下五日，受杖奪俸。嘉靖中，才以侍讀調任湖廣右參議，累擢國子祭酒，禮部右侍郎。⁵⁴由於當時崔氏是屬於無實缺補授，添入注擬者而就職治事者，因之「甚閒」，所以陸深有意讓陸楫到浙江來與他學習。

嘉靖十三年（1538），陸楫首次參加南京鄉試，不第。或許是因為其子落榜，所以陸深再次推薦一位老師：

金華姜郎中綱，字幼章，丁丑科，程文甚佳，今罷官歸家，甚貧。吾向自北歸，與之同行，且致意欲延至吾邑，令汝從之，…請來與吾兒一講，館穀束脩不難也，議定可報來。（卷 96：江 11）

所謂「程文」，乃是由官方撰定或錄用考中者所作以為科舉考試範例的文章，明代亦有特指試官擬作的文章之意。為了有更好的師資指導，特地找了正德十二年（1517）舉進士的郎中姜綱，因為陸家財力頗豐，而且為了科考所做的投資是值得的，所以也表示「館穀束脩不難也」。可惜的是，最終是否延聘了崔桐、姜綱為師，就不得而知了。

除了師資外，為子擇友，也是很重要的，所以陸深寫道：「最宜

⁵⁴ 《明史》（北京市：中華書局，1976），卷一百七十九，〈列傳第六十七〉，〈崔桐〉，頁 4762。

擇交，若浮華輕薄之士，致敬而遠之。」(卷 96：江 4) 恰如《禮記·學記篇》所載：「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學友一方面為了有助舉業，如陸深曾說：

若姚昭、唐鑰此二生，汝可延請至園中作會，看書考文，朋友之助，亦自有益。(卷 96：山 1)

顧道夫姿性聰慧過人，且相聚講學用工，以待時未晚也。(卷 97：10)

一方面也為了避免當時(嘉靖十年)年方十七又不在身邊的陸楫，「放心使性，為游戲無益之事」(卷 96：山 1)，未能定心用功。

上述姚昭乃姚子期的兒子，為了酬謝姚子期的教導，陸深不時表示願意在金錢上及科考的資料上提供幫忙，以協助姚昭科考順利。⁵⁵在給姚子期的另外一封信上便寫道：

令郎已入學，雖是小試，三代書香，亦邑中盛事，恨不能為助也。舊恙秋來都好，小兒得拘束，誨益大矣，想能體悉鄙懷。…令郎能來與小兒講學，已命楫禮之，僕當圖報也。⁵⁶

可見姚昭當時已入府學，也知姚家祖父子三代，至少都有生員的身分。上海設縣是在元代之時⁵⁷，但是明代上海浦東地區仍屬新興開發地區，能有這樣的家世，的確稱得上是「邑中盛事」。如果能有這樣

⁵⁵ 陳瑞玲，〈從一封明人「尺牘」看松江書家陸深對故鄉的態度〉，《東吳歷史學報》，第十九期(2008年6月)，頁90-91。

⁵⁶ 陸深，《儼山文集》，卷九十四，〈與姚時望二首〉(為二首之二)，頁12a。

⁵⁷ 據《古今圖書集成·方輿彙編·職方典》，〈松江府建置沿革考〉，卷六八九，頁19載：「上海縣，秦海鹽北境，漢、三國、晉，俱因之。南北朝梁、陳為前京縣地。唐華亭縣地，居海之上洋。舊曰華亭海。宋商販聚集，名上海市。置上海市舶司。元分華亭東北五鄉，立上海縣，屬松江府，明因之。」詳細的沿革參見附錄二。

的人陪伴陸楫，就當地的情況來說，真是難得，故陸深表示「僕當圖報也」。畢竟陸家是到陸深始「發蹟甲科，擢居禁侍，位躋九列，歷事三朝」⁵⁸。在可考的陸楫先世中，陸深是唯一以科甲顯達者。⁵⁹

最重要的老師，其實就是陸深他自己。但是由於陸楫習業期間，除陸深擔任福建延平同知時可以面授外，他宦遊山西、浙江、江西、四川各地乃至最後回任京官，皆無法親自面授教導，只好透過書信，不斷地給予指正、勸勉與鼓勵。這也是這一百一十封家書中，會有多達三十九封信言及科舉、恩廕事的原因之一吧。但大抵說來，還是有時間的區隔，科舉的討論大多集中在第九十六卷至第九十七卷這兩卷的書信中，即嘉靖十年至十七年（1531~1538）之間，嘉靖十八年陸楫廕入國子監後，信中有關科舉討論的次數就明顯變少了。

有關陸深指導其子，將於稍後詳加說明，在此姑舉一例以見其概：

寄至古文二篇，不妨酬應，已為批抹塗改，可細玩味之。自汝學為文，吾皆在奔波之日，無暇指授法度，前日寄來三場卷，亦已令人錄出，亦要細批，不曾得工夫辦得。文章是儒者末事，亦須充養始得。吾家有老泉批點《孟子》，可讀，其次多讀《漢書》、「韓文」。《左傳》却被近時學壞了，成一套子矣。（卷 97：15）

此信若參考前後信件時間，當在嘉靖十七年五月底六月初之際，當時

⁵⁸ 陸楫，《蒹葭堂稿》，卷 3，〈家廟新主祭文〉，頁 15a。

⁵⁹ 林麗月，〈《蒹葭堂稿》與陸楫「反禁奢」思想之傳衍〉，《明人文集與明代研究》（臺北市：中國明代研究學會，2001），頁 123。

陸深是太常寺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並為殿試讀卷官。官務繁忙之際，陸深仍抽空親自批改古文兩篇，以提供其子參考，信中未見對子嚴厲的言詞，反而帶點自我批判地說「自汝學為文，吾皆在奔波之日，無暇指授法度」，足見其關懷之至。信中指出學習科舉文章是「儒者末事」，不能光是學其形式，仍要充實內在修養，才能夠展現出來。信末還開了閱讀書目，指示要看蘇洵批點的《孟子》、《漢書》與「韓文」。至於他批評的《左傳》成為一個固定的格式所指為何？這部份將於後文再詳加考察。

三、 考前的勸學：

為了勉勵陸楫進學，陸深不斷地在家書中叮囑，如家書首兩封就分析了山西的情形說：

從遼州出巡，回省得汝書，文理雖通，未見長進處，可用心讀書作文。如今秀才難做，况朝廷行揀選之例甚嚴，山西處所，有退百來名者，進學亦甚難。此中却有好秀才，十五、六歲，三場文字可觀者到處有之，亦有是上年科舉者，吾兒自宜勉勵。(卷 96：山 1)

此處亦有好秀才，不減吾江南，但十三、四，能作三場文字，俱通。走科場者，又江南之所少也。(卷 96：山 2)

明清山西向來被視為文風不盛之處，尤其是在科舉功名上，歷代登科者不多，陸深此語當是在提醒陸楫，雖然山西一地文風不彰，但是於科場競爭上卻未見輕鬆。「况朝廷行揀選之例甚嚴」一語道破了當時科考的困難，即便是要通過「小試」也很不易，直言「秀才難做」，

甚至有百來名童生被退回，藉此勉勵其子「用心讀書作文」。

難歸難，但仍有不少「好秀才」，這些好秀才年紀才十五、六歲，甚至有十三、十四歲者，年紀輕輕便能寫作三場文字，當時陸楫年已十七，陸深雖不明言，但藉此勸學之意，昭然若揭。像這樣引別人為例以勸學的情況不只一次，如：「抄回文字一冊，是察院試卷，熊鼎臣、李六峯極稱之，方恩是一都司，乃肯向學如此。」（卷 96：江 1）即是以武人都指揮使司方恩為例，稱其向學以勸其子。陸深子女多早夭，僅一男一女長大至能夠成家，所以對於陸楫關懷備至，也對他的資質十分肯定：「汝性靜定，有可進之資，不可虛負了。」（卷 96：江 1）

除了勉勵陸楫進學，也會提醒他讀書的方法：「我離家已兩月餘，汝用功何如？古人言：『寬著限期，緊著課程。』」（卷 96：江 1）其所引用的是朱熹的讀書方法。朱熹死後，其弟子輔漢卿將其所授讀書方法撰成一書，名為《朱子讀書法》。⁶⁰並將朱熹的讀書方法歸納為六種：「居敬持志、循序漸進、熟讀精思、虛心涵泳、切己體察、著緊用力。」⁶¹

元明時期士人的讀書方法，很明顯有受到朱熹的影響，如元代的程端禮（1271~1345）在其所撰之《讀書分年日程》序文中明指其書「蓋一本輔漢卿所粹《朱子讀書法》修之」。程端禮字敬叔，號畏齋，

⁶⁰ 黎靖德，《朱子讀書法：宋儒朱熹讀書心法徹底研究》（臺北市：遠流出版社，1991）。

⁶¹ 程端禮，《程氏家塾讀書分年日程》（北京市：中華書局，1985），頁 9。

鄞縣人，仕為衢州路儒學教授。據《元史·儒林傳》⁶²記載得知，端禮年幼時穎悟純篤，十五歲時便能記誦六經，曉析大義。史稱所著有《讀書工程》，即《讀書分年日程》，國子監以之頒示郡邑校官，作為學者範式。該書正文開宗明義寫著：「日程節目，主朱子教人讀書法六條修。其分年，主朱子寬著期限、緊著課程之說修。」⁶³陸深的說法，應該就是源自於此。可見，陸深同樣地用《讀書分年日程》上的內容與步驟教導其子陸楫。

前面提到陸深要求其子多讀《漢書》、「韓文」，信寫於嘉靖十七年（1538），當時陸楫已經二十四歲。若按《讀書分年日程》的安排，開始看史書與「韓文」，是約在十八、九歲「四書本經既明」之後，先看《通鑑》、次讀韓文，讀韓文的目的正是為了學「作文骨子」。⁶⁴《通鑑》、「韓文」等讀完之後，年紀約二十至二十二歲，此後便要「以二三年之工，專力學文，既有學識，又知文體，何文不可作？」⁶⁵陸楫第一次參加南京鄉試才二十歲，比《讀書分年日程》所排定的二十二至二十五歲可以應舉的時間還要早上兩年，這大概就是為什麼陸深會認為陸楫第一次參加科考時「學未成」的原因之一吧。也因此要提醒他，按照讀書的期程，應該要多充實對於《漢書》、「韓文」的掌握。

嘉靖十三年（1534），陸楫終於面臨到生平第一次鄉試。這次的機會也是得之不易，據信中所載：

⁶² 《元史》（北京市：中華書局，1976），卷一百九十，〈儒學二〉，頁4343。

⁶³ 程端禮，《程氏家塾讀書分年日程》（北京市：中華書局，1985），頁1。

⁶⁴ 同前書，頁15-17。

⁶⁵ 同前書，頁18。

我出巡在九江，六月五日得家書，始知汝考試的信，但列名在四等，得與觀場，亦是當道獎進之意，汝宜自立，以無負知己也。（卷 96：江 3）

當時陸楫並未入學，《明史·選舉志》有載：「士子未入學者，通謂之童生。當大比之年，間收一二異敏，三場並通者，俾與諸生一體入場，謂之充場儒士。中式即為舉人。」⁶⁶信中提到陸楫列名四等，本不在入場之列，但能夠「觀場」，應是受到提學官的青睞，被選為「異敏，三場並通者」的充場儒士。明代科場中存在一種不好的風氣，即縉紳通過寫一封推薦書，替自己子弟或受賄替他人向地方有司或提學院道官員說情。⁶⁷陸深當時任江西布政使司右參政，我們不得而知這樣的身分是否有所幫助，至少在之後的信箋中，所見到的是陸深並沒有積極地想透過官場關係，去幫助其子考取功名，如他所言：「提學處，因在嫌疑之際，不可致書」（卷 96：江 6），即便他十分期待其子能夠得意科場，但卻也未必無所不用其極，甚至會勸他「若科場蹉跎，得進學亦可，但不可干人薦引。」（卷 96：江 6）

可惜的是，這一次的鄉試，與後來的其它幾次考試一樣，⁶⁸陸楫都沒有能夠考取，但每次考試前後，陸深還是會再三地勸勉他。嘉靖十四年（1535）陸楫年已二十一，得入松江府府學，家書中便寫道：

⁶⁶ 《明史》，卷六十九，〈選舉一〉，〈郡縣之學〉，頁 1686-1687。

⁶⁷ 陳寶良，《明代儒學生員與地方社會》，第四章「生員的考取與課試」（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頁 217-236。

⁶⁸ 陸楫於嘉靖二十一年（1542）在其〈祭先師竹齋姚先生室沈孺人文〉一文中自述「三舉鄉闈，不獲見售」，這三次應為十三年南京鄉試、十六年松江府鄉試及十九年順天鄉試，另一次則為嘉靖二十八年順天鄉試，總共四次。《蒹葭堂稿》，卷 3，〈祭先師竹齋姚先生室沈孺人文〉，頁 16a。

「聞汝已食糧，亦家門之光，不可廢却功業，至囑，至囑。」(卷 96：四 2)，並要他「一心只向學，轉眼明年又是科場矣，我只看汝此一著，至囑，至囑。」(卷 96：四 5)一方面既肯定他已有的成績，另一方面則希望他百尺竿頭，更進一步，能夠順利考取功名。

第二節 赴考與應考之提醒

面臨到生平第一次鄉試，心情的緊張與興奮應是難免的，身為父親，陸深想必也一同跟著擔憂，而這層憂慮似乎還大過高興，所以在信中寫道：「汝欲隨例出試亦好，只慮汝乍涉人事，出入官府，勞苦不堪耳，只要小心敬謹。」(卷 96：江 2)陸楫時年十九，年紀已經不小，但天下父母心，對於剛剛要出入官府的兒子，欣喜之餘，便是不斷地叮嚀囑咐要「小心敬謹」，也不忘關切同行的友人為誰。由分別給陸楫與姚昭的信中可知，首次陪同應試的學友就是姚昭。兩封信分別寫道：

若往南京，只與姚子明同船甚好，館穀薪水費，當一力助之，

其餘量力，各為幫助，亦是汝報其師之意也。(卷 96：江 3)

此封信乃告訴陸楫，前往南京時與姚子明同行，為了報答師範姚時望的教導，特別交代要為姚昭準備資金，以供路途上花費之用。

伏暑過廬嶽，得報小試獲雋，為之喜慰，為我時望亡友含笑而揮涕也，但不能奉餞耳，薄儀別具。鑒之楫兒學未成，遂蒙當道與進，誠所謂附青雲也，何幸，何幸。已命相待，世契之雅，

想敦念之，洗耳聽捷音，容致賀極。草草。⁶⁹

這封則是寫給姚昭，前半段客套了一番，後半段則表現出父親的憂慮仍在，即「學未成」便要參加科考。

這或許與陸深年輕時的經驗有關係，在陸深還是生員（縣學生）時，「輒為當道者所獎拔」，他的父親陸平的反應是：「每聞之必曰：『汝寔未嘗學，何以躡此也！』」弘治十四年（1501）陸深年二十五，舉南京鄉試，他的父親陸平並沒有公開表達喜悅，只是指著榜單說：「汝偶在是。」⁷⁰而後由母親陪伴他由陸路上京會試，父親卻於春天時乘舟北上，隔年會試落第，父親突然現身，給予他的亦是滿心的關懷，挽著他的衣服慰勞說：「吾固知有是也。故復來，來與俱歸耳。」⁷¹現在角色互換，不過陸深除了擔憂之外，可以有更多的幫忙，雖然因公不能隨子赴試，但是對於赴考與應考前該注意的事項，該準備的事物，都不厭其煩，鉅細靡遺地寫在信中，也為我們提供了很寶貴的材料。

一、 赴考準備與注意事項

與父親相同，陸楫嘉靖十三年（1534）的首次應試，地點即在南京，從路線、住所的選擇與考前的應酬等都有清楚的交代。江南號稱水鄉，松江府一帶公私水道縱橫，所以往來以舟楫為代步工具，但是到了丹陽，就要人貨分行：

須往丹陽上陸路，顧一女轎，多備一二夫力擡之。行李盤用，

⁶⁹ 陸深，《儼山文集》，卷九十四，〈與姚子明二首〉（為二首之一），頁 12b。

⁷⁰ 同前書，卷八十一，〈勅封文林郎翰林院編修先考竹坡府君行實〉，頁 5a。

⁷¹ 同前書，頁 5a-5b。

江行載入城，雇一闊頭船，甚為方便，不可於此等處惜費。（卷 96：江 3）

到了丹陽，人備轎行陸路，貨從江行，應是在安全與便利兼顧的考量下所做的選擇，畢竟長江風浪較大，一般船舫恐怕無法應付。進了南京城，「須借一僻靜下處，可請問顧五叔，必得佳所。至囑，至囑。」（卷 96：江 3）顧五叔指顧世安（1489~1554），是陸深的表弟，陸楫的表叔，原名定芳，號東川，精通醫術，以薦召為太醫院御醫。⁷²當時人在南京，家書中有十六封寫給他的信，有兩封提及此事。一封在陸楫確定出試之前，「楫兒欲出就試，深慮其體弱，幸教以持心養氣之道，不知賢郎諸姪亦有出試否？後生輩但不可留意得失，以長浮競之氣為佳爾。」⁷³可見已經在預作安排。另一封內容則有：

深冒暑出巡江湖之上，得書如擁冰雪，慰不可言。楫兒承教愛幸，與觀場之末，深甚慮其涉世之太早也。賢弟近聞出上金陵，能攜楫兒為旬月之行，深大願而非所必也。如何？如何？遣急足去，揮汗數字，到省別令家人還修問也。極草草。⁷⁴

當時陸深人因公務出巡在外，得知陸楫得與觀場，心中十分高興「慰不可言」，為了幫忙安排，所以急忙寫信請託顧世安，希望在南京期間，能夠帶著陸楫出入官府，協助應酬，這都是「慮其涉世之太早」之故。

此外，陸深叮嚀住所要選擇在僻靜處，「落下處後，宜杜門靜養，

⁷² 陸深，《儼山文集》，卷九，〈贈御醫顧東川致仕序〉，頁 14。

⁷³ 同前書，卷九十五，〈與表弟顧世安十六首〉（為十六首之六），頁 7a-7b。

⁷⁴ 同前書，〈與表弟顧世安十六首〉（為十六首之七），頁 7b。

令精神強足，則文采自彰。無益之事，料汝決不肯為。」（卷 96：江 3）安頓好後，要閉門靜養。陸楫身體狀況欠佳，早就令陸深十分擔心，「知汝有腰痛疾，少年豈宜有，此莫是跌撲來，吾甚憂懸。」（卷 96：山 1）所以特別交代他要養足精神，才能表現出好的文采。

鄉試之時，本來就是士人應酬交際的重要時機，要完全閉門不理，恐怕不太可能，「但人事奔走，與往來交際，禮不可闕者，亦思撙節之。」（卷 96：江 3）而哪些是「禮不可闕者」呢？在另外一封信我們也看到：

最宜擇交，若浮華輕薄之士，致敬而遠之。不知《三試錄》曾取下樓看，併有《辛酉同年序齒錄》否？只在叢書中，不曾清理付汝，若得入手，看之。但是我同年，或同年之子孫，俱要致敬盡情，以敘世講之誼。至囑。此等事，須場屋畢日，方可行之。（卷 96：江 3）

明代士紳階層的交流，受到科舉的影響，往往講究同年、同榜的關係，以往陸楫沒有應試，所以陸深沒有特別交代陸楫要注意到這一環節，如今陸楫正式步入科場，因此特地交代他要將昔日的《三試錄》與弘治十四年（1501）的《辛酉同年序齒錄》找出翻閱。因為書中會詳列同年者，對他們與他們的子孫「俱要致敬盡情」，希望能夠繼續延續彼此的關係，甚至是到下一代。宋代呂本中（1084~1145）在《官箴》一書中提到：「同僚之契，交承之分，有兄弟之義；至其子孫亦世講之。前輩專以此為務，今人知之者蓋少矣。」⁷⁵此謂兩姓子孫世世有

⁷⁵ [宋]呂本中，《官箴》，頁 3b，轉引自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編，《官箴書集成》

共同講學的情誼，後稱朋友的後輩為世講。而那些後輩或在南京遇到的學子品行如何，畢竟未能事先詳查，所以交代要注意交友，這或許也是請託顧世安協助應酬的原因之一。最後陸深還是不忘提醒一下，「此等事，須場屋畢日，方可行之。」事有輕重緩急，禮節應酬雖不可免，但還是要考試結束了之後才去做。

除了應酬長輩朋友，科考前也要應酬官府，「未入場之先，且須與子明，或陳子充，與唐門親戚舊科舉，吾鄉老成質樸者，去投卷看班，圖先了公事。」（卷 96：江 4）入場考試之前，試子要先去報到看排序，陸深特別交代要找姚子明等質樸者同去，想是要給考官一個好的印象。凡此細節，都一一交代指明，足見關愛備至。

但若要找人推薦引進，則為陸深所拒。如他寫道「提學處，因在嫌疑之際，不可致書，若科場蹉跎，得進學亦可，但不可干人薦引。」（卷 96：江 6）本人即在官場的陸深，卻不願動用這層關係，也鼓勵其子，考不上再進學努力就好。

二、 應考注意事項：

《儼山集》第九十六卷〈江西家書〉的第五封信，是深入了解當時科舉活動的重要參考材料，其完整內容如下：

卷面并三代脚色，務要如式，親書為上，若倩人慣熟者寫之亦可，須要一字一字對校，點畫偏傍，所繫甚重也。每場各宜安放，臨時仔細看詳。須縫一洗舊青布袋，僅取容卷，從頸中懸掛胸前，防衆中不測，袋須舊青布者，恐靛色易汗卷面也。入

（合肥：黃山書社，1997），頁 98。

場，我有舊青三梭直身，是曾入會試場者，汝可與母親檢尋來服之，且留與同孫作傳衣也。褲子亦須要綴襟頸帶。今年八月近寒，須防風信，場中過煖，不妨耳。要帶好水、梨、蜜、薑。用筆須試過，稱手者乃濟事，多亦無益也。燈燭下謄真，尤要仔細，須再三看題目次序，恐坐失格，是一番徒勞耳。初場七篇文章，破題要整齊溜亮，講股要分明切理，繳束處要出新意，以見精神。切忌短弱作結，老健有波瀾，通忌晦澀。中場作論，於時文中作古文間架，要雄深雅健，最忌熟爛與套子，說理文字要鋪敘義理，明潤成章，與作史論立議論不同，格表只要鉅釘圓熟，須看時代，若唐表只看韓柳等作，宋表要典則雅麗，俱須照管題目用意，措詞五判，畧知律意便可，用事填去，以通暢為上。五策，先要識策眼，如君德，便須與相業、相並之類，只在策問中已含此意了，認得了大頭腦，便縱橫說去，其體方雙關，文字多便好看，要事實。至囑，至囑。(卷96：江5)

因是第一次參加鄉試，所以陸深透過此信，將大大小小該注意的事情都做了詳細的交代，包括事前的準備，考試時要注意的地方，三場考試中各該注意的寫作方向等。可以了解陸深對其子的關切溫情，讀來令人大為感動。

事前需準備的有，預先將卷面上的曾祖、祖父、父的名氏、籍貫、出身履歷等資料依格式繕寫清楚，此即《明史·選舉志》所載「試卷

之首，書三代姓名及其籍貫年甲，所習本經」⁷⁶等，最好是親自書寫，如果要請熟悉者書寫也可，這麼一來就要事先完成了，也要仔細校對，「點畫偏傍」不能有錯，考試時要放置好，臨摹時也要仔細。就連放置試卷的布袋也小心叮囑，布袋要用洗過多次舊布來縫製，因放置上述的文卷，擔心布料褪色為汙染卷面故也，而且布袋要掛置胸前，以防止考生或陪考者眾多情況下，文卷會被損壞。

舊時考上科舉的確是光耀門楣的大事，就連陸深應試時所用長衫，都能成為「幸運服」、「傳家寶」。如他寫道「入場，我有舊青三梭直身，是曾入會試場者，汝可與母親檢尋來服之，且留與同孫作傳衣也。」（卷 96：江 5）信中所說「傳衣」就是具有這樣的意義。

考試最重要的是文具，所以筆的準備要特別留心。「用筆須試過，稱手者乃濟事，多亦無益也。」（卷 96：江 5）入場前要先試過筆，找幾管適合的即可，或許這些筆就是平常陸深購置送回的，如在前幾封信有提到「象筆四管收用。」（卷 96：江 2）。

除了卷、筆之外，還特別交代要準備些「水、梨、蜜、薑」，為什麼要帶這些東西呢？信中提及「今年八月近寒，須防風信，場中過煖，不妨耳。」原來是當年八月秋闈，天氣已有些寒冷，加上前已述及，陸楫體弱，提醒他要防範隨著季節變化應時吹來的風，所幸考場較為溫暖，但是為了預防冷熱不適在場中生病，所以要準備梨、蜜、薑等以備不時之需。其中梨可「潤肺、涼心、消痰、降火」，⁷⁷為過熱

⁷⁶ 《明史》，卷六十九，〈選舉二〉，頁 1694。

⁷⁷ 李時珍，《本草綱目》（臺北市：文光，1955），卷三十，〈果之二〉，第五冊，頁 63。

時清熱之用；蜜主治「心腹邪氣，諸驚癇瘵，安五臟諸不足，益氣補中，止痛解毒，除眾病。」⁷⁸；薑則「除風邪寒熱，傷寒頭痛鼻塞，咳逆上氣，止嘔吐，去痰下氣。」⁷⁹如果真有冷風吹至，便可以食用防寒。

入場考試時要注意者，「燈燭下謄真，尤要仔細，須再三看題目次序，恐坐失格，是一番徒勞耳。」（卷 96：江 5）場中昏暗，按規定「晚未納卷，給燭三支」⁸⁰，在用楷書謄寫時要留心，也要看清楚題目的順序，如果不符合規定的格式和要求，將前功盡棄，徒勞無功。

初場七篇文章，破題要整齊溜亮，講股要分明切理，繳束處要出新意，以見精神。切忌短弱作結，老健有波瀾，通忌晦澀。

（卷 96：江 5）

洪武十七年（1384）復行科舉，並頒定的《科舉定式》，規定「初場試《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⁸¹共計七篇，合稱「七藝」。《四書》義三道，為鄉、會試應試者所共同必考；經義四道，則由應試者分別於《五經》中各選一經，從這一經中出題四道。⁸²這這七篇文章，被稱為經義文，即流俗所謂之八股文。⁸³信中所言便是指導其子為文時要注意的地方。

⁷⁸ 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三十九，〈蟲之一〉，第五冊，頁 58。

⁷⁹ 同前書，卷二十六，〈菜部葷菜類〉，第四冊，頁 73。

⁸⁰ 《明史》，卷六十九，〈選舉二〉，頁 1694。

⁸¹ 同前書，頁 1694。

⁸² 侯美珍，〈明清科舉取士「重首場」現象的探討〉，《臺大中文學報》，第二十三期（2005 年 12 月）頁 329。

⁸³ 明代科舉試的內容與前朝不同，明制度定科舉考試必須以四書五經命題，而士子的文章也有一定的格式。文章必須包括破題、承題、起講、入手、起股、中股、後股、末股共八段，士子作答時，必須依照題義，揣摩古人的語氣，「代聖人立言」，不許發表個人見解，時稱「制義」，俗稱「八股」。

第二場考的是「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內科一道」，其寫作要點為：

中場作論，於時文中作古文間架，要雄深雅健，最忌熟爛與套子。說理文字要鋪敘義理，明潤成章，與作史論、立議論不同。強調要避免用大家十分熟習又已固定的格式來寫作，其論述要合於義理，不同於「作史論、立議論」時，因為有時會過於強調要創新、翻案或異論。

格表只要餽釘圓熟，須看時代，若唐表只看韓柳等作，宋表要典則雅麗，俱須照管題目用意措詞。

於寫作格表時，則先要判斷所試時代，因時代不同而調整寫作方向。

五判，畧知律意便可，用事填去，以通暢為上。(卷96：江5)
五判，乃考五道審理訟獄的判決書，明代科舉考用合一，是以要試能否有判案的能力。但相較其他內容，其重要性似乎不大，所以「畧知律意便可」，將引用典故填上，注意文章的通暢度即可。

第三場考「經、史、時務策五道」：

五策，先要識策眼，如君德，便須與相業、相並之類，只在策問中已含此意了，認得了大頭腦，便縱橫說去，其體方雙關，文字多便好看，要事實。(卷96：江5)

以經義或政事等設問要求解答以試士是為「策問」，只要在題目中掌握關鍵字即「策眼」，便配合以相應的觀點回答即可。

在成化、弘治（1465~1505）間「重首場」的風氣已然形成。在此信中不見對於三場重要性的評價為何，或許是第一次應試，所以將

三場的內容與寫作要點都詳細的說明。當然，透過師範與學友，應該也可以明瞭這些內容，但是陸深不放心，仍要再叮囑一次。

第三節 考後之檢討與勉勵

就如應試之前陸深所憂慮的，陸楫第一次「隨例出試」並未成功，家書連著幾封都在討論，也看到了對江南當年科考情形的分析，信中所見，盡是對其子的憐恤之心、關切之情與勉勵之語。茲將檢討的內容敘述如下：

一、 檢討：時文分析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陸深家書中所描述的上​​海與江南的情形，如他寫道：

吾鄉文運甚厄，奈諸君不聽好說何？戒！戒！（卷96：江7）

晚來始得南京鄉試抄白名字，吾邑竟無一人上錄，豈氣運所關耶！（卷97：3）

今年江南文運似厄，郡中才兩人，劉德資復下第，頗可念。（卷97：10）

這些信件寫於嘉靖十二至十六年（1533-1537），就陸深所見，上海在這兩次的鄉試與會試中，文運似乎不佳。為何會有這樣的情況呢？陸深的看法是正確的嗎？

商衍鎰將明代八股文的變化盛衰細分為以下四個階段：明代分成化、弘治以前為一期，正德、嘉靖為一期，隆慶、萬曆為一期，天啟、崇禎為一期。明初自洪武、永樂、景泰、天順以至成、弘，百餘年中

皆格遵傳注，體會語氣，謹守繩墨，尺寸不逾。及正、嘉作者，始能以古文為時文，融液經史，使題之義蘊隱顯曲暢，是為明文極盛之時。隆、萬間兼講機法，專事凌駕，輕剽促隘，務為靈便，雖巧密有加，而氣體頹然矣。天、崇之間，或失于苦，或失于浮，自後諸家力移風氣，則有究思華精，務為奇特，包羅載籍，雕刻物情，凡胸所欲言者，皆就題以發揮之。⁸⁴

據《儼山集》〈提要〉⁸⁵載：

當正、嘉之間，七子之派盛行，而〔陸深〕獨以和平典雅為宗，毅然不失其故步，益亦可謂有守者矣。

可以知道的是，陸深於文體上講求的是「古文」，而這與當時上海的文風不同，所以陸深在家書中不斷提醒其子要注意，如他寫道：

時文新變得險怪，今科欲一洗之，此人心之公，亦天理，亦世道關繫不小。（卷 96：江 7）

這是他在江西任官期間所寫的信件，內中提到「今科欲一洗之」，指的是他參與嘉靖十二年（1533）的江西鄉試，並希望改變江西的文風。信中寫道：

江西程文，吾與有力焉，近已見兩京、浙江、湖廣，皆有復古之意，可為文運慶。（卷 96：江 7）

所謂的「程文」，是傳統中國在科舉考試時，由官方撰定或錄用

⁸⁴ 商衍鎰，《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北京：三聯書店，1958，頁 238-239。轉引自田澍，〈明代八股文略論〉，《明史研究》，第七輯，

⁸⁵ 《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六·別集類五，1268 冊，《儼山文集》〈提要〉，頁 1。

考中者所作，以為範例的文章，明代以後特指試官擬作者。陸深為江西鄉試所擬作的文章，強調「復古」，並指出「兩京、浙江、湖廣」也有復古之意，所以在為陸楫收集資料的時候，便包含了《北京錄》、《湖廣錄》等，以為陸楫摹寫之用。甚至於直截了當地告訴其子：「今歲科場，吾計兒曾作過幾篇，恐是好尚時新體制，為黜落爾。」（卷96：江11）將陸楫的科考失敗，歸因於文體的不合。於是再寄錄取文章給他：

今年畿省試錄，陸續寄回，雲南方到，已完矣。吾兒想曾著眼，吾以廣西、雲南為優，以其有規矩也。（卷97：6）

今科會試錄出，於未齋、甬川二老先生之手，方復得。成化、弘治之舊，只照此說理修詞，自可合格矣。不必務為浮詞漫語，以取主司之厭薄也。作舉業須體貼，經傳為主，只看《蒙引》與虛齋所選程文亦可。（卷97：11）

這些信都反覆地提醒其子，為文要「規矩」，切忌「務為浮詞漫語」。因為即使在朝廷的館閣⁸⁶之中，文章內容強調的，也是「典雅」：

劉德夫先生為庶吉士時，館閣中試題月課，先生丙辰科，予為庶吉士時，嘗得其抄本，讀之甚加敬慕，其製作和易典雅，無

⁸⁶ 有關館閣體與復古派的關係請參簡錦松，《明代文學批評研究》（臺北市：台灣學生，1989）。另據簡錦松〈從明代文集論明代臺閣體文風之真相〉一文，首先指出世人習稱明代文學中之「臺閣體」，實應稱「館閣體」更符史實，且說明館閣體乃是在明代政治體制下自然形成的文學主導階層，並不是因文學主張相同而形成的流派。又從制度面和文學面討論館閣詞林致力的方向，並討論以歐陽修為宗主的原因。最後，從李夢陽的崛發—李乃明代第一位非館閣詞林，又非台省長官，卻能成為文壇導師之人—說明此對明嘉隆以後文學風氣的重大影響。作者指出李夢陽所開發的題材特色，不但耳目一新，對後來三袁及鍾譚的文學運動，也有重大影響。

後來險怪之氣，吾兒觀之。(卷 97：20)

以劉德夫的文集佐證其見解，並將在京所得的文集寄回。

虛齋即蔡清(1453~1508)，字介夫，晉江人。成化十三年(1477)鄉試第一，二十年成進士。其生平收入《明史·儒林傳》中，文中提到蔡清為學，初主張靜，後主張虛，故以虛名齋，乃號虛齋。平生飭躬砥行，貧而樂施，為族黨依賴。嘉靖八年，其子推官存遠以所著《易經》、《四書蒙引》進於朝，詔為刊布。萬曆中追諡文莊，贈禮部右侍郎。⁸⁷可見蔡清所著，為當時朝廷所重，所以陸深特別提醒陸楫要注意。

到了嘉靖十八年(1539)，因為陸楫接連兩次科考的失敗，及擔任殿試讀卷官的經驗，使得陸深大為感慨：

吾意近時舉業，俱不如三、五十年以前，有理致可看，近作雖不經目亦可，只看五魁卷，有多少疵雜處，餘可知矣。(卷 99：4)

三十年前即是陸深自己準備舉業的時候，當時他是再試才登科，但是以二甲第一人翰林，足見其對舉業的掌握是足夠的。之後長期參與學政工作，對於科場的熟稔不可謂不豐富，但是仍然不能確保其子順利中舉，科舉考試某種程度的公正性，由此可知。

除了認為是文章體制不合而落第之外，陸深也提到了以下幾個原因：

其一，獨學於家，缺少可以互相切磋的學友。陸深書信中描述的

⁸⁷ 《明史》，卷二百八十二，〈儒林一〉，頁 7234。

上海，是「吾鄉水土薄，風俗日下，須奮發激昂。」（卷 96：江 6）是一個文化底蘊不夠，而風俗又不佳的地方，「海濱小邑，風俗頹靡之餘，豈能便有豪傑之才可友？」（卷 98：15）他之稱讚姚氏「三代書香」為「邑中盛事」，似乎反映出了他對當地文風之不足的看法，僅三代生員就已屬難得，遑論其他。

從陸深的其他文章中，可知他對江南、松江府與上海縣的認知是有差異的，如他在五言古詩〈江南行〉⁸⁸中如此歌詠江南：

僕本江南士，請歌江南篇；江南佳且麗，沃野多良田。道旁采桑女，湖中木蘭船；禮讓季札後，文學言偃前。崑山產良玉，自古盛才賢；東通滄海波，西接闔城煙。既饒魚稻利，復當大有年；登眺何鬱鬱，井市互糾纏。商賈競啟關，逋流願受塵；使君楚邦彥，敷治若烹鮮。新從天上來，端坐理徽絃；齊民本同性，嗜好貴有先。谷中自虛曠，豈曰聲難傳；酌酒聽我歌，我歌慎勿諼。

或許是因為是要公開發表的詩作，也或許是針對大範圍的江南進行論述，所以看到的是歌頌山川、風景、人物的美好。

但實際的情形又是如何呢？據《崇禎松江府志》中〈風俗〉所記：

松，故吳之裔壤也。然負海枕江，水環山拱，自成一都。會民生其間，多秀而敏。其習尚亦各有所宗，蓋自東都以後，陸氏居之，康、績以行誼聞，遜、抗以功業顯，而機、雲之詞學尤著，國人化之。梁有顧希馮，唐有陸敬輿，至宋而科名盛矣，

⁸⁸ 陸深，《儼山文集》，卷四，〈贈御醫顧東川致仕序〉，頁 5a-5b。

故其俗文。原澤沃衍，有魚稻海鹽之富，商賈輻輳，故其俗侈。…
府城之俗，謹繩墨，畏清議，而其流也，失之隘；上海之俗，
喜事功，尚意氣，而其流也，失之夸。⁸⁹

由上可知，因為經濟條件佳，至宋代以來，松江府「科名盛」，所以以一府的範圍視之，則風俗尚文。但明代松江府下轄的華亭、上海、青浦三縣，如〈風俗〉內容所載「習尚各有所宗」，也各有流弊。如松江府城居民謹守法律規矩，畏於社會輿論，其流弊為氣量偏狹；上海縣的風俗是喜好功利，崇尚恩義，其流弊則為奢侈。

另據《萬曆上海縣志》描述其縣風俗：

市井輕佻，十五為羣，家無擔石，華衣鮮履。其桀黠者，舞智告訐，間有訟牒，既構，始掩取遺賂，或故殺所親，以人命相傾陷者，聽者少不加察，即素封立破。右族以侈靡爭雄長，燕窮水陸，宇盡雕鏤，臧獲多至幾百指，甚者廝養輿服，或至凌轢士類。其間非無雅志維風，嶮然不滓者，顧狂瀾既倒，砥柱為難，是在坊民者，加之意焉。⁹⁰

足見明代上海雖然經濟條件日佳，但好訟競奢、廝役官員、欺壓士人等惡俗，卻被方志的書寫者毫不掩飾地記載了下來。以此來對照陸深所言，可以有所印證。

其二，陸楫學業未成。嘉靖十二年（1533）應試時，姚時望已過

⁸⁹ 《崇禎松江府志》（臺北市：漢學研究中心，1990。明崇禎四年刊本，影印自日本內閣文庫），卷七，頁 5a-6a。

⁹⁰ 《萬曆上海縣志》（臺北市：漢學研究中心，1990。明萬曆十六年刊本，影印自日本內閣文庫），卷一，頁 8a-8b。

世，下第後隔年，陸深為他找到了另一位老師，認為其子「經學尚未經師講明」，所以找來金華姜綱，因他「程文甚佳」，當時他罷官回鄉，家中甚為貧困，所以想延聘他。

其三，陸楫體弱，首封家書便提及他有「腰痛疾」，之後在信中常見到陸深提及到這樣的情況，「緣汝氣體弱，又有舊病。」明代鄉試在八月，初九日為第一場，又三日為第二場，又三日為第三場，每場一日，面對這樣從早到晚的考試，真的需要有好的體力，而陸楫有病在身，也許就是這樣影響了他的表現。從信中陸深對他的關切之語，更可以感受到他的擔憂，如他說道：

陳秀至，始知有臨場再試之舉，但慮吾兒氣體不耐許多勞苦，老懷懸懸。(卷96：江6)

應考前多一次「再試之舉」，多添一番折騰，讓他十分懸念。而後從接連幾封得知了陸楫就試情況：

八月廿六日，主簿劉永濂，自嚴太宰處附至汝書，并頭場題目，知汝勞苦，吾意甚憐之。九月十六日，驛夫持書錄至，再知汝二三場勞倦，吾恨不能止汝此行，奈何，奈何。想今已到家，不至作病否，要靜定養心為主，至囑，至囑。(卷96：江6)

對於其子的關心，可說是溢於言表。陸楫未能考場順利，又因此增添許多勞苦、疲倦，讓陸深又憐又恨，乃說出「恨不能止汝此行」的話來。首次應試的情況如此，爾後再赴試時，便特別對其身體狀況留心。嘉靖十六年（1537），時陸楫已入松江府學，逢三年大比，陸深修書便提及：「吾意欲兒隨眾就試，以養氣體，省奔波」，其親情掛念可見一斑。

二、 考後勉勵：

除了理性地分析檢討考場不利的原因之外，家書中處處可見感性的勉勵。「今是冠年矣，但不可隨世毀譽，孳孳於得失之間，以動其中耳。」（卷 96：江 6）科舉雖是要事，但豈能盡如人意，所以希望陸楫能處之澹然，不要在乎別人的毀譽，也不要計較於得失之間。

首試失利後，陸楫有入府學的打算，其後來信告訴其父，「入學又添一番擾攘」，陸深趕忙提醒「恐汝因此奪却工夫，汝宜自勉。汝學未成，未可有過望，但人生出處，各自有時，古人云：強學待問可也。」（卷 96：江 10）安慰他要強學以等待時機。緊接著下一封信又說到：「欲告吾兒者，非筆墨能盡，賴兒知向上，不昧於是非，頗足慰老懷耳。」（卷 96：江 11）只要他能努力向上、明白是非，即能安慰老父親矣。隔年，陸楫得入府學。

除了勉勵進學待時之外，陸深也強調要有「經世」之才，明人徐階（1503-1583）稱讚陸深以經濟自許，考證其勉勵子楫的言論，可資佐證。「吾從江西致書，大凡講學須明經，明經以經世為大，吾兒此行，游諸老間，亦有所觀法乎。」（卷 96：江 11）便是鼓勵他以「經世」為重。

又如嘉靖十六年（1537），丁酉科，陸楫不甚得意，信中提到「知（楫）為考試留松，至今尚未知院試吾兒名在幾也。末世浮競滋偽，不足介意次第。」（卷 97：1）陸深一方面勉勵他不要在乎名次，另一方面又以宋儒討論太學學制為例，「程子看詳學制，罷去月書季考以息爭，此是大賢經世深意，可思之，思之。」（卷 97：1）乃是指

宋儒程頤審閱研究學制之後，提議要罷去月書季考以平息紛爭，陸深稱許他這樣的看法，也希望陸楫能夠放寬心，勉其要以經世為要。同信亦寫道：

《語》云：「汎愛衆而親仁。」吾兒以謙厚存心最好，鄉人來，俱稱道，此雖不足恃，《詩》云：「庶幾夙夜，以永終譽。」可
用以進德也，至囑，至囑。（卷 97：1）

總而言之，雖然一時科場失意，但勉勵其兒要留心「經世」、「進德」之事。

第四節 論「恩蔭」事：

嘉靖十七年至十八年（1538~1539），因為朝廷「恩蔭」一事，讓陸家起了一番爭論。其事乃因十八年正月，世宗立次子載壑（1536-1549）為太子，詔令京中三品可以蔭子入國子監。當冊立之事傳出，還未正式確定何時恩蔭之前，陸深便已急忙修書告知這樣的好消息：「恩蔭想待東宮冊立，吾兒可得也」。同信不忘提醒他「目下須積學俟時，治家睦族，以慰予南望之思。」（卷 98：10）而後再寄信提及「恩蔭未有期，汝須靜俟，奉母，讀書，整頓家業。」（卷 98：12）表示恩蔭的時間還沒有確定的時間，希望這段期間他要靜心等候，侍奉母親、專心讀書，並管理家業。

但是族中其他人，卻別有主張，「吾兒前書，欲留與慶龍，此亦吾意，但念孫尚小，吾兒成名，自有遺蔭事例，未晚也。」（卷 98：18）原來是想將恩蔭留給孫子慶龍。但陸深認為慶龍年紀尚幼，加上

如果陸楫以後科場得意，宦途順遂，也可以遺蔭後人，所以還是主張要蔭子。除了這說法外，更進一步喻之以理，朝廷自有體例，「若舍子而蔭孫，恐於事體不便，若命下，吾兒勉承之，且免升散之擾。」

（卷 98：18）復又動之以情「況及汝母未老時了此，兼可入北監科舉也。思之，思之。（卷 98：18）」希望可以在陸楫母親還沒年老之前了卻此事，又可以參加來年的順天鄉試，可謂一舉數得。

討論並沒有結束，到了嘉靖十八年（1539）正月，太子正式冊立後，仍未決定由誰承恩，其他人也加入討論：

恩蔭一事，諸公多勸遺之小孫，石門、甬川尤拳拳，此皆知愛吾兒也。吾意決與吾兒，此則本分事，於大體上亦穩當。後來顯榮，吾兒自力致之。兒且脫却升散送迎之勞，閉門加工，來北京鄉試一科，此後事不可預，必聽之天可也，但須勉勵德業，以圖補報耳。（卷 99：2）

雖然其他人的意見多還是建議要蔭孫，但是最終陸深還是決意要留給其子陸楫，也鼓勵他要以自己的努力，創造將來的顯貴榮華，並要他減少社交應酬等俗務，在家好好用功，以參加來年的北京順天鄉試。最後五月時，確定以冊立覃恩蔭子楫為國子生。

對於能得三代恩典又能蔭子入監，陸深常常感到光榮，其信中文字能將他對於這份榮耀的心情表露無遺，「今賴朝廷、祖宗蔭庇，父子榮美而還，冠裳名器，燁然在躬，惟願其好善修德，以延詩禮之族。」（卷 99：24）他對朝廷、對嘉靖皇帝的觀感，將於後文補述之。

值得進一步討論的是，為什麼族人大多倡議要蔭孫？而又有什麼

原因令陸深堅持要蔭子？

濱島敦俊先是在〈土地開發與客商活動—明代中期江南地主的投資活動〉中歸納陸氏這一地主家族的興盛有如下特徵：一、陸平（陸深的父親）年輕時曾修儒學、事舉業，其後中輟；二、棄舉業後，遠遊兩京、湖廣、北邊諸關，與各地名流交往；三、陸平的主要經濟活動，除水利開發、收購田土之外，並直接經營農業更值得注意的是，陸平在各地「遠遊」，往往「遠出經歲」，歷時久而涉足廣，其目的在從事遠距離的客商活動。⁹¹

而後濱島教授在〈明代中後期江南士大夫的鄉居與城居—從「民望」到「鄉紳」〉一文中，進一步地總結上海浦東陸氏的特徵：一、居住空間是鄉村，就是鄉居地主；二、直接經營農業，且常常從事水利開發；三、子弟讀書，往往留一個子弟在家鄉從事經營。⁹²如陸平將家政委於陸沔（陸深的哥哥），陸沔為了管理家政不得已放棄舉業。

嘉靖十八年（1539），陸深六十三歲，僅遺一子陸楫年方二十五歲，由此可知，族人之所以倡議蔭孫，就是在面臨「舉業與家業」兩者不可兼顧之時，或以陸平為例，棄舉業顧家業，再由將來子孫來繼承舉業。

據何良俊⁹³的說法，松江士大夫子弟不甚讀書。他認為士夫家子

⁹¹ 詳見濱島敦俊，〈土地開發與客商活動—明代中期江南地主的投資活動〉，《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明清與近代史組》（臺北：中央研究院，1989），上冊，頁103。

⁹² 濱島敦俊，〈明代中後期江南士大夫的鄉居與城居—從「民望」到「鄉紳」〉，《明代研究》第十一期（臺北：中國明代研究學會，2008），頁80。

⁹³ 何良俊，字元朗，松江華亭人。嘉靖中以歲貢生入國學，特授南京翰林院孔目。棄官歸家後，適值倭寇侵擾，復移居蘇州，與張之象、文徵明諸人交遊。《明史》

弟能知孝弟忠信斯可矣，然不可令讀書種子斷絕，有才氣者出，便足名世矣。今世父兄非不知教，子弟非不知學，正恐多財為累耳。則財之為害，可勝言哉。⁹⁴

前面已提到，陸深將陸楫鄉試不順的原因，一部分歸咎在上海地區缺乏文風所致，並以此勸陸楫離開上海，從他在恩蔭人選的堅持，也可以知道，陸深或許認為，若能離開那些「貪利之人」，陸楫應會定心舉業，則他的期望便可實現。

稱其「少篤學，二十年不下樓。」《四友齋叢說》〈自序〉亦云：「藏書四萬卷，涉獵殆遍。」在明代學者中，其博學多聞，僅在楊慎、胡應麟、王世貞諸人之亞。

⁹⁴ 何良俊撰，《四友齋叢說》（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313。

第三章 說修齊

家書亦可透露出陸深對於為學、修身、處事、人生觀與家庭倫理道德的思想內涵，及他對家庭經濟管理的看法；而「倭亂」時期的家書內容，更可見深刻的親情關懷。最後「論恩典」一節，則是透過嘉靖十六年因為陸深回任京官，適逢朝廷加以陸氏三代恩典一事，考察陸深對朝廷的感受、對家族的責任與自我肯定。

第一節 陸深之修身論

陸深的言行與當時大部份的士人相同，都深受程朱思想的影響。其如何詮釋為學、修身、處事與人生觀，茲透過對家書的整理、分析，分述如下：

一、 為學修身之道：

《大學》說：「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為本。」先聖先賢往往用心於修身，並提出許多方法，例如程伊川講「涵養須用敬，進學在致知」，以此作為修養的兩大綱目。而為學與修身難以分殊，是以在探討陸深的修身論時，亦須分析其為學方法、觀點，本文擬先述為學，再及修身。而其為學方法、觀點可以歸納出四個重點：

（一）養氣養心

個人的道德修養，是一切學術事業的基礎。所以陸深說：「讀書學問，大事在養心，養心先須養氣，元氣充足，百事可辦。」（卷 96：江 1）養氣養心之後能提高思想之覺悟，能開發生命之智慧，可淨化自我之心性，以達至善。而能有人格之完善，則文章之業自然可成，「大凡作文，須要從胸次流出，方成作家。」（卷 98：20）在陸深看

來「文章是儒者末事，亦須充養始得。」（卷 97：15）這裡的文章指的是為科舉所作的文章，他指為「末事」絕非矯情之言。如他在另外一封信寫到：「吾兒可調理身子，存心養性，為第一義。」（卷 97：21）陸楫年輕時即有腰痛疾，也許就是受到此疾影響，使得他在學業上未能順利，是以陸深交代他要調理身體，這可以算是養身體之氣以養心。即便遇到挫折也不要太過在意，「眼前不如意事，亦須區處，要令胸次灑然，不可傷氣。」（卷 97：13）下一封信也是這般心思：

汝可上緊學業，更須於應事接物上，體驗天理人欲之分。孔子曰：「克己復禮為仁。」此是終身受用大學問，目前小小毀譽，不必留意也。（卷 96：四 4）

養心之道還有一法，即為「敬」，陸深之學受程朱的影響，故特重此法，如程頤講「涵養須用敬，進學在致知」。以他的觀點述之則為「百凡事可敬慎，世道日下，吾兒務以寬厚仁惠為本。」（卷 97：10）以敬養心，可謂宋儒融貫儒家道德修養論之所得也。朱熹認為「格物致知，窮理盡性」要存一個「敬心」，他說：「敬只是此心自做主宰處。」意即時刻不忘喚醒此心，使得「心」能克制自己萌生的私欲。這與孔子重視以敬治國化民相同，如《論語》〈學而〉篇有言：「敬事而信。」〈為政〉篇則曰：「臨之以莊，則敬。」敬者，積極言之，即尊重也；消極言之，即不慢也。敬之對象，兼人與事而言。至孟子則將道德修養轉為向內追求之主觀過程，故〈盡心上〉曰：「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告子上〉則曰：「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

而已矣」。即尋回放失之本心，使之牢固於身中作主宰。⁹⁵所以陸深也主張「存心養性，為第一義。」

（二）立志遠大

〈盡心章句上〉王子塾問曰：「士何事？」孟子曰：「尚志。」陸深喻子也說：

兒須以遠大自期，家事一毫與汝無與，最要孝弟，和敬處宗族，

早晚奉事母親，如今不小矣。只此，至囑。（卷 96：山 1）

這封信是家書首封，陸楫年屆十七、十八歲，除了要他孝悌、和敬、事母外，便是要他給自己一個很遠大的期許。另有一信載：「吾兒自當以遠大自期，立志以明道希文為的，在吾兒勉之而已。」（卷 96：江 6）勉勵他立志要以闡明治道、闡明道理、仰慕美善為目的。嘉靖十六年（1537）陸楫入府學而未能通過院試參加丁酉科，陸深沒有苛責他，相反的還鼓勵他「此三年正好用工，以遠大自期待，要與古人為侶。」（卷 97：5）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地方是，陸深似乎是不樂見其子處理家務，或者說經營家計，上海陸氏在當時產業很大，加上科考功名的地位，自然在地方上會有很多的雜務要處理。所以他再叮嚀的就是「家事一毫與汝無與」，不參與家事，一來可以省事，二來可以養心，如果要全心全意準備科考，能不碰當然是最好的。但是我們如果再仔細觀察之後的書信內容，將會發現做父親的期望並沒有達到。

⁹⁵ 陳如雄《曾國藩家書研究》（臺師大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頁 112。

（三）不可漫過

為學之道其三，為不可漫過，就是不可以遮掩過錯的意思。俗話說：「知錯能改，善莫大焉。」修身之道如此，為學之道亦如此。所以陸深教子：「三人行，必有我師焉。不可漫過，如有疑，可筭出寄來，以考所見如何。」（卷 97：6）遠在北京的父親，對於居於千萬里外的兒子，況且是年近四十才生下與保有的獨子，其憂慮可想而知。是以陸深要用《論語》〈述而第七〉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的內容來教誨其子。

日後，書信成為父親與兒子彼此間討論學問的重要場域：

自汝學為文，吾皆在奔波之日，無暇指授法度，前日寄來三場卷，亦已令人錄出，亦要細批，不曾得工夫辦得，文章是儒者末事，亦須充養始得。（卷 97：15）

可見要寄回去的試卷，陸深都要親自批改。而其子的試卷更是仔細檢閱：

吾兒三場卷，近稍稍出示館閣名公，無不推賞，已令錄出細閱，却有說理不透，遣詞欠圓處，秋涼得暇，一一批抹去，要知時格泛濫，殊不及前輩之精約也。（卷 98：1）

此信為嘉靖十七年（1538）七月十六日寄出，同年三月，陸深以太常寺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為殿試讀卷官，所以能夠將其子的文卷傳閱館閣同僚，此信固然是有勉勵之用，畢竟得到推譽讚賞，而且是由當代最熟悉舉業文章的官員們得之，實屬不易，但信中也點出「說理不透，遣詞欠圓」的問題。

(四) 強學待問

韓愈的治學名聯：「書山有路勤為徑，學海無涯苦作舟。」學習是沒有邊界的，就像浩瀚的海洋，你永遠不可能到達彼岸。但是刻苦可以作為一葉扁舟，讓你盡情遨遊。就是規勸人們要勤奮刻苦，多讀書，多學習。一旦學有所成，等到別人來叩問，成功便「水到渠成」。也讀韓文的陸深，自然懂得這樣的道理，所以其講為學，也有此一法：

汝學未成，未可有過望，但人生出處，各自有時，古人云：「強學待問可也。」(卷96：江10)

吾兒敬謹勤慎，鄉人來輒有美譽，吾晚景頗以為慰，須向百尺竿頭進步也。古人云：「愛身明道，修己俟時。」此喫緊第一法也。(卷97：13)

正如《論語》〈里仁〉：「不患莫己知，求為可知也。」其中應「為」者，在於強學、修己的功夫吧。

而陸深論修身之道，亦可以歸納出三個重點：

(一) 謙和簡默，自重為上

嘉靖十二至十三年(1533~1534)，陸楫時年十九、二十，準備要參加生平第一次鄉試，陸深乃前後修書三封，均言及此一修身之道，茲節錄如下：

與朋輩交接，謙和簡默，自重為上。(卷96：江2)

無益之事，料汝決不肯為。但人事奔走，與往來交際，禮不可闕者，亦思搏節之。(卷96：江3)

雖出口行路，亦須遜避謙恭，若見達官長者，尤宜寡默恂恂。

(卷 96：江 4)

如前章所述，參加鄉試時，是士紳階層彼此交流的重要時節，尤其是要面對父親的同年長輩，或年紀相近的同輩，更是要注意應對進退，於待人處事上的態度，陸深強調的是要「謙和簡默」，即謙虛平和與簡靜沉默也。另外，從當時開發中的上海，到繁華的南都，對年輕的陸楫來說，如何能不受影響？所以一方面要託人照顧、找人相伴，另一方面還要親自交代，要「自重」不要去做那無益於學問之事。

(二) 不可隨世毀譽

此論點出現的時機，是在陸楫第一次鄉試落第之後。俗云：「譽之所至、謗亦隨之」，陸深常感嘆其子「少便得名」，據林樹聲（1509~1605）⁹⁶所撰的陸楫墓誌銘載：「既文裕公擢憲副督學山西，君家居，集邑中文學望士數輩，結文社以藻藝相磨訂，文譽日起。」⁹⁷而其後鄉試不第，也許毀謗便起。尤其此次乃「列名四等，得與觀場」，雖是督學御史之權責，但旁人不免臆測是否與陸深時任江西布政使司右參政有關。所以再三告誡其子不隨世毀譽：

大凡世故，亦要練習，今是冠年矣，但不可隨世毀譽，孳孳於得失之間，以動其中耳。(卷 96：江 6)

汝可上緊學業，更須於應事接物上，體驗天理人欲之分。孔子

⁹⁶ 林樹聲即陸樹聲，字興吉，號平泉，松江華亭人。嘉靖二十年會試第一，歷官太常卿，掌南京祭酒事，嚴敕學規，著教條以勵諸生。神宗初累拜禮部尚書。性恬退，通籍六十餘年，居官位及一紀，卒年九十七，諡文定。有《平泉題跋》、《茶寮記》、《汲古叢語》、《病榻寤言》、《毫餘雜識》、《長水日鈔》、《陸學士雜著》、《陸文定公集》。轉引自《明人傳記資料索引》，頁 571。

⁹⁷ 陸楫，《蒹葭堂稿》，卷八，〈明故恩蔭太學生小山陸君墓誌銘〉，頁 1b。

曰：「克己復禮為仁。」此是終身受用大學問，目前小小毀譽，不必留意也。（卷96：四4）

正所謂人言可畏，有時官場上的升遷，也會成為人們評議的話題。陸深便要其兒冷處理，雖不至於到笑罵由人的境界，但至少平澹處之，如信中寫道：

自後見人問及，但曰：「家父亦安之。」如此即了，苟委曲之，不惟於吾無益，亦非養汝和平之福也。（卷96：江8）

陸深的意思是，不需要跟對方多說些什麼，也不需要把事情的原委都說清楚了。

那麼要如何面對別人的毀譽呢？對於「毀謗」除了平澹處之外，就是「忍」，所以他勸其子對於「鄙吝矯激之言，但安受之，不妨。」（卷97：14）如果眼前有不如意事，亦須處理，但是要令胸襟灑脫，不可傷氣。「吾兒少便得名，却須忍耐，忍之一字，衆妙之門，吾老來亦只學忍也，知之，知之。」（卷97：13）其他書信也有提及：

古人云：「忍過心清涼。」不必與俗人校短長也。（卷97：19）
百凡事，宜包荒含忍，是非言語，不必計較，俟便再書。（卷98：6）

「他強任他強，清風拂山崗；他橫由他橫，明月照大江。」人與人之間本來就難比較，但是若能忍，則海闊天空也。

對於「讚譽」，則是「不足恃」，仍要持續不斷地努力，才能永遠保持：「吾兒敬謹勤慎，鄉人來輒有美譽，吾晚景頗以為慰，須向百尺竿頭進步也。古人云：『愛身明道，修已俟時。』」（卷97：13）《語》

云：「汎愛衆而親仁。」吾兒以謙厚存心最好，鄉人來，俱稱道，此雖不足恃，《詩》云：「庶幾夙夜，以永終譽。」可用以進德也。（卷97：1）

（三）勇於求道

嘉靖十八年（1539）夏末陸深家書載：

吾兒昨論《正蒙》，頗見學問所得，正要不要隨人毀譽，此老高處，在勇於求道，其變化氣質，知禮成性，自是聖賢事業。每與甬川論其偏處，却是太和，所謂道認氣為理爾，故其書多與佛老相出入，似不及周、程淳粹，吾兒且存此意於胸中涵濡之，久別當有見。（卷99：16）

《正蒙》為宋儒張載所撰，張載（1020~1077）字子厚，世居大梁（今山西省天鎮縣東北），寄籍於鳳翔府郿縣的橫渠鎮（今陝西省岐山縣東南），後世人尊稱他為橫渠先生。論輩份他是二程兄弟的表叔，論年齡他和邵、周都屬同一時期的學人，而且他們五個人又都曾彼此見面談論過學問。張載勉人為聖，聖人理為何？「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這是為學求道的最高目標，足見橫渠抱負之偉大，也是陸深崇仰之處。

在「正蒙」一書中，可以窺見張載對宇宙現象分析的全貌。他以「太虛」二字代表宇宙的本體，認為「太虛即氣」，太虛本是無形至靜而又和諧的狀態，但有他凝散的動力，就是自然的「大氣」。當他凝聚時，就成了形形色色的萬物，所以萬物只是太虛變化時呈現出的容貌而已。又認為「虛空即氣」至於萬物分散之後，這些「大氣」像

冰溶於水似的，回歸於本體，還原於太虛。憑著氣的規則循環，構成了宇宙的生成和變化。由此看來，太虛是含有永恆的活動性，由陰陽會合而成各種現象。因而又稱之為「太和」。現象雖有不同，來源卻是一致的。他說：「造化所成，無一物相肖者，以是知萬物雖然，其實無一物無陰陽者，以是知天地變二端而已。」又說：「兩不立，則一不可見；一不可見，則兩之用息。兩體者虛實也、動靜也、聚散也、清濁也，其究一而已。」由此可知：太虛是「一本」，聚成萬物後成「萬殊」，再回歸於太虛。張載認為宇宙就是這樣「一本萬殊」而生生不息，周而復始的循環變化。但是陸深強調他認同的是「道認氣為理」的觀念，也就是程頤所講的「理氣合一」的論點，此宇宙論與本文無關，不再贅論。⁹⁸

二、 處事與人生觀：

陸深對於處事的態度及自己生活所抱持的想法，想必也是意欲透過家書一點一滴地傳給其子，其重點可以歸納成以下幾點：

（一）重師友長輩

如前章所述，陸深強調學習上師友的重要，所以花了很多心思為其子安排，考試時要找人陪同，「若往南京，只與姚子明同船甚好。」為了報答昔日師範姚時望，乃要其子「館穀薪水費，當一力助之」協助姚子明赴京應試。表面上看，這是為了舉業而安排，但是對照其他文獻會發現，其實陸深在書信不斷告訴其子要重視、尊重師友長輩。

例如陸深叮嚀人在南京的陸楫「無益之事，料汝決不肯為。但人

⁹⁸ 朱建民，《張載思想研究》（臺北市：文津出版社，1989），頁 67。

事奔走，與往來交際，禮不可闕者，亦思撙節之。」（卷 96：江 3）還交代他要看《三試錄》與《辛酉同年序齒錄》。慎擇朋友，對於那些浮華輕薄之士，或許要致敬而遠之。但是我同年，或同年之子孫，都要致敬盡情，以延續子孫世世有共同講學的情誼。」（卷 96：江 4）

（二）敬謹勤慎

對人要尊敬恭謹，待物要勤勉慎重，「百凡事可敬慎，世道日下，吾兒務以寬厚仁惠為本，餘別有信報，知不一一。」（卷 97：10）又言：「吾兒敬謹勤慎，鄉人來輒有美譽，吾晚景頗以為慰，須向百尺竿頭進步也。」（卷 97：13）

（三）修德應命

在嘉靖十七年（1538）九月二日的信中提到，家族中一甥及庶女早夭，這引出了陸深很大的感慨，並寫道：

此等修短事，在天地間，自有一定之命，吾人惟有修德以應之。

古人云：「祈天永命。」是學問最難事，吾兒勉之，勉之。（卷 98：4）

因為對他來說，這樣的痛苦經驗太多了。弘治十五年（1502）陸深會試落第之後入南京國子監，當時他是攜家帶眷同往。翌年七月，三女定桂夭折，年四歲；又翌年三月長子陸繼恩也夭，年僅二歲。弘治十八年，陸深進士及第，二甲第一，選庶吉士。隔年七月，生子八日而夭。十月，四女京夭，年僅 3 歲，陸深撰〈京女誌銘〉⁹⁹誌之：

余客南都，癸亥（1503）以七月，哭吾女（三女）四歲者。明

⁹⁹ 陸深，《儼山文集》，卷七十六，〈京女誌銘〉，頁 3b-4a。

年（1504）三月，哭吾兒兩歲（長子繼恩）者。今丙寅（1506）客北都，亦以七月，哭吾兒（次子）八日者。（1506）十月未盡一日，吾女京姐又死，且三歲矣，余又哭之。三年之間四哭，子女於客舍生，世界何如耶！

由另一篇〈祭桴兒文〉¹⁰⁰的內容可知，陸深到四十五歲時共生有十三位子女，其中四男九女，但是到正德十六年（1521）時僅遺一男一女，這對他來說想必是很大的打擊，也對他造成很大的影響。一方面這使他關注醫事，一方面也使他有了修德應命的宿命觀。前者，如他在長女陸清死後，所寫的〈清女權厝誌〉¹⁰¹中，就詳細的列出了為女尋訪名醫與診治的過程。又如嘉靖十七年（1538）九月七日的信中記載著：

聞吾兒面生紅瘡，此是心火過勞，傷肺金所致，於後嗣難育之象。此等調攝自養當寬，所謂寬者，非弛縱頹靡之謂也。凡事即從容順應，要令無迫促急躁意思便是。此盡性至命之事，到此方是學問。（卷 98：5）

對於中醫的辨證論治之法，似乎已有相當心得，唯其不開藥方，而是要其子從容順應。同樣的論點，也在另一封信中呈現，「世安叔說汝體氣弱，胸膈有憤鬱之疾，吾甚愁之，學問要知性命，此大頭腦處，身外物可以理遣也。」（卷 99：4）陸深的表弟顧世安是御醫，由他處得知陸楫的身體狀況不佳，他的「憤鬱之疾」，可能源自舉業的不順遂，所以陸深提醒他，做學問要知道性命，要知道自己天賦和稟受，

¹⁰⁰ 陸深，《儼山文集》，卷八十三，〈祭桴兒文〉，頁 10a。

¹⁰¹ 同前書，卷七十六，〈清女權厝誌〉，頁 4b-7b。

功名財富等身外物，可以從事理上得到寬解，不要過於強求。

（四）不可多疑過慮

延續上一個觀點，陸深認為不只是對於自身的性命要順應，「齊家、治國是一理，只須順應，切不可多疑過慮，致生疾病，不得為仁孝也。慎之，慎之。」（卷 98：7）於處事之時也要順應，不可多疑過慮，擔心會因此生病，就沒有辦法盡孝道了。

第二節 陸深之齊家術

陸深因宦遊長年在外，忙於政務的他，對於家庭的關懷、治家的方法與家庭倫理的申明，卻面面俱到，無微不至。他以誠摯之心，溫情之語，娓娓道出，循循善誘，頗能感動人心，令人動容。本節先述其對家中成員的關懷，再分析其對家庭倫理的見解。

一、 親情關懷

首先，陸深給其子的書信，透露出對其妻的關懷。家書中與其繼室梅氏有關的書信內容十分豐富，首末封均有提及，一為至情至性之表現，也是藉由這樣的書寫，要令陸楫了解孝順母親的重要，如首封信便寫道：「知汝母子俱好，心甚喜慰，…，早晚奉事母親，如今不小矣。」（卷 96：山 1）

當時梅氏已年逾五十，身體狀況不佳，加上早年與夫婿往返南北，頗為勞苦，所以病痛不斷，陸深或者是提供治療的方法，如：「汝母之症，恐亦是如此，今且令人扶掖，在房中走幾步，或坐眠椅，不可倒身貼席，試之如何。」（卷 96：江 9）以自己的身體狀況當作參

考，主張老時「宜動不宜靜」。或者是關心病後的恢復，「唐信臣報汝母病愈，頗得喜慰，但老年淹纏，恐元氣不能復，大憂，大憂」（卷 96：四 2）、「知汝母親病，日就痊可，甚喜！甚喜！但年已衰老，終不能無憂也，奈何，奈何。」（卷 96：四 6）「得汝母痊好信息，慰喜不可言。」（卷 96：四 7）、「汝母雖屢報好信來，終是老年要調理。加慎，加慎。」（卷 98：17）也因此要求不要再令她過於操勞，「汝母聞病漸好，老年人不可恃，第一不令管家事，閒靜中又防有悶鬱處，可思所以承順之。」（卷 97：2）其擔心逐漸衰老的髮妻之情，躍然紙上。

也許正是這樣的擔憂，使得他想要儘可能的掌握其妻身體的情況，「汝母病勢緩急，可與盤纏，打發阜隸陳秀，星夜先來，後令桂魁一來亦得。」（卷 96：江 10）希望能夠派遣僕人將病勢作一說明。病中則會詢問醫藥使用的情況，「汝母病，近醫藥如何，此心懸懸，言不能盡。」（卷 96：四 1）、「汝母入冬來何如？前附芡實方，可常常煮服，想有益而無損也。」（卷 97：5）、「冬盡，著一二人回，探望汝母，只要左右奉養，醫藥調理為上。」（卷 97：6）一旦狀況不明，心中的焦急便會藉著書信流瀉出來，「劉奉今日到，傳說汝母病愈，但不見汝手書爾，意甚懸懸，汝可盡心侍養。」（卷 97：10）這份懸念，甚至於令陸深悲從中來，「高石灰人至，書亦到，殊念汝子母，中夜為之泣歎。」（卷 97：13）

大江南北的宦遊，使得夫妻之間聚少離多，思念自是難免，「想汝母親并汝姊，諸骨肉不知何以為情耶！」但為了報答國家恩典，也

為了從政理想，所以陸深只能持續等待，「六十生朝，杜門謝客，惟有思親，懷鄉東望，悵怏而已。」(卷 96：四 1)「東歸無期耳，可再四慰安汝母親。」(卷 96：四 2)、「我中心只愁汝母親病，圖歸一見，汝侍奉盡心盡力得好些」、「吾在此，思家之心，不能奮飛，但萬里去就，殊為難耳。」(卷 96：四 6) 歸家無期，只能交代子女幫忙侍奉與安慰其妻而已。

嘉靖十五年(1533)，陸深終於有機會回到北京，但一開始夫妻仍然未能團圓，「吾亦懸念汝子母，顧瞻桑梓，如在天上，奈何，奈何。」(卷 97：17)、「但汝母子懸隔，安否在念，却又添一倍情緒也。」(卷 97：19) 所以有了要陸楫與母姊北來京城的想法，「汝早晚奉母，多方寬諭慰解，與汝姊共憇憇之，作北來計。此自有深意，餘須忍事養心。」(卷 98：1) 陸深欲其母子一起赴北京，但梅氏因早期宦遊時婆婆與子女多客死他地的經驗、加上擔憂水土不適與年紀過大，不願北上。¹⁰²

但是陸深仍不放棄希望，不斷地嘗試說服，「若汝母肯北來，喜孫可出，路覓舟寬大，乘秋水至京，骨肉團圞，此家國太平盛時福也。」(卷 99：12) 有時也會利用自己的身體衰老之徵，以圖博取家人的同情，「偶理文字，間喫點心，折却當門左一齒，言語頗覺漏風，此是老信，為之憮然。」(卷 99：22) 或者是介紹朝廷的禮儀盛況，以圖吸引家人的興趣，「天子親饗太廟，行古禮，皇后亞獻、妃獻、列聖

¹⁰² 陳瑞玲，〈從一封明人「尺牘」看松江書家陸深對故鄉的態度〉，《東吳歷史學報》，第十九期(2008年6月)，頁77-110。唯本文於史實之考訂欠詳，錯漏之處頗多。

命婦助祭，用幃幙，列班於廟廷，一代禮文之盛，惜汝母之不及與也，吾為之南望慨然，可從容達吾此意以感動之。」（卷 100：2）

最後梅氏還是寫信表達不想北上京城的意思，陸深表現出的是遺憾與理解，絲毫沒有怨懟之意，嘉靖十八年（1539）十二月的信寫道：

得汝母書不欲北來，亦是連次受累慮怕，奈何，奈何。只宜早晚寬慰，不可勉強，況恩典在冬至，南郊方有文移，往來起送，却恐途中受暑熱，新孫且不可遠行。汝姊病後，甚難甚難，吾兒須打算，與汝母離別，得半年中可保無事，只汝自來亦可也。

（卷 100：11）

這裡說的是因為冊立東宮，下詔京官三品以上可以廕子入監，陸深堅持廕其子，也想要因此將母子一併接來北京。但其妻不來，只好要陸深隻身北上。陳瑞玲在其〈從一封明人「尺牘」看松江書家陸深對故鄉的態度〉一文中曾說明「恩典在冬至，南郊方有文移」，認為是陸深引《周官》：「冬至日，祀天地於南郊，迎長日之至」的典故。¹⁰³然以明實錄與其他書信內容校之，恩典應是指恩廕一事，而隔年確實有世宗南巡一事，恐是朝廷忙於南巡之事，雖然二月正式冊立太子，但總要南巡之後才能處理恩廕之事，後來果然陸楫母子以二月二十七日北上，而五月便以冊立覃恩廕子楫為國子生，陸楫正式應詔進入國子監。

再要分析的則是陸深對其子的關懷。從首封信關心陸楫的身體開

¹⁰³ 陳瑞玲，〈從一封明人「尺牘」看松江書家陸深對故鄉的態度〉，《東吳歷史學報》，第十九期（2008年6月），頁85。

始，這批一百一十封家書可說是以「情」貫串，「知汝母子俱好，心甚喜慰，但知汝有腰痛疾，少年豈宜有，此莫是跌撲來，吾甚憂懸。」

（卷 96：山 1）陸深生楫時年已三十九，楫是幼子，也是四個子嗣中唯一一個渡過危險的童年時期的，所以父親的呵護備至。

因此身體的照顧往往是重點，「緣汝氣體弱，又有舊病，須要節量，讀書學問，大事在養心，養心先須養氣，元氣充足，百事可辦。」

（卷 96：江 1）特別交代他要好好充足元氣。若從家人或是客人處得知陸深的好表現，就會表達贊許，「備知吾兒在家，學業不廢，并見汝書字，皆慰客懷。」（卷 96：江 2）兒子第一次參加鄉試，父親言談間所顯露的不是如陸平對陸深所言：「汝毋惰偷，當以文學顯庸也。吾家待此者，凡幾世矣。」表現出對於寄望得到科舉功名的急切感，而是平淡地說道，「汝欲隨例出試亦好，只慮汝乍涉人事，出入官府，勞苦不堪耳，只要小心敬謹。」（卷 96：江 2）只是提醒他要注意自己的身體，不要太過勞累，對人要尊敬謹慎。

等到知道三場科舉考試下來真的對陸楫負擔太大，就如底下幾封信提到的：

陳秀至，始知有臨場再試之舉，但慮吾兒氣體不耐許多勞苦，老懷懸懸。（卷 96：江 6）

八月廿六日，主簿劉永濂，自嚴太宰處附至汝書，并頭場題目，知汝勞苦，吾意甚憐之。九月十六日，驛夫持書錄至，再知汝二三場勞倦，吾恨不能止汝此行，奈何，奈何。想今已到家，不至作病否，要靜定養心為主，至囑，至囑。（卷 96：江 10）

這時候陸深關心的不是考試的成績為何，而是有沒有累出病來。或許是因為經歷過十一個子女的早夭，令陸深害怕再又失去這個兒子，所以有時會很清楚地感受到陸深的悲觀與宿命論，像他說過：「汝早有令名，古人以為不幸，須防造物忌之。至囑，至囑。」（卷 96：江 4）竟是擔心其子會招天忌而早逝。後來陸楫果於三十八歲就英年早逝，就陸深來說，不用於晚年再次經歷其子的逝去，應是最幸運的一件事吧。

至於對家族中其他成員的關愛，其內容概述如下。首先是陸深唯一扶養成人的女兒，也就是之前信中提到的陸楫的姊姊。她長成後許配給瞿學召，這場婚姻背後還有個故事，原來學召的大姑姑年幼時，原本已由其父瞿茂卿安排與陸深訂婚，但是後來早殤，所以未能結成親家，但陸深仍以舅禮事瞿氏，瞿氏與妻每次見到陸深便會泣嘆未能成親，於是陸深「議以弱女歸先生之孫（學召）」，而成就了這段姻緣。¹⁰⁴兩人婚後經常往返於北京與上海之間，為了勸其妻梅氏北上，陸深特別交代「汝早晚奉母，多方寬諭慰解，與汝姊共憇憇之，作北來計。此自有深意，餘須忍事養心。」（卷 98：1）但最後卻有了以下這封信：

昨夜燈下，周林、陸俸到，得汝書，具知家下大小事務，甚以為慰，復以為念也。老人旅懷，奈何、奈何。…吾意欲汝攜家來京，此實為風俗薄惡，乃出避地下策耳。吾嘗細與黃標論量再三、再四，豈標忘之耶？或不欲盡告汝也。吾亦不欲盡告汝也，汝姊意無他，以為母親來此，可以為樂，可以養病，兼風

¹⁰⁴ 陸深，《儼山文集》，卷六十五，〈西郊先生瞿公墓誌銘〉，頁 6a。

上比舊不同，以此懇情耳，無他、無他。汝意亦是孝情、亦是孝情，所謂異中之同也。(卷 100：6)

似乎是對於北上與否有了爭執，陸深一方面怪罪黃標¹⁰⁵沒有將事情講清楚說明白，另一方面則充當和事佬，不希望姊弟兩人有了嫌隙。

陸深養育子女十分困難，而令人悲傷的是陸楫也面臨同樣的情況，「凡五舉子，不育」。¹⁰⁶每當有新生兒報到時，家中都因之而喜悅，人在北京的陸深似乎也可以感受到，為之取乳名「曰：『聞喜。』予聞而喜也。況是唐時進士宴名，亦以此識之，推命、章文、排筭，甚宜養云。」(卷 98：5)為了知道新孫的命格，還特別請日者為之算命，對於新生孫的日子，也都詳記，遇「滿月，想汝母子，當具湯餅享客，此亦人間第一等樂事也。」(卷 98：5)遙想家中為了滿月慶宴而忙碌的情景以自娛，以後百日、百二十日乃至周歲都清楚記錄著。也特別交代要小心照顧「喜孫可加意照料，樓下削風，最宜迴避。」(卷 99：14)擔心他受到風寒。「喜孫頭瘡，却是胎熱，可求明醫治之。」(卷 99：24)一有疾病，也趕忙交代要找名醫救治，可惜最後陸楫仍然未留下子嗣。

倭亂時的關懷：論「築城」

嘉靖中期，在三十二年（1553）「嘉靖大倭寇」發生之前，沿海一帶已有警訊，如嘉靖十二年（1533）信中提到「但聞崇明有警，愁汝母子驚惶，今日李提學來自蘇，云：『已定。』喜甚！喜甚！喜此

¹⁰⁵ 黃標（生卒年不詳），字良玉，上海人。貢生，為陸深外甥。《萬曆上海縣志》，卷 9，〈人物〉，頁 30b。

¹⁰⁶ 陸楫，《蒹葭堂稿》，卷八，〈明故恩蔭太學生小山陸君墓誌銘〉，頁 4a。

事自有天數也！」(卷 96：江 2) 當時人在江西的陸深，也透過友人掌握消息。嘉靖十八年(1539)二月十二日的信件，又再提到「遠方傳說想作一番喧攘，只以鎮靜處之。吾兒可加意。安慰，安慰。」(卷 98：21) 並沒有將這些警訊看得太嚴重。

但是沒多久「又聞邑中火盜燒焚，心意甚懸懸，此是天運，聽其自然，人事惟有積德修善可禳，或避地亦是一策，但得汝子母同來京，豈不為好，汝母不欲來，只是怕病耳，可早晚勸之。」(卷 99：1)「人傳海盜大發，時荒衆貧，理勢必有，但未知事變果如何？吾邑人貪利，而無遠謀，此地又有典當大鋪，誠大盜之招也。可慮，可慮。」(卷 100：8) 於是想藉著這樣的機會說服梅氏「避地」或「來京」。至於要去哪裡呢？陸深的看法是：

汝母子居海濱，風俗日下，兼近來火盜屢作，不可不深長為慮，縱吾他日得歸老江南，欲就城郭居住。知之、知之。(卷 99：15)

亦即打算移居到鄰近的有城郭防禦的地方，以當時沒有築城的上海縣城來說，最近的即是松江府城，一來有城郭可以為協助防守，二來松江府城的文風較盛，也有助於學習。

另外一個辦法，便是在上海縣城「築城」：

汝以明年春來京，老母幼子處之甚當，從水不如從陸，行李務從省便，人事之類，此間為汝畧備。黃良式云亦要明年來科舉，但其意未決，若與之同行，尤好、尤好。若良式不來，可以家事託之，亦可、亦可。良式云要出市居，當與謀之，此兩便也。

吾邑傍浦邊海，連年人心風俗日趨下流，况火盜疊見，不可無先事預防之術。近嘗與公輔當軸者論，此有築城之說，不見吾鄉人有樂從趨事之意，吾亦欲省事，不敢勇為，只好默贊耳。縱使功成，利不在吾一身一家而已，此事良式知之詳悉。若為吾身家計，惟有遷居入府城為上策，吾連次有書及此，亦嘗託一、二人謀之，不知如何？良式回，可與謀此，若移家入城後汝來京，吾心可安。有府縣可託靠耳，須詳慎、詳慎。（卷 99：21）

但是陸深是不主張要築城的，他「亦欲省事」或許是因為一旦築城，對於陸家的利益有所損失，甚至於需要出資、出力協助完成，所以他寧願選擇移居松江府或是北京。徐泓先生在〈明代福建的築城運動〉中便寫道：「城池所以衛社稷定人民」，但築城對人民來說，的確是一種負擔，所以地方官有築城之議時，老百姓也會起而反對。劉基的〈築城詞〉說：「愚民豈莫可慮始，見說築城俱不喜，一朝城成不可踰，挈家卻向城中居。」¹⁰⁷雖然說的是福建的情形，但在上海縣城的修築上，也可以看到相同的景況。對於朝廷來說，築城有利於地方，所以多主張由地方紳民資助完成，若地方上不主張築城，便會擱置議案。

陸深一方面關心家鄉的事情，一方面卻又似乎只解決自己家族的問題，「聞之故鄉風俗大不如前，恨不能冲霄縮地，一歸觀之，又愧

¹⁰⁷ 徐泓，〈明代福建的築城運動〉，《暨大學報》，第三卷，第一期（1999年3月），頁61。

忠信素薄，無益轉移，此吾所以有移家卜居之計，吾兒恐未盡知此心事也。(卷 99：23)」在這一議題上，陸深略顯小器，但以當時的民情檢視之，卻也不能苛責。據陸深的記載他們在內閣的討論情形如下：

築城之說，本出內閣，吾無意必，其間每見，促我為之，吾對曰：「老先生為我，欲城一方居之，我不若尋一城去住。」却其事如此，此吾所以有遷居之計也。(卷 100：1)

每在內閣，二老便向予說築城之事，吾每以溫言解之曰：「待吾遷入一城中住却。」未齋應聲道：「明春盡室入京矣。」此道理當然，吾兒決作奉母北上之計可也。(卷 100：8)

松城買一房遷居，亦是喫緊處，吾兒未可付之孟浪也。(卷 100：8)

可知內閣有建議要築城者，並且鼓動陸深提議，但陸深均以將移入松江府城或遷入北京城為由推阻。最終上海縣城未築，而三十二年「嘉靖大倭寇」擾亂江南時，上海也因為無城可禦，而遭到「倭寇」的劫掠。亂後方才議定築城，當時陸深、陸楫均已不在人世，所以由梅氏出面捐田五百畝，出金二千兩，拆房數千楹，助築「小東門」。¹⁰⁸

二、 家族倫理

陸深所看重的家族倫理觀念整理分析如下：

(一) 重孝悌

正如《論語·學而》所載：「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悌，謹而

¹⁰⁸ 〈松江府〉《江南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 195，頁 35。

信，汎愛眾，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於家族倫理之中首要看重的正是「孝悌」，如他寫道：「最要孝弟，和敬處宗族，早晚奉事母親，如今不小矣。只此，至囑。」（卷 96：山 1）自己在外為官，便要求其子「目今可一意奉汝母親，以安我南顧之心。」（卷 97：1）除了照顧衣食之外，更要求「可向母親前，委曲開慰，令其歡樂也。」（卷 98：22）要令其母親心情愉悅。

對於族中親友也是如此，如陸深言道：「處族之道，當以孝弟為本，而其尊敬，當施之賢者。至於任用，必量其才力，過則有悔，而恩義於是不終矣。」（卷 98：9）更具體的說明，要尊敬那些有賢德之人，任用他人之時也要衡量其才幹能力，如果事情超過他人所能擔負的，這樣就不能確保完全地施恩義於人了。

當陸深提供對於家中之事的處理意見時，其實更能表現其言教身教，如為了恩典（後文有詳敘）一事有修祖墳的需要，這正是陸深顯露其孝行的大好機會，但修墳所費不貲，如何兼顧族中他人的看法利益呢？信中所載：「墳山上修理事，不知兩弟如何？吾兒可不惜財力，以為光顯祖宗之報，亦不必區區計較也。」（卷 99：10）正是陸深自己展現「孝悌」的最佳例證。「光顯祖宗」此是大孝，而不為了修墳之事而去與族弟們計較，也是「終恩義」的作為。

（二）重禮義

首要講求的是「孝悌」，次則是「禮義」，信中寫道：「吾兒當致恭禮義，以修子弟之職，自餘細故小事，皆不足較也。」（卷 99：24）這樣的提醒指點在家書中處處可見，如嘉靖十七年（1538）十二月三

日的信所載：

春帖正門，我欲題「一方風教仁人里，三世冰銜學士家。」於汝意如何？如何？吾每懼海濱土薄，不勝重大，只如此，亦已為一時冠，汝宜知此，知此。（卷 98：12）

這段內容可以看出陸深對於上海浦東陸氏在當地的地位十分認同，雖然不比文風較盛的他地如蘇州，但也是「一時冠」，這樣的家族地位有其權利亦有其義務，既然是「名望家」就必須要言行相符。同樣地，他也透過具體事件的提醒，令陸楫能有所依循。如為了「恩典」（詳第四節）一事，有修牌樓題匾，信中提到：「書字懸掛，須擇名筆，楊文貞公¹⁰⁹新居，須請楊仲舉¹¹⁰先生先行過，以仲舉長者也，汝輩宜體先賢此等意思。」（卷 98：16）所引的典故為楊士奇（1365~1444）尚未顯達時，楊翥（1369~1453）曾將自己的館舍讓給士奇教授，而自己另覓他處，等到士奇顯貴之後，便舉薦他。兩人相知相惜之事，應為明代官場的美談。楊士奇新居落成之後，會請楊翥先行，以示尊敬長者。陸深以之為例，提醒陸楫要重視禮節。

至於「義」的意義與實踐又是如何呢？詹姆斯·C·史考特根據緬甸南部和越南農業社會的歷史發展檢驗所謂的「道義經濟學」，在有關「社會分層、義務和權利」一段，有極為生動的描寫。

我們也可以用關於社會權威的一般特性的觀點來觀察互惠和生

¹⁰⁹ 楊文貞即楊士奇，事蹟詳見《明史》卷一百四十八，〈列傳第三十六〉，〈楊士奇〉，頁 4131-4138。

¹¹⁰ 楊仲舉即楊翥，事蹟詳見《明史》卷一百五十二，〈列傳第四十〉，〈楊翥〉，頁 4194。

存原則。每一個社會分層制度總要編造出自己的神話或理論根據，來說明為什麼一些人的地位應該高於另一些人。此類神話大概主要是規定性的指示：他是國王，因為他出生神聖，因為他是前國王的長子，如此等等。然而，毫無例外，所有這些證明也有關於行為和服務方面的規定。於是，國王必須負責讓老天下雨，負責確保豐收的首次犁耕典儀（如中國的藉田禮），或者負責領導臣民打勝仗。權力要想成為權威—要使自己合法化、合理化，主要看它對所轄集團的福利所作出的貢獻。¹¹¹

若將上述的理論放在明代中期江南這一場域，來思考士大夫的角色，則濱島敦俊在〈明代中後期江南士大夫的鄉居與城居—從「民望」到「鄉紳」〉一文中對於明初「民望家族」的權利與義務的考察，可以相互印證。

明初，幾乎所有的徭役官戶與其他人都要一起負擔，朝廷優免是有限制範圍的，當時士、士大夫與農民是共同居住在農村。而政府對於徭役的課徵，實際上的情況，應該是此一個村落為單位來進行。王朝草創期就立刻建立推行整齊化的稅制，是不可能的。如此接受被徵收的村落，它們的主要領導、支配階層（名望家族）也一定會接受到相當程度的負擔。¹¹²

到了明中葉嘉靖時，上海浦東陸氏仍為鄉居地主、開發地主，原

¹¹¹ 詹姆斯·C·史考特著，程立顯、劉建等譯，《農民的道義經濟學：東南亞的反叛與生存》（南京：譯林出版社，2001），頁 231-232。書名原文：The Moral Economy of Peasant: Rebellion and Subsistence in Southeast Asia.

¹¹² 濱島敦俊，〈明代中後期江南士大夫的鄉居與城居—從「民望」到「鄉紳」〉，《明代研究》第十一期（臺北：中國明代研究學會，2008），頁 74。

先已具備領導權力，同時因為陸深具有的儒學素養，以及相應於士大夫的見識，以「民望家」自視的陸深，很自然地要求其子要負起應有的「道義」。其實踐包括，對於朝廷均徭均平一事表達支持，不要逃避負擔；不放任僕人放債生事；甚至於擔負起處理鄉間司法案件的職責。

陸深父子的時代之後，江南士紳逐漸由「鄉居」轉變成「城居」，鄉居地主階層的沒落，意謂著當地權力組織的解體。那些依靠自己的力量支配佃戶，自力解決糾紛的鄉居地主階層的蹤影不見了。¹¹³城居地主最後將鄉村土地與商業委由他人來經營，「民望」成為「鄉紳」，但少了對農民擔負的義務，任由奴僕放債、催租，負擔不起的農民，便逐漸出現拒絕交租的現象，而後是「抗租」，濱島氏認為這種佃戶引起的「抗租」現象的普及，同時也是明代後期商業化所產生的結果。¹¹⁴最終，到了明末的時候，從抗租現象，演變成如「民抄董宦」¹¹⁵一般的地區騷動。由此審視陸深「重禮義」的主張，更能理解其實際落實後所產生穩定社會秩序的價值。

¹¹³ 濱島氏藉由衙門「監」在明初足夠使用，嘉靖年間逐漸出現拘禁設施不足的現象，推論鄉村自力救濟乃至自立解決的體系瓦解。詳參濱島敦俊著，朱海濱譯，《明清江南農村社會與民間信仰》（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8.9），頁 182。

¹¹⁴ 同前書，頁 183。關於十六世紀發生的階層結構的變化，帶來了人們的秩序感覺乃至觀念上的變化。有不少學者的研究成果，如森正夫（1979、1995）、徐泓（1989）、岸本美緒（1985、1987）等論文，解釋了明末產生的「風俗」變化。

¹¹⁵ 民抄董宦的典故，董宦即董其昌，字元宰，華亭（上海松江）人，萬曆年間官至太常寺少卿，一度辭官回松江府家居，稱霸鄉里。董其昌家有大片良田，卻納稅很少；有「游船百艘，投靠居其大半」，時常與兒子、悍僕恃勢虐民。他們以押債盤折田地，糾賭劫奪錢財，封釘民房，逮押鄉民，甚至逼死人命，引起很大民憤。萬曆四十四年（1616年）春，華亭生員刊發傳單揭露董氏罪惡，且傳播歌謠：「若要柴米強（強，吳方言，意為便宜），先殺董其昌。」在這種鼓動下，上海、青浦、金山三縣數萬曾飽受欺侮的百姓擁向華亭，放火焚燒了董其昌及其爪牙陳明的宅院。董其昌倉皇逃往歸安躲避。憤怒的人群抄走董家大部分的家產，砸碎董其昌書寫的匾額。

（三）和敬處宗族

雖然陸深在行文中是以「宗族」來稱呼，但是放在明代長江三角洲這區域來理解，此地的「宗族」結構並不像華南閩粵地區那樣明顯且完整，仍應以家族的概念來理解。面對與家族中人的相處，陸深的大原則是「和敬」，如他寫道：「最要孝弟，和敬處宗族，早晚奉事母親，如今不小矣。只此，至囑。」（卷 96：山 1）。這樣的觀念由於陸深長期宦遊在外，所以藉由書信傳達給其子陸楫，也由其代父來實踐。

剛成年的陸楫要面對族中長輩，其壓力自不在話下，信中便言道「知汝在家處族極難，要寬著心胸，隨機應之。」（卷 98：17）一般百姓家庭，送往迎來、應對進退的分際拿捏已頗令人煩心，何況上海陸氏在當地家大業大，又是當地「民望家」，其艱難比之一般家庭何止一倍？所以陸深勉子要以寬大的胸襟去包容，並對諸事隨機應變。其實這不僅是對其子勉勵，也是對自己的提醒，由親友、僚屬與奴僕捎來的消息，讓陸深感受到的是與家族甚或家鄉不同價值觀的衝突與壓力。常見其如此感嘆，「世道下移，人心叵測，宜加意，加意。」（卷 97：21）第二章在討論恩蔭與築城亦是這樣的觀點，而他對家族中人或家鄉當地人的逐利心態亦多有批評（這部份的討論詳見下一節「陸深的治生法」內容）。

而陸深希望其子面對衝突與壓力的態度（也就是他自己的態度），是他在處事與人生觀所提到的「不可多疑過慮」，如信中寫道「適又聞族中可笑事，吾兒不必過為疑慮，亮青天可恃也。……百凡事，宜包荒含忍，是非言語，不必計較。」（卷 98：6）不可以過度疑慮也

是為了要養氣，擔心會因為處理繁務而使陸楫身體健康受到影響。有時信的內容是勉勵他，「家中諸事，四弟輩亦未曾細話，吾兒能善處，自有天理，切不可傷氣致疾，至囑，至囑。」（卷 97：19）也由此可見不管在面對什麼樣的問題，陸深念茲在茲的還是其子的健康。

但這畢竟是極高的修養，陸深不免還是要為批評他的言論感到氣餒，如他在下一封信提到「吾家族中，復有幸災樂禍之心，正所謂內迫外迫，人生處此，何樂耶！」（卷 98：7）則表現出對於自身功名成就自我感覺良好的同時，卻未得族中親友高度的認同甚或支持，所產生的負面情緒，或許這就是所謂「內迫」的原因，至於「外迫」應為官場上的壓力。那麼家族中幸災樂禍的到底是什麼事情呢？應該指的是陸深在宦途上的不順遂，這一部分將在第四章再進一步探討。

正因為與家族中的價值觀有所差距，所以對於其子陸楫要與何人討論族中之事，陸深亦有指導，他認為「處族之道，當以孝弟為本，而其尊敬，當施之賢者，至於任用，必量其才力，過則有悔，而恩義於是不終矣。吾家諸姪中，惟標、模可託可教，外族惟黃標可與議論，此外非老耄所知也。吾兒要須泛愛親仁始得。」（卷 98：9）黃良式即黃標，嘉靖十五年（1536）入北監，當時陸深亦已回任京官，如他在給黃標的信中寫著：

別來三年，行數萬里，棧道、劍閣、瞿塘、巫峽，水陸極天下之至險，而寔亦天下之至奇，此生遊覽之興，可謂饜飫。而予已老矣，連年三月三日每有事，今年以是日渡漢江，由襄樊而北。四月初入朝，遂履任，隨分供職，昨以孟秋時裕，始與聖

主相授受。蓋八年鈞天如夢寐也。……知之入監，已成就如此亦好，第愧無以助之，當以逆旅主人為任也。楫兒想蒙教愛，秋試聽之老天而已，餘惟自愛。¹¹⁶

前面描述了他在嘉靖八年（1529）被貶官之後歷任各地，尤其是十四年（1535）到四川擔任布政使司左布政使，行過棧道、劍閣峽、瞿塘峽及巫峽等極為險要的水陸通道，但他「無感時憤俗之意」，所以對於能飽覽天下至奇的景色，乃產生遊覽之雅興。

信最後一段則對黃標得入北京國子監，有所稱許，並答應會以「逆旅主人」的身分為任，提供黃標在北京時的住所。也因此每有事，陸深都會與黃標討論商量，如前面所提之「倭亂」一事，也是先與他商討之後，趁他回鄉之際，希望能藉由他來說服陸楫。

也就是因為有了這層關係，所以陸深希望陸楫要與黃標多討論。另外一封信提到與黃良式的互動：

今黃甥良式南還，念此子兩度來京，皆是倚仗於我，顧其命薄，盡成狼狽驅馳，最可憐惜，其破費亦不少也，茲回欲興復家產，汝可量力助之，我亦許矣。此子不是負人者，知之、知之。吾三族中後生，聰明皆不如也，但凡事多疑，且好氣勝，吾兒能以義理相與，涵泳浸潤，可為益友也，知之、知之，慎之、慎之。（卷 99：11）

想必是舉業不順利，所以黃標決定放棄舉業南遷回上海。但是北上這段時間花費甚大，因此特別交代陸楫要協助他「興復家產」，認為他

¹¹⁶ 陸深，《儼山文集》，卷九十五，〈與黃甥良式十二首〉（十二首之二），頁 13a-13b。

不會「負人」，肯定他的聰明是三族後生之冠，雖然認為他凡事多疑，而且好賭氣爭勝，但若能與他說道理，兩者可以成為益友。

有趣的是，為什麼要強調他不是負人者呢？陸深在書信中一再對家鄉風俗嚴苛的批評，其實直接的經驗來自他對家族中人的不滿，例如為了「受恩典」修造祖墳一事（事詳後文），陸深是難得的動了氣：

前書所謂世道，正指骨肉間設謀欺害等事，吾兒不可不長慮却顧也。榛姪來告葬事已有定期，但墳山營造，吾平生精力盡費在此，兼有勅命亭在，誰敢輕為遷動，祖穴只容五塚，蓋地氣已覺難勝，七房穴本是我房，侵過葬定，豈容再讓，榛辭甚直，若已葬過，如禮如法，此於禮律無礙。若未成葬，可再令榛房人到京，當請明於撫按與守令，自有主張也。（卷 100：4）

由上封信內容可知，陸深與其姪一名榛者，為了祖穴而有了爭執，信中提到原有一穴已被侵葬，當時有相讓。但現在這一祖穴是要「受恩典」之用，且建有「勅命亭」，這等光耀門楣之事，陸深認為是自己花了一生的精力所成，當然不願再相讓。或許對方想以搶先入葬造成既定事實，因此陸深也挑明了說，如果已葬過便罷，但如果尚未成葬而對方還執意不讓，將請示撫按、守令，即對方若不知「禮」而退，那就由官方出面。這也是書信中少見措辭強硬的內容，足見其相當重視，也對家族中人有所不滿。其後有信勉勵陸楫：

家事吾兒只照天理行去，吾與弟輩安敢不加親愛，亦欲教之以延門祚，一味姑息，非祖宗望我之意，此亦自有斟酌於其間也。
（卷 100：15）

或許如嘉靖所評論的：「陸深只是躑直。」(卷 98：3) 也或許是以「民望家」自視，儘管與家族中人的價值觀與利益有所衝突，但是陸深仍勉其子「照天理行去」，也期望能夠對於子姪輩有所教化。

第三節 陸深的治生法

一、 陸氏家族的發展

陸楫先祖世系表¹¹⁷

子順—餘慶—德衡（竹居）—璿（筠松）—平（竹坡）—深（儼山）—楫

明憲宗成化十三年（1477），陸深出生在松江上海浦東，父親陸平（1438~1521），母親吳氏（1449~1508），是嘉定清浦人，為陸平之繼室。根據陸深為其父祖所撰的墓誌銘、行狀等內容得知，陸氏先祖是汴京人，北宋末年南渡，居於松江華亭。而在高祖父〔按：以下稱謂均以陸深為準〕陸餘慶時，遷居於松江府華亭縣魏塘之馬橋北莊¹¹⁸。但另據明人林樹聲所撰〈明故恩蔭太學生小山陸君墓志銘〉載，陸氏先世則是出自三國吳姓陸氏，元末，六世祖子順定居松江府華亭縣的馬橋鎮。兩者的差異，可以表現父子對於先祖源起的重視不同，在缺乏家譜的資料佐證之下，餘慶之前的家族記載大概都是攀附。但陸楫卻將先祖溯自三國望族陸氏，可以突顯出他比父親更加認同自己的家鄉。

¹¹⁷ 本表引自林麗月，〈《蒹葭堂稿》與陸楫「反禁奢」思想之傳衍〉，《明人文集與明代研究》（臺北市：中國明代研究學會，2001），頁 123。

¹¹⁸ 陸深，《儼山文集》，卷八十二，〈陸氏先塋碑〉，頁 3b。

後來餘慶因受地方上盜賊殺人事件牽連，被判「不救護殺人」罪，並處以「謫戍」之刑，因當時有「戍者既遣有地，死即其子襲戍，若死于未遣前未地，即其子不襲戍」的規定，於是他引誘監守者一同沉江而死，其子德衡才能夠免於戍守之刑。

但餘慶死時，曾祖父德衡尚幼，家產被餘慶兩婿所奪，德衡於是流落在外，年三十二時來到上海，受到上海浦東章氏賞識，乃入贅於章家，在此地成家興業。德衡生陸璿，陸璿生陸平，據陸深〈敕封文林郎翰林院編修先考竹坡府君行實〉¹¹⁹一文記載：「祖居百有餘年，皆自府君（指陸平）漸次充拓……因田高下以修水利，分為膏腴。……至今環浦而東，雞鳴犬吠與機杼桔槔之聲相間作。」¹²⁰總而言之，陸家在德衡、璿及平三代的經營之後，已在上海浦東地區發展了起來。也就是在這樣的基礎之下，開始了陸家的科舉事業。

在陸深〈勅封文林郎翰林院編修先考竹坡府君行實〉一文中提到了一則寶貴的家族發展史資料，原文所載如下：

〔陸平〕……少從鄉先生治經學大通，已乃棄去，事遠遊，出入兩都，北走三邊諸關，南泛於湘沅之間。多從名公卿遊，名公卿無不愛之重之。遇義事輒推百金，成之不難也。賙貧乏，恤死亡，於鄉人尤多。復嘗輸粟賑邊，大司徒償以品官章服。長於理財，積至千金，輒復散施無餘。既以此佐筠松府君起其家…。¹²¹

¹¹⁹ 陸深，《儼山文集》，卷八十一，〈陸氏先塋碑〉，頁 1a-6b。

¹²⁰ 同前書，〈敕封文林郎翰林院編修先考竹坡府君行實〉，頁 3b-4a。

¹²¹ 同前書，頁 2a-2b。

由這段資料可知，陸平棄儒從商，其後關於他的描述，或許多所溢美，但可以肯定的是，陸氏靠著農業（圩田）開發，及陸平的經商積財，確已起家。

二、 治家要點

因為陸深從二十五歲舉鄉試之後，便長年不在家中，所以家書中，述及治家之法頗豐富，就陸深的觀點，對陸楫來說「家事只宜敬慎收束，吾兒將此事操練熟，以為他日致用之地，亦無不可。但不可學驕奢侈靡耳。」（卷 97：6）所謂家齊而後國治，乃是將治家視為日後經世致用時的經驗參考。原先陸深尚不欲其子管家事，但隨著陸楫的長大，家中又無餘子可以分擔，最後還是交由他來處置，一如他所言「家事預宜收束著落，吾不從中制也。」（卷 97：21）可以從家書中整理出陸深教子的治家要點有：

（一）不可為利

先秦儒家之中，以孟子為重視「義利之辨」之第一人，《孟子》首章〈梁惠王上〉即載：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從家書內容可知，陸深是很重視《孟子》，如他說：「吾家有老泉批點《孟子》可讀（卷 97：15）」，再加上他多次提出程頤、朱熹的言論，可以確定的是他的思想理路應與當時大多數的士人相同，是程朱一派。這麼看來，他以孟子的觀點來作為治家之法，是很自然的一件事。

下一封信寫在陸楫第一次應試失利之後，原文節錄如下：

讀書之暇，亦須處置家事，別辨男女，灑掃室堂，羞潔祭祀，
應接賓客，鈐束婢僕，問理園田之類，畧畧經心，但不可為利
耳。(卷 96：江 11)

相較於家書開頭的幾封信中，不主張其子管理家業的態度，這封信是有所轉化的，大概是因為陸楫年已二十，且已經行冠禮，算是成年了，而且他又是陸深一家僅剩的男丁，在父親宦遊外地的情況下，自然必須要肩負起主持經營的責任。只是父親並不樂見這樣的情形，但在無他法可想的情勢下，只能提醒其子，「問理園田之類，畧畧經心，但不可為利耳。」稍微注意一下家務即可，可是不可以為貪圖利益之事。

這樣的態度似乎是一貫的，在其他信件提到親戚的作為時，陸深便對其「為利」而感到驚訝與擔憂：

人來傳汝三叔行事過當，吾不敢信，至親人到，方問得的確，
但只是為利耳。初無大失，只是吾老矣，恐招尤取侮，為家門
之玷。(卷 97：4)

礙於材料有限，無從得知陸深的三弟陸溥究竟做了什麼過當之事，但是由其信中可知，是為了「利」。年老的他不禁為家族的名聲感到擔憂，害怕這種為了利而行事，會為家門帶來不幸，或是招致他人的怪罪或怨恨，或是招致欺凌、侮辱。同樣的擔憂也發生在其它人的身上，陸深也曾經藉由陸楫勸戒他的女兒女婿，她寫到「可向汝姐夫婦說，可戒暴怒，積陰隲利，心放寬些，以為後嗣計，至囑，至囑。(卷 98：4)」希望她們能多積德，少牟利，以免禍延子孫。

從另外一封信所提及的內容，或許可以側面的知道陸深所主張的「不可為利」所指為何？他曾要求陸楫要約束僕人，要「家人輩治生，斷不許放債，（卷 97：17）」從另外一個角度看，當時僕人應當有做借錢與人以收取利息之事，但是擔心招致他人批評，也擔心他們行事過當會牽連自身，所以才要求約束。

陸家先輩是靠著開發圩田起家的，到了他父親陸平則是從事客商活動，才能夠積累家產，並以此培養陸深考取功名，但是陸深久在官場，加上自己又有經世濟民的理想，所以與家人的觀念似乎多有矛盾衝突處。譬如他在《儼山外集》的〈河汾燕閒錄〉¹²²中就有對於家鄉柳湖開發的批評：

馬端臨論圩田曰：「今之田昔之湖，徒知湖中之水可涸以墾田，而不知湖外之田將胥而為水也。」此數言極盡吾鄉柳湖之利害，當大書深刻，以示愚民之嗜利者。¹²³

他以抄錄馬端臨評論圩田的開發將造成水患的事件為例，認為這是家鄉柳湖之所以會造成危害的原因，還主張要將馬氏的說法公告於民，表現出對於當地的百姓為了利益而過度開發的反感。

但是陸深也不太可能不知道家族之所以興起的原因，所以於放債一事，另有看法如下：

江南放債一事，滋豪右兼併之權，重貧民抑勒之氣，頗為弊孔。然亦有不可廢者。何則？富者，貧之母。貧者一旦有緩急，必

¹²² 〈河汾燕閒錄〉是陸深閱讀經史之後的筆記，會於後加入短評，可為探討他思想淵源的依據。

¹²³ 陸深，《儼山外集》，下卷，〈河汾燕閒錄〉，頁 6a-6b。

資於富，而富者以歲月取贏。要在有司者處之得其道耳！只依今律例「子母之說」而行，各為其主張，不使有偏，亦是救荒一策。正如人有兩手，貧富猶左右手也，養右以助左，足以便事，一等好功名。官府往往嚴禁放債之家，譬如戕右以均左，則為廢人矣。宋高宗紹興二十三年，溫州布衣萬春上書言，「乞將民間有私債欠還息與未還息及本，與未及本者並除。」高宗謂輔臣曰：「若止債償本，則上戶不肯放債，反為細民害。」乃詔：「私債還利過本者，並與依條除放。」此最得公正之道。

124

將富者與貧者的關係，比做左右手，認為於緊急的時候，富者可以幫助貧者。並以宋高宗與官員的討論為例，指出如果政府出面制止放債，最後還是老百姓要受到傷害，所以只規定，放債的利息不能超過本金，陸深也認為這是最公正的辦法。這麼看來，他並沒有要求完全禁止放債，有時甚至也會指示陸楫對有需要的親友提供協助：

黃甥標喪偶，兒女滿前，殊可憐惜，今決意作歸計矣。乃叔黃潮一房絕後，產業傾費當屬異姓，吾兒可助其成，若有借貸，如所欲與之，此子想不負也，吾族內外親人如此之才識不多，可扶持之。（卷 99：9）

即是對外甥黃標借貸他是同意的。總而言之，有限度的放貸取息，或者應急借貸而不取息，陸深是同意的，但是這樣事情應當要小心處理，不能放高利貸，讓人家對陸家有所批評，親友、僕人無法拿捏其

¹²⁴ 陸深，《儼山外集》，下卷，〈河汾燕閒錄〉，頁 12a-12b。

分寸，是以他十分不以為然，如他說：「家事吾一付之汝自料理，雖不求贏積可也。(卷 99：4)」陸家的名聲的確比賺那利息錢重要多了。

即便要購置田地，多花點錢也無妨。「產業增置，汝酌量之。惟舊宅連傍祖塋間界，可增價成之。(卷 99：4)」桂魁寫來，朱氏房宅若要三百兩，可忍虧成之，不必計較也，知之、知之。(卷 99：19)」一則可以將祖墳與舊家連接一起，所以意義重大，值得多花錢。再者，也不用為了跟人家討價還價，而惹人閒話，甚至產生欺壓他人的指控。

勉勵陸楫要振作奮起，讓家門榮耀得以延續，有信載道：

且如吾祖宗以來勤儉敬慎、孝弟力田以起家，積而發於吾身，忝為仕族。近見弟姪二、三人皆不如意，深慮吾家門祚衰矣。吾兒勉當振起之，其道以廉恥為要，吾嘗愛歐陽公云：「有所不取之謂廉，有所不為之謂恥。」吾兒謹識之。(卷 99：23)

認為要振起的方法，即是「有所不取、有所不為」。對於家中的經營如此，對於朝廷的政策亦如此，不可為利而閃避造假，應當配合以免公論非議。

棄遠田是吾兒好事，今聞有紛紛作弊者，顧恐吾兒受累耳，所謂一法立一弊生，要斟酌之。糧額重輕，吾舊牽兩鄉為中數，今聞有司為均平之策，不知料理得如何？此是未齋之意，今已當軸矣，如丈量一事，此公不甚知訣竅，吾亦不曾細論也。(卷 100：7)

對於陸楫決定捨棄遠田表示稱許，這些田地或許是他人詭寄陸家之下，以規避賦稅，但這等違法得利之事，陸深似乎是不太贊同的。再

者，當時朝廷有「均平」、「均徭」的政策，據《明史》所載：「鼎臣（顧未齋）官侍從時，憫東南賦役失均，屢陳其弊，帝為飭撫按。巡撫歐陽鐸釐定之。」¹²⁵或許這政策執行下來，對於自家利益或有損失，但是陸深還是要求陸楫能夠配合：

知均徭事出銀，想有司立法之初如此，不必告乞饒免，且隨衆納銀，自有公論也。只奉府縣出銀，亦是忠君報國一事，吾兒知之，知之。（卷 100：10）

從另外一個角度檢視，據濱島敦俊的研究，在弘治之時，江南三角洲已圍繞著負擔原則，出現「田頭制」與「照田派役制」之間發生了爭論。其中陸深兄長陸沔支持的是「田頭制」，即對於江南三角洲特殊的土地開發型態「圩田」，在濬築圩岸時，以擁有直接與水路、圩岸接壤的耕地所有者，按照其接壤部分的長度比例來分擔（有時僅擔當自己接壤的那一部分）。¹²⁶從有社會地位表達支持官府政策這一點來看，可見上海浦東陸氏在當地的影響力。

總而言之，身為朝廷的官員與地方的「民望家」，陸深有著強烈的自我道德的要求，至少在公領域之中，他不願意背負「貪圖利益」的惡名。因此，透過對家中經營「不可為利」的要求與對朝廷政策的支持以示忠君報國，都是極為重要的治家要求。只是這樣的要求似乎與家族之中的利益是矛盾的，或許這也是家族中人極力勸其辭官、轉官的原因吧。

¹²⁵ 《明史》，卷一百九十三，〈列傳第八十一〉，〈顧鼎臣〉，頁 5115。

¹²⁶ 濱島敦俊著，朱海濱譯，《明清江南農村社會與民間信仰》（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8.9），頁 172。

（二）嚴待僕人

濱島敦俊以上海浦東陸氏的發展為例，認為明代中期上海的鄉居地主選擇投資的方向應有：（一）舉業；（二）商業、金融與客商；（三）土地所有、直營與低地開發。¹²⁷對於（二）中的「客商活動」中鄉居地主平常放款應是普通的現象的觀點，濱島氏在文中直言完全沒有具體的史料，只是理論的推斷。透過上一段的整理，可以佐證濱島氏的推斷是完全正確的，不僅土地是由陸氏直營，連放債亦是如此。

所以陸深要求其子「家事我悉付汝，自宜勤慎謙和，但家下倚靠生事之人，不可不嚴以待之，事露即送官府重治，我家前車可鑒，毋得再令小人藉手，以為功名也，至囑，至囑。」（卷 97：3）這些倚靠陸氏維生者，可能是僕人、佃農或者是借貸經商者。上海浦東陸氏並不只是富有的人而已，也是當地社會的支配階層或者指導階層。陸深父親陸平對家族、僕人嚴格的要求禮節、勤儉，勤勉的結果造成了：「遠近化之，故一方無惰農，至今環浦而東，雞鳴、犬吠與機杼桔槔之聲，相間而作，人比之桃源焉。」可看到陸氏在浦東洋涇這個地域社會中擁有領導權。¹²⁸這樣的身分使得陸氏動見觀瞻，是以要求其子嚴待倚靠維生者，如果有犯罪且事機敗露，一定要主動送官府治罪。尤其陸深得取功名之後，似乎曾發生過有人假借陸氏之名為非作歹，所以要再三叮囑。

¹²⁷ 詳見濱島敦俊，〈明代中後期江南士大夫的鄉居與城居—從「民望」到「鄉紳」〉，《明代研究》第十一期（臺北：中國明代研究學會，2008），頁 77。

¹²⁸ 詳見濱島敦俊，〈明代中後期江南士大夫的鄉居與城居—從「民望」到「鄉紳」〉，《明代研究》第十一期（臺北：中國明代研究學會，2008），頁 77。

有了這層的擔憂，家書一方面會稱許陸楫的表現，「吾兒治家，聞有條理，時世如此，更宜收斂，」（卷 97：17）或透過友人、家人口中得知「唐【上斌下金】甥到相見，未及細敘，略道吾兒行誼，亦加讚歎，世道如此，正要吾人力挽回之。」（卷 98：7），另一方面則透過僕人往返傳訊以表示關心家事，「若曹濟、陸鑑，量與資本，或以租米換布，來此亦可，緣我要知家事爾，酌量，酌量。」（卷 97：17）偶爾也會言辭嚴峻地說道「作惡降殃，天道不爽，不願家門有此也。」（卷 98：7）藉此來提醒陸楫要注意家族聲望的維持。

其要求「嚴待僕人」的作為之中，有一項最值得注意，即陸深寫道「家人輩治生，斷不許放債。」（卷 97：17）前面也提到，對於親族放債，陸深是同意的，其原則大概就是不可以利息多過本金。但是對於僕人放債則不同意，恐怕是擔心僕人放債過重，催債過狠，會累及自身。這樣的擔憂很巧合的出現在最後一封家書的內容中：「沈廷桂愚狠不中當事，只我家人無一人可託者，奈何，奈何，見面時細商量也。」（卷 100：20）當此信時，陸楫已動身北上入國子監，雖然這樣的情況是符合陸深的想法，但是只有留下一子的陸深，對於上海浦東的家業無其它可以信任的人託付，也表達了深沉的無奈。

第四節 論「恩典」事

明代社會頗重士庶之別，通過科考者，光耀家族門楣大矣。嘉靖十六年（1537）有「恩典」一事，陸深便透過這一時機，讓整個家族動起來，也透露出他能榮耀宗族的喜悅。

「恩典得及三代，吏部再題上，即出謝矣。」(卷 97：1) 據《明史》卷六十〈凶禮三〉「賜祭葬」規定：「今定四品官，凡經考滿者，父母雖止授五品封，亦與祭一壇。四品以上官，本身及父母恩典，必由考滿而後得。然有二品、三品共歷四、五年，父母未授三品封，終不得霑一祭者，宜並年資。二品、三品共歷三年以上者，雖未考三品滿，本身及父母俱與三品祭葬。三品、四品，共歷三年以上者，雖未考四品滿，本身用三品未考滿例，祭一壇半，葬父母祭一壇。」¹²⁹但嘉靖十六年二月陸深方為太常寺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官居五品，於例不合。「學士是五品，例不及三代蒙恩，得此亦是千載奇逢」(卷 100：12)，之所以如此，原來是嘉靖十八年二月郊廟禮成。據陸深〈乞恩比例改給誥命追贈前母事〉載：

嘉靖十八年二月初四日，恭遇皇上郊廟禮成渙，頒詔，旨內一款，兩京文職三品以上未及三年考滿者，俱與應得誥敕，仍廕一子入監讀書，欽此，欽遵。續該部題准，追贈臣祖父璿、加贈臣父平俱太常寺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祖母尤氏、臣母吳氏、臣妻梅氏皆為淑人，臣子楫行取入監。前向誥命未經關給，復於本月十五日又蒙聖恩改臣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旬日之間兩遭殊典，而官僚高選，尤為奇逢，清銜美秩又人子思以薦之祖考而不可得者也。況臣有前母瞿氏係臣父節府夫婦未及霑榮，有恩可乞，仰惟皇上仁聖，必能曲成，故冒昧請。¹³⁰

¹²⁹ 《明史》，卷六十，〈凶禮三〉，「賜祭葬」，頁 1484。

¹³⁰ 陸深，《儼山文集》，卷二十八，〈乞恩比例改給誥命追贈前母事〉，頁 10b-11a。

其目的是為了幫父親的元配瞿氏，希望能夠霑榮受封。這種請求追封前母的案例不多，但因為嘉靖皇帝大肆更定祀典，獎勵孝道，所以請求獲准。

而後為了恩典所做的事有：

(一) 撰寫行實、墓誌銘、神道碑文

為了承受恩典需要準備三代行蹟，乃特命陸楫撰寫陸深祖父陸璿行實，想是陸深忙於公務，所以委由陸楫撰寫，「得汝所撰〈筠松府君行實〉，文字亦可觀，但欠世次事蹟詳贍，遂留俟吾兒到京商量，要求得神道碑文字，須慎之。」(卷 97：18) 審閱過行實之後，陸深覺得對於世系相承的先後事蹟並未詳細說明，所以要等陸楫到北京之後再商量，因為是要刻於祖穴的神道碑之用，所以特求慎重。

另外要求陸楫收集相關資料，先後有兩封信提到，一是嘉靖十七年(1538)六月的信：

今且先啓神主櫝，抄寫生卒年月，并查考葬期，尤夫人同。寄來汝祖妣墓誌，石尚未埋，俱留浦東南宅上，所以久俟者，正為今日爾，可查出，墨打四五幅寄來，或先抄白亦可，勅命亦要騰黃來，二代共四通，此要作新誥命按據。(卷 97：18)

陸深希望陸楫抄錄祖先的生卒年月，並將尚未埋立的墓誌碑石上的文字拓印下來，以作為新誥命的依據。還有將另外一封信則是嘉靖十八年四至五月間的信：

吾家兩處墳山，文獻俱不足，意有所待，茲賴天地祖宗，已得如願。汝曾祖考妣木主竅中，生卒年月開寫明白，汝當以意撰

一行狀來，汝祖考妣誌石俱未埋，可打兩三幅，汝據此亦作一狀，不妨加詳未齋閣老行狀原稿，并吾自撰行實，與汝祖母賢母事蹟，曾求蒲汀作傳者，俱在綠漆竹絲食籬內，舊置浦東樓上，可仔細尋檢抄來。欲求館閣諸老文字入碑中，此事猝難就手，可從容為之，著忙則無頭緒也。（卷 99：3）

此時已得新誥命，為了撰寫神道碑，陸深再次要求陸楫將前述資料寄來，並希望他參照自己或他人撰寫行狀也寫作一份。末了則是表達希望能獲得當時內閣大學士的文字，但是要等待機會。想必是欲以此來表彰自己的地位，若真能將之載入立於墓道前記載死者生平事跡的石碑，更加可以光宗耀祖。

（二）整理墳山

當得知有恩典及於三代，陸深便交代陸楫要對祖墳進行整理，「墳山工作，秋間可再加修理粉飾之。吾兒便可承當，靠人不得，此等子孫，祖宗有靈，亦不廢祐。」（卷 97：18）還提醒他這些事都應該自己親自去完成，這樣才能獲得祖宗的庇佑。

照理說這整光宗耀祖之事，當是舉族同慶，但是從其後討論中，似乎頗有曲折。先是為了擴大祖宅與祖墳範圍，所以交代陸楫要增購產業，「家事吾一付之汝自料理，雖不求贏積可也，產業增置，汝酌量之。惟舊宅連傍祖塋間界，可增價成之。」（卷 99：4）若再加以修理粉飾，更顯其華貴。

但對於修理之花費，其他族人似乎不想分攤，「墳山上修理事，不知兩弟如何？吾兒可不惜財力，以為光顯祖宗之報，亦不必區區計

較也。若商量得焚黃禮，可少待之，儻乞得新銜，尤為光顯。」（卷 99：10）陸深自覺這是光榮之事，所以就不想太過計較。但是對於修整之後祖穴的分配，卻有了爭執。

榛姪來告葬事已有定期，但墳山營造，吾平生精力盡費在此，兼有勅命亭在，誰敢輕為遷動，祖穴只容五塚，蓋地氣已覺難勝，七房穴本是我房，侵過葬定，豈容再讓，榛辭甚直，若已葬過，如禮如法，此於禮律無礙。若未成葬，可再令榛房人到京，當請明於撫按與守令，自有主張也。（卷 100：4）

在修整祖墳的同時，陸深或許也想著自己的身後事，所以對於將安葬的地方，應有所安排，如他在其他信寫道：「李序菴閣老，十二月十六日故，木不甚好。可憐，可歎。四川寄回板，不知如何？再可破價收買數副，擇得一具佳者寄來此，不必諱。常事，常事。切事，切事。」

（卷 98：13）李序菴即李時（~1538），字宗易，直隸河間府任丘縣人。弘治十五年（1502）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正德中，歷任侍讀、右諭德。世宗嗣位後，擔任講官，不久改任侍讀學士。十七年十二月卒於官，追贈太傅，諡號文康。¹³¹陸深看到李時喪事時的棺材木料不好，心有所感，檢視李時的經歷，並以之自況，心想也許自己也會卒於官，所以特別交代陸楫要選擇一副品質較好的棺木寄到北京，認為這是人生常事，不必過於忌諱。

既然於棺木都已有所安排，則其墳地應當也是預備好了。但是沒

¹³¹ 李時事蹟詳見《明史》，卷一百九十三，〈列傳第八十一〉，〈李時〉，頁 5113-5114。

想到居然有族中後輩為了祖穴而來爭搶，由〈筠松府君碑〉¹³²可知，陸璿（陸深祖父）有子五人，有孫十八人，陸深排行第八，陸榛乃排行第七的陸沂之子。當初七房穴已是侵占了陸深一房墓穴而成，如今又來爭搶祖墳。對於能夠光耀祖宗的陸深來說，祖、父的追封是由於自己得意功名，加上得以轉入京官而成，於禮於法本應當有自己的一穴。面對陸榛的無理要求，在回應的語氣上也加重了許多，如他說「有勅命亭在，誰敢輕為遷動」，要求不准遷動已修建好的祖墳。甚至不惜運用官場的力量，揚言「當請明於撫按與守令，自有主張也。」

（三）承受恩典

朝廷恩典於嘉靖十七年（1538）年九月二十一日，原先陸深打算以此要求陸楫北上，故接連寫信催促，「朝廷恩典，九月廿一日頒詔，吾兒須來承受，要收束行裝，別報。」（卷 98：4），「冬至，詔下恩典，吾兒作行計。」（卷 98：7）但是最終還是盼不到其子的到來，所以只能由其接受。

廿一日頒詔，已有三代誥命，感謝聖恩，無德可報，伺有吏部手本，當差一人，回議焚黃立祠堂禮。（卷 98：12）

頒詔之後，還要等候吏部手本送達，這期間頗耗時日，「誥命三代軸文，春暮可得，驗封手本當先得之，寄回以行焚黃之禮，神主改題，前書已報汝，宜考檢禮制行之。」（卷 99：3）等到正式的手本下來，已是隔年，陸深甚為看重，所以得後立即寄回，對於「焚黃禮」更是再三提醒：

¹³² 陸深，《儼山文集》，卷八十二，〈筠松府君碑〉，頁 10a。

寄回黃手本，可珍藏傳家，若行焚黃禮，可照《文公家禮》改題神主，斟酌只請縣尹學諭等官，須備表裏，席面加厚，便破費不宜儉惜，若請府官鄉宦亦好，但家下弟姪輩，恐不得力，吾兒一身，照顧不到，反失禮，可量力為之。(卷 99：10)

舊時品官新受恩典，祭告家廟祖墓，告文用黃紙書寫，祭畢即焚去，謂之焚黃，而黃紙的內容當是繕寫自手本，焚黃禮之外，還要改題神主，將追封的官名題在神主牌位上。陸深特別交代可以依照《文公家禮》行之，《文公家禮》為宋儒朱熹（1130~1200）所著，元明清時期乃至今日中國人的祠堂、祭祖方式、婚姻禮儀、墓葬形制，都受他的影響。

而後嘉靖十八年（1539）二月十五日，因為陸深被欽命為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便想乞得新銜，並為陸平元配，陸深前母瞿夫人請求追贈，信中載道：

若商量得焚黃禮，可少待之，儻乞得新銜，尤為光顯，併欲與瞿夫人請贈，有例，奏疏已寫，須待回鑾之日。此要酌處只題主，禮重可與龍江姑夫議，此以為緩急。(卷 99：10)

其奏疏的內容便是前面所引〈乞恩比例改給誥命追贈前母事〉一文。

方在收束山陵之行，黃驗封郎中親送改給追贈手本至，朝廷曠蕩之恩，祖宗豐厚之澤，臣子希闊之遇，友朋憐愛之情，一時併具，所謂喜極涕零，不知為子孫者，何以為報也，寄回便可據此焚黃、改題神主，且汛掃東廳，權作祠堂，禮節請龍江翁斟酌之。(卷 100：3)

當順利取得新銜與追贈之後，陸深的喜悅之情可說是躍然紙上。

（四）造牌樓

當得三代恩典的消息傳回家鄉時，出現了錦上添花之事。當然，對於當時的上海浦東地區來說，陸深的成就是最為耀眼的，也因此讓地方官員想要藉此與他交結，「聞得造牌樓一事，出自當道意思，亦是相愛相厚，知感，知感。」（卷 98：2）這樣的官場文化陸深自然知之甚詳，可是免不了還是要謙讓一下，「但吾平生不喜作此等華耀事，况無相應地方。……吾欲造在浦東祖宅，却稱四柱，可與三叔、四叔等酌量，必在街上，益慶橋南有地步否？」（卷 98：2）他屬意的先是建在浦東祖宅，但牌樓為四柱，祖宅似乎沒有那麼大的空間，必須與陸楫的三叔沔、四叔淮商討，或許是想要借地建造。由此可推知陸家早已分產，連祖宅的地亦已分屬陸沔、陸淮與陸深。

（五）題匾

牌樓上的匾要如何題，又有一番計較。「牌樓題扁，吾只欲書一官，蓋大事惟簡重，若事誇耀，便小家相。汝三思之。」（卷 97：18）匾上的官銜要如何書寫，陸深的態度較為低調，如他在信中提到：

吾意「玉堂金馬」非人間可扁，不若只用「學士第」三字為穩實耳，有一對聯，託姚霏寄回，到未？（卷 98：16）

對於原先陸楫提出的「玉堂金馬」提出反對意見，認為這樣太過高調，也太過誇耀，所以選擇以較為平實穩重的「學士第」。

牌樓扁字，求諸能書者寫成，一時技藝只如此，學士是五品，例不及三代蒙恩，得此亦是千載奇逢，正可標揭以示後人，遠

勝於盡寫官名聚於一榜耳。昨與黃甥標詳論之，撫按諸公曾有
作興者，俱要查題府縣學官，題於左方。(卷 100：12)

陸深本身即為書法家，所以對於能在上海找到能書者，其實是不太看好的，「一時技藝如此」只能勉強接受。對於要將自己的官名全寫在一榜的提議，陸深也是不太認同的，他更深一層的想到，自己能夠破例及三代恩典，實在是嘉靖皇帝的恩遇，所以希望能在立牌樓寫匾時表現出這樣的意義。至於那些想要附驥尾者，陸深也就從善如流了。

第四章 論從政為官

陸深的仕宦經歷頗為曲折，本章先將陸深的為官的過程分期介紹之後，再就家書中間或敘及嘉靖皇帝對他的恩遇、朝廷官員的遷調任免等紀錄，分析陸深的為官之道、進退之際的考量，進一步探究其個人的抱負與情懷。

第一節 陸深的仕宦經歷

陸深的生平事蹟可分為青少年（進士及第之前屬之）、第一次京官及第一次外官、第二次京官、第二次外官、第三次京官及晚年等五個時期。

一、青少年時期（1477—1505）：

上海浦東陸氏靠著農業（圩田）開發，及陸平的經商積財起家。並開始培養陸深，對他期望甚高，據行實所載，陸深年幼時，其父「督之學，每過必撫之曰：『汝毋惰偷，當以文學顯庸也。吾家待此者，凡幾世矣。』」而陸深也沒有辜負他們的期望，弘治十四年（1501）鄉試中舉，其父喜極而泣，在內堂邊拭眼淚邊說：「很遺憾你的祖父來不及看到啊。」表現出對他成就的肯定。¹³³

隔年會試落第，落第後與父一同歸家，後與母及家人入南京國子監，在南京這段時間，有課業，或應酬人，學為文章。積聚三年之功夫，終於在弘治十八年乙丑科進士及第，二甲第一。後考選庶吉士，為翰林官。

二、第一次京官時期及第一次外官時期（1505-1510）：

¹³³ 陸深，《儼山文集》，卷八十一，〈勅封文林郎翰林院編修先考竹坡府君行實〉，頁 5a。

庶吉士兩年之後，被授與翰林院編修，那時候朝政不寧。例如：正德三年（1508）六月，御道有一封匿名信，內容為指責劉瑾的行事作風，信件被劉瑾得知後，就假傳聖旨召集百官跪在奉天門下，劉瑾則站立在門左側對著百官攻訐謾罵，傍晚時將五品以下官員全部下獄囚禁。隔天才有大學士李東陽替他們申冤並予以救助，劉瑾也才耳聞信件是其他的宦官所為，這才釋放了所有的官員。但是主事何鉞、順天推官周臣、進士陸伸三人已經中暑而死。這件事並沒有結束，劉瑾因此嫉恨翰林官反對自己，於是運用其影響力將他們都改調京外，陸深也因此以未諳事體令量調外任及南北部，後調官南京刑部主事。正德五年（1510）八月，劉瑾以謀反罪下獄，皇帝下詔自正德二年後所更改的政令悉如舊，並盡釋其所謫戍諸臣，當時以丁憂擬調南京刑部主事的陸深也因此官復原職。

這次的政治風暴，對於陸深來說，或許只是仕途上的一個小小曲折，但是對於其親人來說，則是非常大的震撼。隔年，當因推恩封母吳氏為孺人而赴京入謝的陸深欲請留官翰林時，其父屢書速之曰：「汝節之闊也，而信人太驟，其放言也輕而力善，或不終難乎免於世矣，汝必歸，毋以累吾也。」¹³⁴擔心他會遭遇禍患，表達出希望他歸家鄉的看法。但陸深並未接受，仍然繼續擔任翰林院編修。

三、第二次京官時期（1510-1529）：

從正德五年（1510）開始，陸深官復翰林院編修，家中對於他是

¹³⁴ 陸深，《儼山文集》，卷八十一，〈勅封文林郎翰林院編修先考竹坡府君行實〉，頁 6a。

否要回任京官，頗有意見，尤其是他的父親陸平。正德七年，陸平被敕封為「翰林院編修文林郎」，制詞有曰：「遠貽林壑之光，安享桑榆之樂。」他讀之甚喜，曰：「天語之榮若是，宜示子孫不敢忘。」因摘取以名堂間，自稱「遠安老人」。¹³⁵這正可以明確地表示他的志向，居朝廷之遠而安守之。有功名自然可以保障家族的聲望、財富，但是朝中政局混亂，沒有後台背景的陸家，又怎能冀望一定能全身而退呢？

就在陸深執意要北返的時候，陸平再次告訴他：「汝齒髮長矣，似也達於事，言將有擇也，行將有畏也，雖然不量力而居美，又趨逸而冒之，是造物之所惡也，必為人所指目。」乃持而泣曰：「汝必去，毋以吾累也。」¹³⁶言談之間，對於陸深的自信似乎深不以為然，還是認為他有點「不自量力」。

其後十八年內，陸深職務歷練增加，也次第升遷，如正德七年閏五月，命翰林院編修陸深等人為副使持節冊封楚世子為王，十一年獲得參與禮部入闈考校文章的職位，十三年陞為國子監司業，嘉靖六年一月，得大學士楊一清等推薦，召服闋國子監司業的陸深赴北京，七年五月，陞為國子監祭酒，充經筵講官。或許當時陸深會以為自己能夠官運亨通，直入內閣。但是嘉靖八年卻發生了一件他仕途上的大事，使得他再被外調。

嘉靖八年（1529）三月，上御經筵，國子監祭酒陸深講《孟子》。

¹³⁵ 陸深，《儼山文集》，卷八十一，〈勅封文林郎翰林院編修先考竹坡府君行實〉，頁 1a-1b。

¹³⁶ 同前書，頁 6a。

講罷，深奏講章為內閣大學士桂萼（？~1530）所改。當時剛好鴻臚寺上奏，世宗皇帝沒有聽完他說的話，先命令他退下。陸深退下後，即上奏請罪，皇上才知道是怎麼回事，曰：「此舊規也，汝有所見，當別奏具聞。」過了不久桂萼發言說：「陸深的講章乃是他加以改正的，請以陸深原稿收錄，上不沒其善。」上曰：「講章由內閣看進，始得明鬯，若任己意為之，必有雜說，以阻亂理學者，復當如舊。」乃因此觸犯輔臣，被貶謫為福建延平府同知。¹³⁷

此事是陸深仕宦轉折之一大關鍵，於《儼山文集》之中記載了陸深的講章內容，今節錄如下：

嘉靖八年三月初二日 經筵

萬章問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孟子曰：「否！不然！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

這是孟子與萬章之徒辯論聖賢出處去就的道理。……臣按：「史記所書伊尹負鼎一事，實出於戰國之流言，此是司馬遷不學之過耳。蓋戰國之人，溺志於功名遊說之間，以捷出於富貴利達之境，故為此論，不過蠱惑一時之聽，以求便一己之私耳。殊不知聖賢道義之方，其待身也甚重，其取人也以身。考之《書》曰：『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克享天心，受天明命。』由是

¹³⁷ 《明世宗實錄》，卷九十九，頁 2333。

觀之，湯之得尹，尹之遇湯，夫豈偶然之故哉。……」¹³⁸

其中「史記所書伊尹負鼎一事」至「夫豈偶然之故哉」一段，為桂萼所刪去，因為不合原本講章要旨，所以陸深才向嘉靖皇帝奏報。觀其內容，主要是想表達商湯與伊尹之間君臣相遇，乃是天命使然，不是司馬遷所記是伊尹「負鼎割烹」求來的。

桂萼之所以刪除此段，或者與其獲嘉靖重用的原因有關，世宗以興獻王入繼大統，又為了尊崇本生父母，而產生了明代中葉政治史上有名的「大禮議」。其中桂萼力主考本生父，而後獲得重用，此不就是所謂伊尹「負鼎割烹」之說所指的情形嗎？即暗諷桂萼是投嘉靖之所好以達富貴之徒，無怪乎桂萼要刪除此段，只留下後面溢美的內容：

恭惟 皇上不邇聲色，旁求俊彥，懋昭大德，蓋已視成湯為無愧矣。至於任相之道，進賢之方，皆取諸身，則又等成湯而上之。故自臨馭以來，風動化行，士大夫之間，取與甚辨，道義日重，而爵祿為輕矣。一德享天之効，端有望於今日。

如果只留下後面一段，則原本諷諫之語就喪失，兩者相較，則桂萼刪除的用意，昭然若揭。從這事可知，以逾天命之年的陸深，其理想性與衝撞力還是有的。

四、第二次外官時期（1529-1536）：

被貶為福建延平府同知同年九月，陞為山西按察司副使，提調學校。一南一北的摘遷，對於年已五十四歲的陸深來說，想必也是一番折騰，但他不以貶謫為念，侍郎費霖亦稱其以剴切不諛，忤宰臣，左

¹³⁸ 陸深，《儼山文集》，卷三十三，〈講章〉，頁 4a-5b。

遷以後，畧無感時憤俗之意，而舉其〈發教巖〉詩、〈峽江道中〉詩，證其無所怨尤。¹³⁹其題為〈教巖暮發〉的五言律詩的這麼寫的：

向夕秋山紫，西風吹白雲；納涼遺榻屢，待月引杯勤。

嶺樹參差出，漁歌次第聞；去留俱有適，吏隱欲中分。¹⁴⁰

其中「去留俱有適」一句，最能展現他的心境。而另一首〈峽江道中暮色〉則是：

曉山南國麗，中月復冬深；輕露還蒸麓，幽花尚滿林。

北風千疊恨，西崦半帆陰；何似湘江路，常懸魏闕心。¹⁴¹

其在地方為官，常以經世為念，但卻也屢遭兇險。如嘉靖十年（1531）八月初，山西陽曲知縣崔廷槐者，濫用刑罰傷人甚多，行笞刑打死了生員劉鏜的父親，鏜哀痛其父親死於無辜，乃向御史趙鏜告發此事，趙鏜卻不受理，又褫其衣巾，即取消他生員的資格。當時擔任提學副使的陸深為之不平，於是蒐集廷槐諸多殘酷的行徑，並且遞狀彈劾奏報趙鏜不法情事。而趙鏜亦上奏，指陸深違反詔令，不行刊布敬一等箴，并連及前任提學劉儲秀，及所屬知州范箕等十一人。剛好當時晉府中尉知燭，也有嫌隙於廷槐，於是挾私怨具奏，并下給事中董進第勘覈。至此這件事情才傳到了朝廷。最後詔令廷槐降雜職邊方用，趙鏜及儲秀如前旨調之，陸深與箕等，按御史逮問如律，知燭令長史司啟王戒飭之。陸深不願官官相衛，仗義執言，但也被舉發而

¹³⁹ 《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六·別集類五，《儼山文集》，〈儼山文集提要〉，頁 1。

¹⁴⁰ 陸深，《儼山文集》，卷七，〈教巖暮發〉，頁 9b。

¹⁴¹ 同前書，卷八，〈峽江道中暮色〉，頁 4b。

受到處罰。¹⁴²

嘉靖十一年（1532）九月，調至浙江按察司副使，提調學校。十二年正月，陞為江西布政使司右參政，他參與癸巳科的江西鄉試，並希望改變江西的文風。十三年九月，陞為陝西布政使司右布政使。十四年二月，陞為四川布政使司左布政使。當松、茂諸番亂時，深主調兵食有功，賜金幣。

五、第三次京官時期及晚年（1536-1544）：

協助平定松、茂諸番亂之後翌年，在地方歷練七年多的陸深，終於又有機會回京述職。嘉靖十五十二月，陞為光祿寺卿。十六年，陞為太常寺卿兼侍讀學士。十七年，以太常寺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為殿試讀卷官。這段時間家書不斷出現族人希望陸深辭官的討論，於嘉靖十七年的信便提到：

汝母病餘，汝宜勸慰，我心亦欲一回，南部闕亦可得，但朝廷聖明，不敢言私。近日品論廷臣，各加優劣，說：「如今翰林都無人，只陸深舉動好，將來可以入閣。」且遲些，遲些。前在山陵亦說：「陸深只是戇直。」天語如此，聞之感懼，感懼。汝不可多對人言。（卷98：3）

一心期待自己能更上一層樓的陸深，卻沒有持續有好的表現。嘉靖十八年世宗南巡，深掌行在翰林院印，御筆刪侍讀二字。二月，進為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但三月，初（御）駕在途，親王來朝，預戒文武大臣各三人，送王還國。戶部尚書李廷相、禮部左侍郎張璧、詹

¹⁴² 《明世宗實錄》，卷一百二十九，頁3073。

事府詹事陸深，累失承命，下行在吏、禮二部，所奏頗為之角總羊說。上怒曰：「廷相等，讀君命召，不俟駕行之語。茲命召送王，乃肆意後期。本當逮問，姑各降俸二級。科道等官，均有近侍之責，亦不糾舉，且云不知，爾等黨護亦何深耶！其發軍者四人，各奪俸四月，餘俱二月。」¹⁴³沒有把握好表現的機會，恐怕也是陸深仕途停滯的緣由吧。

嘉靖二十年四月，以宗廟大火，自陳乞休。遂以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致仕。隔年告老回鄉後，在浦東舊居後樂園中用土堆起一座小山，名儼山，並以此自號，安渡晚年。三年後，卒於家，享年六十八歲。其間曾寫了一首五言古詩〈儼山精舍晚意〉，頗有做為一生回顧之意：

林深暮煙紫，海近秋月白；稍稍神慮淡，悠悠寺喧隔。

乾坤等逆旅，誰非遠行客；遣此百憂端，棲我一畝宅。

遠從二妃遊，歷覽周八荒；膏車駕言邁，使我涕泗滂。

念君不能已，謳吟遣巫陽。¹⁴⁴

雖然當初再三勸其子城居，仍可知道上海浦東陸氏在陸深時，一直還是維持著鄉居地主的身分。

第二節 為官之道

陸深本為一勤讀古書之士人，《儼山集》〈提要〉卻記載著：「深

¹⁴³ 《明世宗實錄》，卷二百二十二，頁 4613。

¹⁴⁴ 陸深，《儼山文集》，卷五，〈儼山精舍晚意〉，4b-4a。

少與徐禎卿(1503~1583)相切磨，為文章，有名，書仿李邕(678~747)、趙孟頫(1254~1322)，賞鑑博雅，為詞臣冠。徐階稱深以經濟自許，在翰林院，在國子監，數上書言事。督學於晉，參藩於楚，旬宣於蜀，則皆有功德於其士民，而惜其獨以文章見。」其為官之道重要之處，可以分為兩點檢視：

(一) 盡忠職守，不敢虧負

嘉靖十六年(1537)二月，陸深重任京官，原想先順江而下回到上海浦東，但是後來改道襄陽、南陽，蓋因「此官列居禁近，聖明嚴核，故不作東還，恐遲負耳。」(卷96：四7)擔心回鄉省親會耽誤回京述職的時間，所以放棄東歸的計畫。陸深主張「盡忠職守，不敢虧負」一部分原因就如同之前所呈現的，是希望對於朝廷的知遇有所回報也。但也有另外一個原因，就是擔心會被舉發處分，如他載道：「如今朝廷甚明，我輩文官家不好，如張孚敬閣老，家事危不可測，知之，知之，不能盡，不能盡。」(卷97：4)

張孚敬(1475~1539)，原名張璉，由嘉靖皇帝賜名孚敬，賜字茂恭，字秉用，號羅峰，浙江溫州府永嘉(溫州市甌海區)三都人。正德十六年(1521年)辛巳進士，歷任南京刑部主事、翰林學士。當時夏言為人自負，仗著皇帝恩寵，數以事攻訐張孚敬，孚敬隱忍未發。後得明世宗重用，官至朝廷首輔，世稱「張閣老」。史稱孚敬「性狠愎、報復相尋、不護善類」，同時首開明代大禮議之爭，建議世宗仍以生父為考，在北京別立興獻王廟，即所謂「繼統不繼嗣」。世宗見此奏章後大喜，稱「我父子得以保全了」。嘉靖十四年(1535)春得

疾，屢次奏請辭官致仕，十八年二月六日卒於家，世宗尚追悼不已，諡文忠，贈太師。《明史》贊其：「剛明果敢，不避嫌怨。既遇主，亦時進讜言。」¹⁴⁵「他若清勛戚莊田，罷天下鎮守內臣，先後殆盡，皆其力也。持身特廉，痛惡臧吏，一時苞苴路絕。」著有《太師張文忠公集》8卷、《禮記章句》、《大禮要略》、《羅山奏疏》、《羅山文集》、《正先師孔子祀典集議》等。¹⁴⁵但他放任家人為非作歹之事，令陸深覺得十分危險，故以之為例，要陸楫注意。

大禮議是嘉靖朝政治發展的重要轉捩點，從內閣與皇權的勢力消長來看，原由內閣首輔楊廷和所領導內閣、翰林與科道官緊密結合的官僚型態，在爭議大禮的過程中逐漸被瓦解，換由張璁以非翰林的身分入閣，掌握朝政，建立起另一種官僚型態，也因議禮，以致禮部尚書的地位重要性漸超過吏部尚書，內閣首輔多兼有禮部尚書之職，如夏言、嚴嵩等，在這政治的演變關係中，皇權勢力不斷高漲，即使嚴嵩權勢大，仍是由世宗所賦予的，並非是閣權自身權力的擴張，由於「世宗欲透過議禮、修玄與威刑的結合，以達成垂拱無為而治的理想，故而使禮、道、刑構成首輔權力消長的三大要素。」¹⁴⁶處在這樣政治氛圍下的陸深，當然也是戰戰兢兢，臨淵履薄。

例如，前節末處提到的嘉靖十八年（1539）世宗南巡時，陸深等人失職一事，信中寫道，「昨早日出時，從駕入午門，此行勞苦，一生所無，主上英明獨斷，我與李蒲汀、張陽峯三學士，猶蒙聖眷，僅

¹⁴⁵ 張璁事蹟詳見《明史》卷一百九十六，〈列傳第八十四〉，〈張璁〉，頁 5173-5181。

¹⁴⁶ 朱鴻，〈「大禮」議與明嘉靖初期的政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67 年 4 月，頁 236。

降俸兩級。」(卷 99：1) 對於處分頗能接受。

或許職責所在，也或許是為了迎合皇帝，陸深會收集參考書籍，「朝廷每有大事，必令與議，但乏書考校，此間亦復置買數部，兼抄得奇書，亦有數種。」(卷 97：16) 世宗更定祀典多矣，為了面對皇帝不時提出的有關各種典禮的問題，當時的官員可是要下功夫的。

陸深是昔時的著名書家，文章亦見重當代，所以撰寫御用的賦、辭、章、表成為其中重要的工作，嘉靖皇帝也喜用善寫青詞者，或許這也是他年老之時仍能回任京官的原因之一。如他所載「(嘉靖十七年十月)廿四雞初鳴，即撰《進太祖高后樂章六》¹⁴⁷成，入東閣，候至申時，御殿下勅畢，抵家已張燈矣。」(卷 98：7) 但是從天剛亮完成樂章，等到下午申時(三至五時)皇帝才下旨，回到北京的住家已經晚上，此時陸深已六十二歲，而勞苦如此。

嘉靖十七年(1538)十二月四日，世宗生母聖母章聖皇太后崩，朝廷上下為之動員自不在話下，時序嚴冬，往來奔波，陸深不禁寫道「四日遂遭章聖太后上仙，舉哀成服，至十三日，扈從山陵北去，十五日三更還館，往來半騎半輦，天氣極寒，擁重裘，雖勞，幸無恙也。」(卷 98：14) 隔年，世宗南巡，陸深為「扈從之行，兼掌行在印信，殊不得已，但賴天地祖宗餘庇，及列聖在天之靈，宗社綿長之福，自可無虞。」(卷 98：21) 雖然表示掌行在印信非自己所願，但也就是在此行，他被進用為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是生平最高的官職。

¹⁴⁷ 內容參見陸深，《儼山文集》，卷二十三，〈恭擬太祖高皇帝孝慈高皇后上冊樂章〉，頁 1a-2b。

但是無奈幾番錯誤，仕途為之阻滯。

家族中人對此或有幸災樂禍之語，人在上海的陸楫頗受其擾，故再三勸誡其父或轉遷或解官，但此時陸深有更上一層樓的期待與機會，當然不願意就此罷手，所以向其子推卻時寫著：「主上聖明，不敢以一毫文飾上瀆，吾兒所論託病解官等事，禍福身家，尚可測耶，良式能具論，可一一問之，仔細、仔細。」（卷 99：13）對於「躓直」的陸深來說，要找藉口斷然放棄得來不易的成就，一來不敢，也不會願意吧。

（二）不必健羨當權

對於官位如此看重的陸深，是否會利用攀交權貴以達成升遷的目的呢？參考其書信的內容，我想答案是否定的，如他信中寫道：

此間事情，盡出聖意，如我轉遷，皆朝廷自主張，無能為力，但覺聖意眷注日加，每有文字，坐名撰次，具稿進呈，並無點竄，即此恐無以報答榮進事，靜以俟之。此亦吾素行也，吾兒不必健羨當權。（卷 98：13）

久在官場的陸深知道，要宦途順遂，實際上要依恃皇帝的青睞與否，尤其是世宗皇帝，藉著議禮掌握皇權，所以說「此間事情，盡出聖意」，一方面表示無法自己轉遷他地，一方面則表示自己頗受皇帝好評，如有呈上章表文字，都未加更改便留用，足見嘉靖的肯定。加上皇帝曾說：「如今翰林都無人，只陸深舉動好，將來可以入閣。」（卷 98：3）更加強了陸深的信心。

對陸深來說，這些都是他一貫公忠體國、盡忠職守的表現，他亦

常持受朝廷恩典隆重，無以為報的觀點，強調要守朝廷之法。所以特地交代其子，不必對掌權者過於羨慕甚或貪戀權位。他是十分潔身自好的，陳寶良在《明代儒學生員與地方社會》一書中提到，明代科場中也存在一種不好的風氣，即縉紳通過寫一封推薦書，替自己子弟或受賄替他人向地方有司或提學院道官員說情，童生藉此而獲府取甚至進學。¹⁴⁸但他卻對第一次參加鄉試的陸楫表示，「提學處，因在嫌疑之際，不可致書，若科場蹉跎，得進學亦可，但不可干人薦引。」（卷96：江6）是拒絕寫推薦書的。

若是執意官場，或者會無所不用其極，但陸深一本「修德應命」的人生觀，對於官場的升遷，雖也與官場上的人士有所交流，但干求權位的行為，是不太可能出現的，這由他進退之際的觀點也可以很明顯的看見。

第三節 進退之際

觀陸深仕宦經歷，其京官外官的變換凡四次，與族人討論有關「為官進退」的信件也很豐富，茲將其進退之際的觀點分述如下：

（一）出處進退，有義有命

這批家書剛開始的寫作時間，約在嘉靖十年（1531），當時陸深正處第二次外官時期，歷任山西、江西及四川等地，在他寫與夏言的書信中，頗為感傷的寫道「自顧荏苒，歲年便已五十有五矣，精神氣

¹⁴⁸ 陳寶良，《明代儒學生員與地方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血等是六七十老人。」¹⁴⁹當時他已五十五歲，但身體衰弱的像六七十歲的老人。家人對他這般遭遇，也是十分同情，並有所批評，「母見吾兒，論吾升沈事，詞意輒不平，此雖父子之情，却甚不可。」（卷 96：江 8）但陸深卻覺得不可妄加埋怨，而是表達「吾老矣，出處進退，有義有命，各求得其本心而已。」（卷 96：江 8）也交代陸楫，對於別人問及貶官之事，「自後見人問及，但曰：『家父亦安之。』」如此即了，苟委曲之，不惟於吾無益，亦非養汝和平之福也。至囑，至囑。」（卷 96：江 8）只要表達父親對於這樣的情況泰然處之，不需要與他人爭辯討論。

或者出於關心年老的陸深，也或許是擔心他在宦途上遭遇兇險，所以親人表達了希望他辭官的建議。陸深先是表達了想轉遷南京的意願，「吾留滯在此（四川），不意作許久，前時五月間信是虛傳，昨推北太僕點陪者，此兩關北行、西留，皆非吾願，若得南關甚好，亦且聽命而已。」（卷 96：四 1）但是對於陞遷的安排，卻沒有積極的運作，所以只能安慰親人「陞遷消息已靜聽之命，但得脫此地方，自作計較。」（卷 96：四 6）其後終於又有回任京官的機會，「此間官事，亦有轉動機括，但我在仕路三十餘年，未嘗有一希冀，幸成俟命而已，知之，知之。」（卷 97：3）陸深想對親人表達的，應該是他並沒有執意或希望一定要升遷到何官職，仕路升降顛簸，他並無強求。但要求他主動辭退，卻與他「經濟自許」的從政抱負不合，所以不願接受親人的建議。由此亦再次突顯了陸深的個人價值觀，與上海浦東陸氏大

¹⁴⁹ 陸深，《儼山文集》，卷九十一，〈與夏公謹都諫〉，頁 2b。

多數人的價值觀有極大的差異。

陸深不願主動辭退，亦不願攀交權貴，找人引薦官位。所以他直言勸誡其子，「吾兒論吾轉官事，此自有定命，斷非人謀可與也。望人薦引，防人擠排，此等意念，一毫不可留置胸中，便成妬忌種子也。」

（卷 98：8）對於陸楫建議他找人謀畫官職，深表不以為然，在官場上若計較此事，整日價想著找哪位有力人士來幫忙關說，與他人競逐官位，這不是陸深的為官之道。但他畢竟不忍苛責其子，「汝所論轉遷供職事，是汝父子至情，但利用、安身，吾一生所學，其餘俟命而已，若要趨利避害，只管便安處著脚，恐犯天律，此等嘗與標細論矣。」

（卷 99：7）又有另一封信寫道：「連得吾兒書，皆與我論官級轉遷，此是人間父子至情，但汝父自發身以來，未嘗擇官而仕，亦未嘗厚望於人，至於清階榮任，固聽其自至耳。况近日陞擢，皆受知主上，親為注擬，雖吏部亦不得與聞，此又希世之遇，顧衰鈍不能報稱，爾知之、知之，雖然文名不如行名，好官不如好人，吾兒勉之、勉之。」

（卷 99：5）知道陸楫的建議，是出於父子至情。但是陸深還是希望其子能明白，他希望於官場上有一番成就的想法。若只想著自身的利害好處，以當時嘉靖皇帝的馭下嚴明，反而會惹禍上身。陸深應該是希望陸楫能承繼自己的成就的，雖然不能親傳，但他仍努力地透過家書傳達他的理念，甚至希望有較長時間隨侍在側的外甥黃標能夠真確地明白他的想法，並且傳達給陸楫知道。

（二）不貪戀官位，圖報國恩：

從另一個角度來檢視陸深，則是可以看見他積極地想回報朝廷的

想法。他不是一位貪戀官位之人，於陸楫勸他辭官之時，他便寫道「吾兒前書勸我求退，我有何貪戀耶！顧國恩未報，恐兒輩坐享難消耳，先欲效勞，徐俟機會也。」（卷 96：江 9）待得知回任京官之際，他於信中表示：「蒙恩得轉入京，實出望外，但衰病日益，甚無以報國，為之憂懼，憂懼。」（卷 96：四 7）竟是擔心自己年紀已大，沒有辦法回報國家。

「學而優則仕」本來就是士子的生涯規劃，宋代士大夫所形塑的精神，如范仲淹的「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張載所定的大目標：「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於一具理想性的士人來說，既是思想，也已成爲一信仰，深入其血脈之中。對於陸深來說，這一信仰價值應也充斥其心中，所以他要批評時文，提倡復古，正是繼往聖之學的一種實踐。

除此之外，更直接的便是來自世宗的恩典與嘉勉，令其如沐春風，也對其能開創家族所未有之成就感到自信與光榮。所以他寫道「吾賴朝廷，祖宗清銜美秩，已為過分，吾兒能做好人，富貴何足道也。」（卷 97：19）再加上皇帝親身鼓勵，「近日品論廷臣，各加優劣，說：『如今翰林都無人，只陸深舉動好，將來可以入閣。』且遲些，遲些。前在山陵亦說：『陸深只是戇直。』天語如此，聞之感懼，感懼。」（卷 98：3）對於嘉靖皇帝，陸深是又敬又畏的，敬的是將他提拔至高位，又有三代恩典，還可廢子入監；畏的是皇權勢大，上意又難測。「此間事情，盡出聖意，如我轉遷，皆朝廷自主張，無能為力，但覺聖意眷注日加，每有文字，坐名撰次，具稿進呈，並無點竄，即此恐無以

報答榮進事，靜以俟之。此亦吾素行也，吾兒不必健羨當權，實難，實難。」卷 98：13)

所以陸深不敢妄言辭官，更進一步地希望陸楫亦能感受到朝廷的恩典，而思報國之心。「今早入朝領詔，仰賴天地祖宗，三代俱蒙恩，贈清卿學士，叨冒逾分，三十年來辛勤願望，於此足矣，但願吾兒立志勵行，為好人，以全門祚，傳之子孫，吾更有何事耶！」(卷 98：10) 當時陸楫人在上海經營家業，陸深乃勉其要立志行善。「吾官至三品學士，况遭逢恩典，推及三世，計年來家計，亦自豐足，此心無他厚望，惟汝單弱在念，事事鍾情，汝既有志，以聖賢事業自期，不必與世俗較短長，但處事貴脫灑，切不可留滯傷氣，橫逆之來，孟子比之禽獸，方寸要令海闊天空可也。」(卷 98：19) 說陸楫事事鍾情，應該是認為他分心管理家業，實在不是陸深所樂見。

作父親的在朝為官可以直接負責任事報效朝廷，作兒子的亦可以在家中有所作為，如他交代陸楫「知均徭事，出銀，想有司立法之初如此，不必告乞饒免，且隨眾納銀，自有公論也。况我家三十年來，蒙朝廷恩澤甚多，所謂秋毫皆帝力也。只奉府縣出銀，亦是忠君報國一事，吾兒知之，知之。」(卷 100：10) 對於要在家鄉進行的「均瑤均平」政策，表達了贊成的意見。

若要說陸深在仕途上有所遺憾，大概就是獲得提拔時年紀已經很大了，如他自陳「吾身比往年覺得病少，近日講經筵兼講衍義，上命至榮，後來恩典亦重，平生願望而不可得者，賴天地祖宗無以為報，所惜到手遲覺費力也。」(卷 100：20) 檢視他的為官生涯，弘治十八

年（1505），進士及第，至嘉靖二十年（1541）以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致仕，總共是 37 年，但是最後三年才為翰林院學士，而且終未入閣，無怪乎他要感嘆來的太遲，也來得太費力了。

第五章 結論

自己背著因襲的重擔，肩住了黑暗的閘門，放他們到寬闊光明的地方去；此後幸福的度日，合理的做人。¹⁵⁰

——魯迅〈我們現在怎樣做父親〉

誠如同周質平在〈超越不了傳統的現代—從家書看近代中國知識份子的父子情〉一文¹⁵¹中所說：「在五四那一代，我們所不缺的是板著臉孔說大道理的學者專家」，¹⁵²而其中的代表性人物，則非魯迅莫屬。李歐梵在其著作《鐵屋中的吶喊》¹⁵³一書中，對魯迅的作品和人生有全面而深刻的分析。李氏對魯迅的一生有十分細膩的了解，並且能把這些了解與魯迅的創作歷程做有系統的聯繫。

而李氏在其〈「魯迅內傳」的商榷與探討〉¹⁵⁴一文中，指出魯迅父親是魯迅創作歷程中很重要的焦點，魯迅父親的死是魯迅揮之不去的創作本心中的懸念。當然，魯迅赴日本學醫，就魯迅自己所言，本來也就是為了拯救他那來不及被他救的父親。李氏還指出：魯迅生命的意義在於充當一座過去與未來之間的橋樑。¹⁵⁵也許可以更進一步地說，魯迅生命的意義在於充當一座黑暗的過去與光明的未來之間的橋

¹⁵⁰ 魯迅著，黃繼持編，《魯迅著作選》（臺北：臺灣商務，1994年12月），頁66。

¹⁵¹ 周質平，〈超越不了傳統的現代—從家書看近代中國知識份子的父子情〉，《中華文史論叢》，第六十一輯（2000年3月），頁171-183。

¹⁵² 同前書，頁182。

¹⁵³ 李歐梵，《鐵屋中的吶喊》，臺北：風雲時代出版公司，1995年6月。

¹⁵⁴ 李歐梵，〈「魯迅內傳」的商榷與探討〉《明報月刊》六十期（1970年12月），頁5~10。

¹⁵⁵ 李歐梵，《鐵屋中的吶喊》，頁255。

樑。¹⁵⁶於是，對傳統這麼「鐵板一塊」的認知，某種程度也構成了我們對於傳統中國父子關係的印象，簡言之，就是「父為子綱」、「絕對服從」與「理多於情」。

本文透過對陸深一百一十封家書的研究與分析，可以得到三個方面的認識：

其一，是面對科舉考試，陸深教導其子的方法、內容與關切的重點；

其二，可以得知陸深對明代中期政治社會的看法，尤其是他針對松江風氣的評論；

其三，可以瞭解明代中期上海陸氏家族在浦東地區持續發展的情形，其中對於家庭經濟管理上的不同看法與做法，可以看出士商價值觀的差異與轉變。

首先，陸深為了幫助和鼓勵其子陸楫準備科考，可謂煞費苦心、鉅細靡遺。為了讓陸楫在學行上得到良好的指導，陸深很重視「師範」人選的遴聘。而最重要的老師，其實就是陸深他自己。為了勉勵陸楫進學，陸深總是不斷地在家書中叮囑。面臨考試，心情的緊張與興奮應是難免的，身為父親，也一同跟著擔憂，而這層憂慮似乎還大過對於取得功名的期許，因為陸楫身體不佳，信中所見，盡是對其子的憐恤之心、關切之情與勉勵之語。

於陸楫考試落榜之餘，除了理性地分析檢討考場不利的原因之外，陸深家書中處處可見感性的勉勵：「今是冠年矣，但不可隨世毀

¹⁵⁶ 就周質平的觀點來看，其實魯迅並沒有「超越」傳統。

譽，孳孳於得失之間，以動其中耳。」(卷 96：江 6) 科舉雖是要事，但豈能盡如人意，所以陸深希望其子能處之澹然，不要在乎別人的毀譽，也不要計較於得失之間。

再者，陸深的言行與當時大部份的士人相同，都深受程朱思想的影響。他的為學之道有四：「養氣養心」、「立志遠大」、「不可漫過」及「強學待問」。他的修身之道為：「謙和簡默、自重為上」、「不可隨世毀譽」及「勇於求道」。他的處事與人生觀則可以歸納為「重師友長輩」、「敬謹勤慎」、「修德應命」與「不可多疑過慮」。其對家族倫理的主張則為：「重孝悌」、「重禮義」及「和敬處宗族」。在為官之道上，陸深主張要「盡忠職守」、「不敢虧負」及「不必健羨當權」並以「出處進退，有義有命」、「不貪戀官位」與「圖報國恩」面對宦途上的進退。簡言之，這些觀點與其他士人的差異不大。

但是，陸深對於明代中期上海風俗的批評是相當嚴厲的，一再地用「風俗薄惡」、「風俗故鄉大不如前」、「人心風俗日趨下流」等語描述故鄉的情景。但究其實，自弘治十八年（1505）進士及第之後，陸深便長期宦遊各地，其間雖也曾因母喪、貶官短暫停留家鄉，但是對於明代中葉上海地區快速的商業化，他恐怕是沒有辦法深刻得知的，所以他會強烈地指摘「吾邑人貪利而無遠謀」，要求其子對於「吾鄉時俗，一毫不可效尤」。根據徐泓教授在〈明代社會風氣的變遷〉¹⁵⁷一文的研究，明嘉靖以後長江下游因商品經濟的發展，城鎮人口增加，

¹⁵⁷ 徐泓，〈明代社會風氣的變遷〉，《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明清與近代組》（臺北：中央研究院，1989年），頁 137-159。

政治綱紀不如明初整飭等因素，部分地區與明初相比「渾厚之風亦少衰矣」，在手工業與商業繁榮，生活水平提高的基礎上，縉紳大夫、富商大賈、中產庶民及僕隸賣傭，皆追求物質享受，在服飾、居室、飲食、宴客等方面「華奢相尚」、「僭越違式」，改變了「以農為本，以工商為末」的社會觀念。陸深與家族親友間言談所透露出的價值觀衝突，時間正是在嘉靖年間，透過他們的討論，也可以讓我們感受到觀念的演變。

陸深與家族親友的價值觀衝突，表現在對於「舉業與家業」及「鄉居與城居」的爭論上。前者的衝突是，陸深希望其子陸楫能專心舉業接續其功名，頗有「耕讀傳家」的理想，但這與上海浦東陸氏家族習慣上會留下一子管理家業的傳統卻是不同的。陸楫成年後確曾管理家業，即便如此，陸深仍在家書中表示陸楫對於家事「略略經心」即可，還是應以舉業為重。這部分最精采的攻防戰，就在要將「恩蔭」與誰的問題上。以陸深的看法，當然是給其子，但是親友則認為陸楫已管家業，最好是蔭孫，最後陸深以禮法諭知，才確定蔭給陸楫。而有關「鄉居與城居」的討論，既是出於陸深想要其子專心舉業的考慮，另一方面也是由於「倭亂」時安全的考量，陸深是反對在上海築城的，他或有私心的期望，陸楫能舉家搬入松江府城或南京，甚或北上京師與他團聚。但以陸深致仕後仍回鄉居住來看，當時上海浦東陸氏家族，最後仍是維持鄉居地主的身分。

最後，家書中最有意義的材料之一，是有關家庭經濟經營管理的內容，可以延續對上海浦東開發的相關研究。身為直營的開發地主，

陸氏家族對明代上海地區的農業開發有直接的影響力，可知在明中葉嘉靖時期，上海陸氏仍以鄉居地主的型態對於土地進行直接的經營。原先陸深父親陸平管理家業中相當重要的「客商」事業，到作為實際經營家業的陸楫時，已不見具體的描述。根據濱島敦俊的研究，明代後期以後，江南出身的客商集團除了洞庭商人的少數例外，已完全不存在。¹⁵⁸或許可以推知，此時期是由陸氏的僕人或是倚靠生事之人，進行這種具有風險性質的經營活動。而留在家鄉的陸楫，進行的商業投資與經營，其一應是進行放款的經營管理。陸深以「不可為利、嚴待僕人」要求其子，但仍主張自己放債可以，其原則為不可以息過於本。但絕不可以讓僕人放債，對於家族中人過於嗜利，陸深已頗有微詞，如果再讓僕人放債，此輩一旦有狐假虎威，仗勢欺人的行徑，對於以「民望家」自期的陸深來說，當然是不願承擔的風險，所以要嚴加禁止。

最後，但也是最重要的是，本文綜合考察各章節的成果之後，發現這批家書可以親情關懷視為其寫作主軸，也因此，陸深家書中所呈現的，是「理情兼備」的書寫內容。雖然陸深對其子陸楫的期待，不能說迥異於科舉時代的其他士人，但其間顯現的父子關係，在殷殷教誨之外，更多的是父親對兒子濃濃的情感。

¹⁵⁸ 濱島敦俊，〈明代中後期江南士大夫的鄉居與城居—從「民望」到「鄉紳」〉，《明代研究》第十一期（臺北：中國明代研究學會，2008），頁 80。

徵引書目

一、古籍史料：

(一) 官書典籍：

《元史》，臺北市：藝文印書館，1982。

《明實錄》，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

《明史》，北京市：中華書局，1976。

《古今圖書集成》，臺北市：鼎文出版社，1976。

朱元璋，《逆臣錄》，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

張 萱，《內閣藏書目錄》，臺北市：廣文書局，1967。

(二) 文集、筆記與地方志等其他古籍：

董仲舒，《春秋繁露》，臺北市：藝文印書館，1966。

班固，《白虎通義》，《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臺北市：世界書局，
1987。

呂本中，《官箴》，收入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編，《官箴書集成》，合
肥：黃山書社，1997。

程端禮，《程氏家塾讀書分年日程》，臺北市：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李時珍，《本草綱目》，臺北市：文光圖書，1955。

陸深，《儼山文集》，明嘉靖二十三年雲間陸氏家刊本。

陸深，《儼山外集》，明嘉靖二十三年雲間陸氏家刊本。

陸楫，《蒹葭堂稿》，明嘉靖四十五年上海陸氏家刊本。

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北京市：中華書局，1997。

《江南通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7。
《崇禎松江府志》，臺北市：漢學研究中心，1990。明崇禎四年刊本，
影印自日本內閣文庫。

《萬曆上海縣志》，臺北市：漢學研究中心，1990。明萬曆十六年刊
本，影印自日本內閣文庫。

二、今人論著：（按照作者姓氏筆畫排序）

（一）專書：

朱 鴻，《「大禮」議與明嘉靖初期的政治》，臺北市：：臺灣師大歷
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8。

吳仁安，《明清時期上海地區的著姓望族》，上海市：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李歐梵，《鐵屋中的吶喊》，臺北市：：風雲時代出版公司，1995。

杜維運，《史學方法論》，臺北市：三民書局，1995年。

陳如雄，《曾國藩家書研究》，臺北市：臺灣師大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2。

陳聖屏，《困而知之：曾國藩修身思想的起源與意義》，臺北市：台灣
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6。

陳寶良，《明代儒學生員與地方社會》，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5。

商衍鎰，《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北京市：三聯書店，1958。

常耀弘，《曾國藩家庭倫理思想及其現代意義》，山西大學碩士學位論

文，2007。

華東師大歷史所編著，《松江明清進士傳》，天津市：百花文藝出版社，
1999.9。

黃彰健，《明清史研究叢稿》，臺北市：商務印書館，1977。

魯迅著，黃繼持編，《魯迅著作選》，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

黎靖德，《朱子讀書法：宋儒朱熹讀書心法徹底研究》，臺北市：遠流
出版公司，1991。

謝貴安，《明實錄研究》，臺北市：文津出版社，1995。

謝秀吟，《鄭板橋家書研究》，高師大國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2004。

濱島敦俊著，朱海濱譯，《明清江南農村社會與民間信仰》，廈門：廈
門大學出版社，2008。

（二）論文：

田 澍，〈明代八股文略論〉，《明史研究》，第七輯，2002，頁 146-155。

米江霞，〈《板橋家書》的倫理價值及現實意義〉，《河西學院學報》，
第二十一卷第一期，2005，頁 17-21。

吳仁安，〈明清時期上海地區望族盛衰變遷的深層次歷史考察〉，《明
史研究專刊》，第 12 期，1998。

吳根友、吳禮奇，〈《板橋家書》中的「仁愛」思想〉，《人文論叢》，
1998，頁 179-185。

李歐梵，〈「魯迅內傳」的商榷與探討〉，《明報月刊》六十期，1970，
頁 5-10。

林維紅，〈婦道的養成—以晚清湘鄉曾氏為例的探討〉收入鮑家麟編，

- 《中國婦女史論集第六集》，臺北市：稻鄉出版社，2004，
245-265。
- 林麗月，〈陸楫（1515-1552）崇奢思想再探〉，《新史學》五卷一期，
1994，頁 131-153。
- 林麗月，〈《蒹葭堂稿》與陸楫「反禁奢」思想之傳衍〉，《明人文集與
明代研究》，臺北市：中國明代研究學會，2001，頁 121~134。
- 侯美珍，〈明清科舉取士「重首場」現象的探討〉，《臺大中文學報》，
第二十三期，2005，頁 323-368。
- 周質平，〈超越不了傳統的現代—從家書看近代中國知識份子的父子
情〉，《中華文史論叢》，第六十一輯，2000，頁 171-183。
- 徐 泓，〈明代社會風氣的變遷〉，《第二屆國際漢學會會議論文集：明
清與近代組》，臺北：中央研究院，1989，頁 137-159。
- 徐 泓，〈明代福建的築城運動〉，《暨大學報》，第三卷，第一期，1999，
頁 61。
- 陳祖武，〈讀章實齋家書札記〉，《清史論叢》，2001，頁 214-222。
- 陳瑞玲，〈從一封明人「尺牘」看松江書家陸深對故鄉的態度〉，《東
吳歷史學報》，第十九期，2008，頁 77-110。
- 張俊杰，〈陳宏謀及其家書〉，《歷史文獻研究》，第二十期，2001，頁
349-358。
- 熊秉貞，〈明清家庭中的母子關係——性別、角色及其他〉，收入李小江
等主編，《性別與中國》，北京：三聯書店，1994，頁 514-544。
- 濱島敦俊，〈土地開發與客商活動—明代中期江南地主之投資活動〉，

《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明清與近代史組》，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9。

濱島敦俊，〈明末江南鄉紳の具體像—南潯莊氏について〉，《明末清初の研究》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9。（中譯）〈明末江南鄉紳的家庭經濟—關於南潯鎮莊氏的家規〉《明史研究》中國濱島敦俊，中國明代學會，第2輯，1992。

濱島敦俊，〈明末南直隸蘇松常三府的均田均役法〉，《第十屆明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3。

濱島敦俊著，吳大昕譯，〈明代中後期江南士大夫的鄉居和城居—從「民望」到「鄉紳」〉，收於《明代研究》，第十一期，臺北：中國明代研究學會，2008，頁59-94。

譚家健，〈六朝家書研究〉，《中國語文通訊》，第49期，1999，頁54-62。

蘇同炳，〈沈葆楨《無紀年家書》中的傳記資料〉，《臺灣文獻》，第五十二卷第四期，2001，頁325-340。

（三）外文部份：

濱島敦俊，〈“民望”から“鄉紳”へ—十六、七世紀の江南士大夫〉《大阪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紀要》第41卷，大阪：大阪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2001。

James C. Scott, *The Moral Economy of Peasant : Rebellion and*

Subsistence in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中譯本見：程立顯、劉建等譯，《農民的道義經濟學：東南亞的反叛與生存》，南京市：譯林出版社，2001。

附錄一：陸深、陸楫年代對照表：

皇帝年號	歲次西元	陸深年歲、生平與仕宦經歷	陸楫年歲、生平與經歷
憲宗成化十三	丁酉 1477	1 歲 陸深，出生於松江上海浦東。父陸平（1438~1521），松江上海人；母吳氏（1449~1508），嘉定清浦人。	
孝宗弘治九年	丙辰 1496	20 歲 葬祖父筠松府君於洋涇之北原。十二月，與妻梅氏生長女清（~1508）	
弘治十三	庚申 1500	24 歲 八月，與妻梅氏生三女定桂（~1503）	
弘治十四	辛酉 1501	25 歲 舉南直隸鄉試。	
弘治十五	壬戌 1502	26 歲 從陸路赴北京會試落第，落第後與父一同歸家。後攜家人入南京，在南京這段時間，有課業，或應酬人，學為文章。	
弘治十六	癸亥 1503	27 歲 五月，與梅氏生長子繼恩（~1504）。七月，三女歿，年僅 4 歲，撰〈不成殤女權厝誌銘〉以誌之。祖母尤孺人祔葬於祖父墳。	
弘治十七	甲子 1504	28 歲 三月，長子繼恩歿，年僅 2 歲，撰〈不成殤兒子誌〉誌之。奉以東歸。八月，與梅氏生四女京（~1506），	
弘治十八	乙丑 1505	29 歲 進士及第，二甲第一。選庶吉士。	
武宗正德元年	丙寅 1506	30 歲 七月，生子八日而歿。十月，四女京夭，年僅 3 歲，撰〈京女誌銘〉誌之。	
正德二年	丁卯 1507	31 歲 十月戊寅，深被授為翰林院編修。	

正德三年	戊辰 1508	32 歲	五月，長女病死北京，年僅 13，撰〈清女權厝誌〉以誌之。 六月，御道有匿名書詆瑾所行事，瑾矯旨召百官跪奉天門下。瑾立門左詰責，日暮收五品以下官盡下獄。明日，大學士李東陽申救，瑾亦微聞此書乃內臣所為，始釋諸臣。而主事何鈺、順天推官周臣、進士陸伸已暍死。 八月，立內廠，劉瑾領之。 九月，母吳氏病死於北京旅舍，年 60。深扶母柩南還，葬於祖父之穆位。
正德四年	己巳 1509	33 歲	五月，深以未諳事體令量調外任及南北部，後調官南京刑部主事。
正德五年	庚午 1510	34 歲	八月，劉瑾以謀反下獄，詔自正德二年後所更政令悉如舊。並盡釋其所謫戍諸臣。以丁憂擬調南京刑部主事的陸深復原職。
正德六年	辛未 1511	35 歲	推恩封母吳氏為孺人。深入謝，請留官翰林。其父屢書速之曰：「汝節之闊也，而信人太驟，其放言也輕而力善，或不終難乎免於世矣，汝必歸，毋以累吾也。」
正德七年	壬申 1512	36 歲	父被敕封為「翰林院編修文林郎」，「制詞有曰：『遠貽林壑之光，安享桑榆之樂。』父讀之喜曰：「天語之榮若是，宜示子孫不敢忘。」因摘取以名堂間，自稱「遠安老人」云。 閏五月，命翰林院編修陸深等人為

		副使持節冊封楚世子為王 三子陸桴出生	
正德十年	乙亥 1515	39 歲 四子陸楫出生	1 歲 出於北京。
正德十一	丙子 1516	40 歲 復職，獲與禮闈校文。	2 歲
正德十三	戊寅 1518	42 歲 九月，陸深（原翰林院編修）陞為國子監司業。	4 歲
正德十六	辛巳 1521	45 歲 深父卒於正寢，享年 84 歲。 三子陸桴夭，年僅七歲	7 歲
世宗嘉靖六年	丁亥 1527	51 歲 十一月，得大學士楊一清等推薦，召服闋國子監司業陸深赴北京。	13 歲
嘉靖七年	戊子 1528	52 歲 五月，陞為國子監祭酒，充經筵講官。	14 歲
嘉靖八年	己丑 1529	53 歲 二月，以災異自陳乞休，上不允，俱命供職，如故。 三月，上御經筵，國子監祭酒陸深講孟子。講罷，深奏講章為內閣所改。時鴻臚方□行□，上不悉聞其語，命之退。深退，上奏請罪，上始知之，曰：「此舊規也，汝有所見，當別奏具聞。」已而桂言：「深講章乃臣所改正者，請以深原稿錄，上不沒其善。」上曰：「講章由內閣看進，始得明啓，若任己意為之，必有雜說，以阻亂理學者，復當如舊。」乃以此忤輔臣，被謫為福建延	15 歲

		平府同知。 九月，陞為山西按察司副使，提調學校。	
嘉靖十年	辛卯 1531	55 歲 八月初，山西陽曲知縣崔廷槐者，淫刑傷人甚多，笞死生員劉鏜父，鏜痛父非辜，愬之御史趙鏜，鏜不為理，復褫其衣巾。時提學副使陸深為之不平，遂拾廷槐諸殘酷狀并劾，奏鏜不法事。而鏜亦奏深違詔，不行刊布敬一等箴，并連及前任提學劉儲秀，及所屬知州范箕等十一人。會晉府中尉知爛，亦有嫌於廷槐，挾私具奏，并下給事中董進第勘覈。至是以聞。詔廷槐降雜職邊方用，鏜及儲秀如前旨調之，深與箕等，按御史逮問如律，知爛令長史司啟王戒飭之。	17 歲
嘉靖十一	壬辰 1532	56 歲 九月，調至浙江按察司副使，提調學校。	18 歲
嘉靖十二	癸巳 1533	57 歲 正月，陞為江西布政使司右參政。	19 歲
嘉靖十三	甲午 1534	58 歲 九月，陞為陝西布政使司右布政使。	20 歲 首次應試，參加南京鄉試。
嘉靖十四	乙未 1535	59 歲 二月，陞為四川布政使司左布政使。 當松、茂諸番亂時，深主調兵食有功，賜金幣。	21 歲 入松江府府學。
嘉靖十五	丙申 1536	60 歲 十二月，陞為光祿寺卿。	

嘉靖十六	丁酉 1537	61 歲 二月，陞為太常寺卿兼侍讀學士。 十二月，重修祖陵完成，深奉勅擬撰〈重修祖陵之碑〉。	
嘉靖十七	戊戌 1538	62 歲 三月，以太常寺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為殿試讀卷官。 十月，以景雲，作〈景雲賦〉以進	
嘉靖十八	己亥 1539	63 歲 世宗南巡，深掌行在翰林院印，御筆刪侍讀二字。 二月，進為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 三月，初（御）駕在途，親王來朝，預戒文武大臣各三人，送王還國。戶部尚書李廷相、禮部左侍郎張璧、詹事府詹事陸深，累失承命，下行在吏、禮二部，所奏頗為之角總羊說。上怒曰：「廷相等，讀君命召，不俟駕行之語。茲命召送王，乃肆意後期。本當逮問，姑各降俸二級。科道等官，均有近侍之責，亦不糾舉，且云不知，爾等黨護亦何深耶！其發軍者四人，各奪俸四月，餘俱二月。 五月，以冊立覃恩廕子楫為國子生	25 歲 應詔入國子監。
嘉靖十九	庚子 1540	64 歲 三月，御史楊瞻、樊得仁奏，故禮部侍郎薛瑄，國朝大儒，宜從祀文廟。詔下儒臣議。深同尚書霍韜等二十三人主張宜祀。上從之。	26 歲 以北監生應順天鄉試，不第，始悟「士明一經不足以名世」。
嘉靖二十	辛丑 1541	65 歲 正月，以靈雪應祈，乃進頌。 四月，以宗廟大火，自陳乞休。遂	

		以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致仕。	
嘉靖廿一	壬寅 1542	66 歲	告老回鄉後，在浦東舊居後樂園中用土堆起一座小山，名儼山，並以此自號之。
嘉靖廿三	甲辰 1544	68 歲	卒於家，諡文裕。
嘉靖廿八	己酉 1549		30 歲 與邑人合纂《古今說海》。
嘉靖卅一	壬子 1552		35 歲 再以北監生應順天鄉試，不第。屢試不利，意快快遭疾。
			38 歲 陸楫卒。

附錄二：明代以前上海地區¹⁵⁹建置沿革表¹⁶⁰

時代	地域	屬郡	縣區	備註
夏商周	揚州之域			
春秋	吳、越			
戰國	楚	春申君黃歇封邑		
秦		會稽郡（221B.C.，始皇劃天下為三十六郡，於故吳越地設會稽郡治於吳）	嚮縣 由拳縣 海鹽縣 （上海地區在此三縣之間）	
漢	揚州（元封五年，【106B.C.】置十三刺史巡行郡國）	楚國（202B.C.立韓信為楚王） 荊國（201B.C.立劉賈為荊王） 吳國（196B.C.立劉濞為吳王） 會稽郡（154B.C.景帝詔收復郡）	婁縣（移治於婁江之陰，新莽改名婁治） 由拳縣 海鹽縣（新莽更名展武）	
東漢	揚州	吳郡（順帝永建四年【129】分浙西為吳郡）	婁縣（光武中興，復舊縣名） 由拳縣 海鹽縣	
三國	吳	吳郡	婁縣 由拳縣（黃龍三年【231】改名禾興縣，赤烏五年【242】改名嘉興） 海鹽縣	
晉	揚州	吳郡	婁縣 嘉興縣 海鹽縣	
南朝宋	揚州（元嘉年間設南徐州，大明八年【464】恢復）	吳郡（元嘉年間設南徐州，大明八年復屬揚州）	婁縣 嘉興縣 海鹽縣	

¹⁵⁹ 包含明代松江府全境及蘇州府的嘉定縣、崇明縣。

¹⁶⁰ 本表根據(明)方岳貢修、(明)陳繼儒纂，《崇禎松江府志》（臺北市：漢學研究中心，1990。明崇禎四年刊本，影印自日本內閣文庫。），〈歷代沿革年表〉修改。

南朝齊	揚州	吳郡	婁 縣 嘉興縣 海鹽縣	
南朝梁	揚州 吳州（太清三年【549】分揚州置，大寶元年【550】廢）	吳郡（太清三年分屬吳州，大寶元年重屬揚州） 信義郡（天監六年【507】分吳郡置） 武原郡（大寶二年【551】侯景置）	嘉興縣 信義縣（天監六年，以婁縣地置） 昆山縣（大同元年【535】析信義縣地置） 海鹽縣（大寶二年以縣立為武原郡） 前京縣（天監六年，析海鹽縣置） 青浦縣（太清三年，析海鹽、前京縣地置，大寶二年入武原郡，尋併入前京縣）	
南朝陳	揚州 吳州（禎明元年【587】分揚州置，尋廢）	吳郡（禎明元年屬吳州，尋歸揚州） 信義郡 海寧郡（永定二年【558】立）	嘉興縣 昆山縣 信義縣 海鹽縣（永定二年入海寧郡） 前京縣（永定二年入海寧郡）	
隋	揚州行臺	蘇州（廢郡，改為蘇州，大業元年【605】更名吳州，三年【607】復為郡） 杭州（升錢塘郡為州）	昆山縣（開皇十四年【594】入吳縣，十八年【598】復置） 嘉興縣（入於杭州） 鹽官縣（陳時海鹽縣、前京縣併入鹽官縣）	
唐	江南道（貞觀元年【627】設） 江南東道（開元廿一【733】分設）	蘇州（天寶元年【742】更名吳郡，至德二年【757】復稱蘇州）	昆山縣 華亭縣（天寶十年【751】析昆山縣南境、嘉興縣東	

			境、海鹽縣北境置) 崇明鎮(武德年間,長江入海口形成東西二沙洲,神龍初設鎮)
五代	吳越國	中吳軍(後梁貞明三年【917】改蘇州為中吳軍) 秀州(後唐同光二年【924】設開元府於嘉興,長興三年【932】罷開元府,重歸中吳軍,後晉天福五年【940】於嘉興設秀州)	昆山縣 華亭縣(後唐同光二年屬開元府,後晉天福五年屬秀州) 崇明鎮
宋	兩浙路(至道三年【997】設) 浙西路(熙寧七年【1074】分兩浙為東西二路) 淮南東路	平江府(政和三年【1113】改蘇州為平江府) 嘉興府(政和七年【1117】改秀州為嘉禾郡,宣和三年【1121】復稱秀州,慶元元年【1195】改為嘉興府) 通州	嘉定縣(嘉定十年【1217】析昆山縣東境置) 華亭縣(熙寧十年【1077】初見上海之名,景定年間已有上海鎮) 天賜鹽場(嘉定十五年【1222】於崇明鎮設場,隸於通州)
元	江浙行省浙西道(至元十四年【1277】設) 江淮行省浙西道(至元廿四年【1287】設) 江浙等處行中書省(至元廿八年【1291】設) 河南江北行省淮東道	平江路(至元十三年升府為路) 松江府(至元十四年升華亭縣為府,十五年更名松江府,泰定三年【1326】設都水庸田使司,撤府,天曆元年【1328】復為府) 揚州路	嘉定州(元貞元年【1295】升縣為州) 華亭縣 上海縣(至元二十九年【1292】析華亭縣東北五鄉置) 崇明州(至元十四年升為州,隸揚州路)

明	直隸南京	蘇州府（洪武初改平江路為蘇州府） 松江府	嘉定縣(洪武二年【1369】降州為縣) 崇明縣(洪武二年降州為縣，八年【1375】改隸蘇州) 華亭縣 上海縣 青浦縣(嘉靖二十一年【1542】)析華亭、上海二縣地置，至三十二年【1553】撤廢，萬曆元年【1573】復置)
---	------	-------------------------	--

附錄三：陸深《儼山文集》一百一十封家書

《儼山集》卷九十六

【嘉靖八年九月，陞為山西按察司副使，提調學校。】

山西家書二首之一（嘉靖九年）

從遼州出巡，回省得汝書，文理雖通，未見長進處，可用心讀書作文，如今秀才難做，況朝廷行揀選之例甚嚴，山西處所，有退百來名者，進學亦甚難。此中却有好秀才，十五、六歲，三場文字可觀者，到處有之，亦有是上年科舉者，吾兒自宜勉勵。知汝母子俱好，心甚喜慰，但知汝有腰痛疾，少年豈宜有，此莫是跌撲來，吾甚憂懸。姚時望病近當瘥復，吾愛此人恬靜，欲養汝德性，故留之。吾每思，難得一箇好人為汝師範。若姚昭、唐鑰此二生，汝可延請至園中作會，看書考文，朋友之助，亦自有益。切不可放心使性，為游戲無益之事，且過今殘年，明春我南歸教汝。兒須以遠大自期，家事一毫與汝無與，最要孝弟，和敬處宗族，早晚奉事母親，如今不小矣。只此，至囑。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六〈家書〉，1a-2a）

山西家書二首之二（嘉靖十年）

此處亦有好秀才，不減吾江南，但十三、四，能作三場文字，俱通。走科場者，又江南之所少也。得便寄數卷回，汝苦用心可也，餘不能盡筆。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六〈家書〉，2a）

【嘉靖十一年九月，調至浙江按察司副使，提調學校。】

浙江家書一首（嘉靖十一年）

我廿六日已到任，今打發陸鑑先回報知，一路事俱可問鑑。山立俟開年遣回。崔來鳳先生是添註官，甚閒，吾兒可收拾，來此講學。汝母親須待二、三月，看此間光景，座船來請也，汝來須是正月半前，叫箇闊頭船坐來，勿使人知。至囑，至囑。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六〈家書〉，2a-2b）

【嘉靖十二年正月，陞為江西布政使司右參政。至嘉靖十三年九月，陞為陝西布政使司右布政使。】

江西家書十一首之一（嘉靖十二年）

我離家已兩月餘，汝用功何如？古人言：「寬著限期，緊著課程。」緣汝氣體弱，又有舊病，須要節量，讀書學問，大事在養心，養心先須養氣，元氣充足，百事可辦。汝性靜定，有可進之資，不可虛負了。家中閒雜，不必管，接見人，務要揀擇，無益之事，足以費日，力害身心，當畏之如蛇蝎可也。抄回文字一冊，是察院試卷，熊鼎臣、李六峯極稱之，方恩是一都司，乃肯向學如此。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六〈家書〉，2b-3a）

江西家書十一首之二（嘉靖十二年）

近日相姪自武當還，與劉甥人奇來，俱會于司中備，知吾兒在家，學業不廢，并見汝書字，皆慰客懷。但聞崇明有警，愁汝母子驚惶，今日李提學來自蘇，云：「已定。」疊甚！喜甚！喜此事自有天數也！汝欲隨例出試亦好，只慮汝乍涉人事，出入官府，勞苦不堪耳。只要小心敬謹，若作文寫字，必須整齊，有法度，與朋輩交接，謙和簡默，自重為上。自餘家務，俱不煩汝也。寄回《聖政記》一部十二本，此即《太祖實錄》，要熟看，中間頗有誤字錯簡，闕疑可也。象筆四管收用。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六〈家書〉，3a-3b）

江西家書十一首之三（嘉靖十三年）

我出巡在九江，六月五日得家書，始知汝考試的信，但列名在四等，得與觀場，亦是當道獎進之意，汝宜自立，以無負知己也。若往南京，只與姚子明同船甚好，館穀薪水費，當一力助之，其餘量力，各為幫助，亦是汝報其師之意也。須往丹陽上陸路，顧一女轎，多備一二夫力擡之，行李盤用，江行載入城，顧一闊頭船，甚為方便，不可於此等處惜費。入城須借一僻靜下處，可請問顧五叔，必得佳所。至囑，至囑。落下處後，宜杜門靜養，令精神強足，則文采自彰，無益之事，料汝決不肯為。但人事奔走，與往來交際，禮不可闕者，亦思撙節之。至囑，至囑。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六〈家書〉，3b-4a）

江西家書十一首之四（嘉靖十三年）

最宜擇交，若浮華輕薄之士，致敬而遠之。不知《三試錄》曾取

下樓看，併有《辛酉同年序齒錄》否？只在叢書中，不曾清理付汝，若得入手，看之。但是我同年，或同年之子孫，俱要致敬盡情，以敘世講之誼。至囑。此等事，須場屋畢日，方可行之。未入場之先，且須與子明，或陳子充，與唐門親戚舊科舉，吾鄉老成質朴者，去投卷看班，圖先了公事。雖出口行路，亦須遜避謙恭，若見達官長者，尤宜寡默恂恂。汝早有令名，古人以為不幸，須防造物忌之。至囑，至囑。其餘事宜，汝當隨事省察，存心為上，酷暑冗中，不能一一。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六〈家書〉，4a-4b）

江西家書十一首之五（嘉靖十三年）

卷面并三代脚色，務要如式，親書為上，若倩人慣熟者寫之亦可，須要一字一字對校，點畫偏傍，所繫甚重也。每場各宜安放，臨時仔細看詳。須縫一洗舊青布袋，僅取容卷，從頸中懸掛胸前，防眾中不測，袋須舊青布者，恐靛色易汗卷面也。入場，我有舊青三梭直身，是曾入會試場者，汝可與母親檢尋來服之，且留與同孫作傳衣也。褲子亦須要綴襠頸帶。今年八月近寒，須防風信，場中過煖，不妨耳。要帶好水、梨、蜜、薑。用筆須試過，稱手者乃濟事，多亦無益也。燈燭下謄真，尤要仔細，須再三看題目次序，恐坐失格，是一番徒勞耳。初場七篇文章，破題要整齊溜亮，講股要分明切理，繳束處要出新意，以見精神。切忌短弱作結，老健有波瀾，通忌晦澁。中場作論，於時文中作古文間架，要雄深雅健，最忌熟爛與套子，說理文字要鋪敘義理，明潤成章，與作史論立議論不同，格表只要飽釘圓熟，須看時代，若唐表只看韓柳等作，宋表要典則雅麗，俱須照管題目用意措詞，五判畧知律意便可，用事填去，以通暢為上。五策，先要識策眼，如君德，便須與相業、相並之類，只在策問中已含此意了，認得了大頭腦，便縱橫說去，其體方雙關，文字多便好看，要事實。至囑，至囑。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六〈家書〉，5a-6a）

江西家書十一首之六（嘉靖十三年八月朔）

陳秀至，始知有臨場再試之舉，但慮吾兒氣體不耐許多勞苦，老懷懸懸。大凡世故，亦要練習。今是冠年矣，但不可隨世毀譽，孳孳於得失之間，以動其中耳。故令陸欽由江行來看汝，欲知入場的信，

若不得入場，便須東歸，積學待時，未晚也。提學處，因在嫌疑之際，不可致書，若科場蹉跎，得進學亦可，但不可干人薦引。吾兒自當以遠大自期，立志以明道希文為的，在吾兒勉之而已。吾鄉水土薄，風俗日下，須奮發激昂。自拔秋來，懷抱不甚佳，候吾兒信為慰。八月朔。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六〈家書〉，6a-6b）

江西家書十一首之七（嘉靖十三年）

時文新變得險怪，今科欲一洗之，此人心之公，亦天理，亦世道關繫不小。江西程文，吾與有力焉，近已見兩京、浙江、湖廣，皆有復古之意，可為文運慶。《北京錄》公謹寄來，《湖廣錄》多出於崔東洲之手，吾兒宜觀之。吾鄉文運甚厄，奈諸君不聽好說何？戒戒！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六〈家書〉，6b-7a）

江西家書十一首之八（嘉靖十三年）

母見吾兒，論吾升沈事，詞意輒不平，此雖父子之情，却甚不可，吾老矣，出處進退，有義有命，各求得其本心而已，自後見人問及，但曰：「家父亦安之。」如此即了，苟委曲之，不惟於吾無益，亦非養汝和平之福也。至囑，至囑。所要江西文卷，無甚愜意者，要不足為吾兒法耳，寄去數篇，即此間巨擘，其不記出處者，是考卷知之，提學先生許抄錄數篇來，忙甚，未到手俟，別寄。葉掌教先生兩子已到省，方與謀，但渠根脚，是上次考罰等第，殊難下手，未有以報也。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六〈家書〉，7a-7b）

江西家書十一首之九（嘉靖十三年）

我八月初七日署掌司事，要脫進場之勞，至十五日，科場事務又脫不得，却辭了司事，連夜幹辦，似過勞，廿八日鹿鳴宴罷，更初痰氣發作，甚苦，甚苦。是夜右臂如割，亦是作團兒疼，明日過南昌，道中偃臥，小睡後加倍痛楚，至無安身處。喚醫診視云：「是痰火。」且小作，運動方甦。自後每至三更後即痛，痛即起坐掉臂。日間穿衣、作揖與把筆書判，却似少解，以此知宜動不宜靜也。如此二十餘日，今可矣。汝母之症，恐亦是如此，今且令人扶掖，在房中走幾步，或

坐眠椅，不可倒身貼席，試之如何。此病只是血虛，多勞多思所致，可延明醫，仔細診視，請山立早晚照顧。嘗見人醫血虛，多作風氣、濕氣，後成大患，蓋血虛乃是不足，風濕猶是有餘，二症用藥不同，可請問顧五叔斟酌之。吾兒前書勸我求退，我有何貪戀耶！顧國恩未報，恐兒輩坐享難消耳，先欲效勞，徐俟機會也。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六〈家書〉，7b-8b）

江西家書十一首之十（嘉靖十三年）

八月廿六日，主簿劉永濂，自嚴太宰處附至汝書，并頭場題目，知汝勞苦，吾意甚憐之。九月十六日，驛夫持書錄至，再知汝二三場勞倦，吾恨不能止汝此行，奈何，奈何。想今已到家，不至作病否，要靜定養心為主，至囑，至囑。吾十四日已見《南畿試錄》，解元乃是儒士，彌封拆號，豈有意必耶。汝告入學又添一番擾攘，恐汝因此奪却工夫，汝宜自勉。汝學未成，未可有過望，但人生出處，各自有時，古人云：「強學待問可也。」發周秀回，為他一年在外，此子似稍本分，有送府縣書錄，一一付與吾兒裁處分送之。我起居事務，可一一問他。汝母病勢緩急，可與盤纏，打發阜隸陳秀，星夜先來，後令桂魁一來亦得。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六〈家書〉，8b-9a）

江西家書十一首之十一（嘉靖十三年）

念吾兒獨學於家，海濱新縣，殊少麗澤之益，欲告吾兒者，非筆墨能盡，賴兒知向上，不昧於是非，頗足慰老懷耳。今歲科場，吾計兒曾作過幾篇，恐是好尚時新體製，為黜落爾。且經學尚未經師講明，金華姜郎中綱，字幼章，丁丑科程，文甚佳，今罷官歸家，甚貧，吾向自北歸，與之同行，且致意欲延至吾邑，令汝從之，此可與儲芋西老先生商量，吾家西園中，請來與吾兒一講，館穀束脩不難也，議定可報來。吾從江西致書，大凡講學須明經，明經以經世為大，吾兒此行，游諸老間，亦有所觀法乎，讀書之暇，亦須處置家事，別辨男女，灑掃室堂，羞潔祭祀，應接賓客，鈐束婢僕，問理園田之類，畧畧經心，但不可為利耳。吾少時讀書，亦只是隨世俗以圖榮華溫飽，故不能大有為於天下，吾兒勉之，舟次龍津驛。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六〈家書〉，9a-10a）

【嘉靖十四年二月，陞為四川布政使司左布政使。至嘉靖十五年十二月，陞為光祿寺卿。】

四川家書七首之一（嘉靖十五年）

六十生朝，杜門謝客，惟有思親，懷鄉東望，悒悒而已。想汝母親并汝姊，諸骨肉不知何以為情耶！吾留滯在此，不意作許久，前時五月間信是虛傳，昨推北太僕點陪者，此兩闕北行、西留，皆非吾願，若得南闕甚好，亦且聽命而已。此間事，亦有難處者，早晚殊勞苦，幸此身康強，勝似在家，聊以自喜耳。家事遠，吾不能計，慮吾兒量能照管，但凡事務減省，併工學業，科場近，吾老矣，汝母病，近醫藥如何，此心懸懸，言不能盡，偶有人，便附此，不知何時可到也？此月中欲打發山立同一人回，且稍待，未定，未定。餘不及一一書，族中至親，并顧五官人、學召輩，只報與康寧而已。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六〈家書〉，10a-10b）

四川家書七首之二（嘉靖十五年）

自舊歲十二月十四日，張忠來，得家信，汝雖不報同孫，吾慟苦奈何。此兒終坐，闕乳之故，此為父母者之過，往者不可追，後車之轍可以為戒，切記，切記。正月七日，唐信臣報汝母病愈，頗得喜慰，但老年淹纏，恐元氣不能復，大憂，大憂。六十壽誕，不知汝輩如何為禮，吾惟有拈香拜禱而已。送歷承差，近兩三日前自南都來，傅國相計當在，新正得到，想家中必有人同來，甚慰望，慰望。顧提學先生進表行云：欲至吾松，寄家小乘。便附書，未卜何日可得到，真所謂家書抵萬金也。此間一行人伴俱好，但東歸無期耳，可再四慰安汝母親。官中事不甚費力，覺精力勝在江西時，比在家大不同，汝輩亦可安心。眼疾漸瘥，眼力漸減，汝可視吾手筆。家中凡百，想汝能料理，聞汝已食糧，亦家門之光，不可廢却工業，至囑，至囑。餘俟良便。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六〈家書〉，10b-11b）

四川家書七首之三（嘉靖十五年）

寄回《逆臣錄》一部，《彰善癉惡錄》一部，可看其大綱，科場中，首一問策，要問此兩書也，知之，知之。歷可照舊年分送，其餘酌量。吾兒與學召商量處之，或寫我名亦可。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六〈家書〉，11b)

四川家書七首之四（嘉靖十五年）

前廿四日，顧提學僉憲行，曾附家書，但不知何日得到也。今因楊同府行，再附此紙。楊如上任，可與顧五叔同去，隨分行賀。此間人口俱安，刻日望傳國相承差到耳。張忠或再至上海也，汝母親得安好，汝可上緊學業，更須於應事接物上，體驗天理人欲之分。孔子曰：「克己復禮為仁。」此是終身受用大學問，目前小小毀譽，不必留意也。老身遠在萬里，家事勢不能及，汝可向上、向學，至囑，至囑。餘可寄聲內外親戚，東歸想不久也。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六〈家書〉，11b-12a)

四川家書七首之五（嘉靖十五年）

三月間，書寄顧提學、楊同知，不識何日可到。我此間百凡，只如常，眼疾似輕，終是力短耳，六十老人，亦是常事。五月十二日，承差自京還，潘巡撫先生陞督，木侍郎朝議，欲以我代之，但命未下，若果有此，東歸未知何日，兼是此間地方，亦有兵荒難處之事，奈何，奈何！我中心只愁汝母親病，圖歸一見，汝侍奉盡心盡力得好些，便半眠半起，老景儘不妨，但不可令管家事爾，家事且只令各家人照舊掌管，要戒飭此輩，安分營生，毋蹈前轍。汝一心只向學，轉眼明年又是科場矣，我只看汝此一著，至囑，至囑。學召前次不寫書，想不在家，汝姐如何，可傳我意，要伏侍母親也。顧五叔并族中不，得一一作書，可道意。今後承差來，順差可與銀五錢，特差一兩，知之。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六〈家書〉，12a-13a)

四川家書七首之六（嘉靖十五年）

朱兵備，富太守書，近日方到，知汝母親病，日就痊可，甚喜！甚喜！但年已衰老，終不能無憂也，奈何，奈何。吾在此，思家之心，不能奮飛，但萬里去就，殊為難耳。自入冬來，吾情況不甚佳，兼政務冗碎，須一一理會，費心力不可言。要取一房有家小，得力家人來用，緣置二三婢子，皆不甚得力，要伴送乘春水出峽回來，吾遂作歸計也，至望，至望。家事吾不及問，想吾兒自能隨宜料理之，只望汝來秋科場一舉，吾一生事決矣。汝姊夫婦，并汝房中嗣息，吾尤以為

望也。陞遷消息已靜聽之命，但得脫此地方，自作計較。明年六十一歲，吾豈久戀榮名者，知之，知之。寒甚！忙甚！寫此不盡，臘月十二日。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六〈家書〉，13a-13b）

四川家書七首之七（嘉靖十六年二月）

二月十八日，抵荊州，已脫三峽之險，是日遂得李、譚二吏，齎汝家書至，得汝母痊好信息，慰喜不可言。蒙恩得轉入京，實出望外，但衰病日益，甚無以報國，為之憂懼，憂懼。廿四日，即取道襄陽、南陽入朝矣。此官列居禁近，聖明嚴核，故不作東還，恐遲負耳。新詔亦有三代恩典，亦欲乘此機會，汝母子自可安心，不必懸掛，兼我舊病，最忌濕熱，以故北行欲趁。四月初旬到任，殊為匆促，汝今歲亦有科舉，恐又涉一番人事，有妨費也。汝知之，知之。今打發陸欽回，秋冬衣物，可即遣的當人同送，從閘河至京，一一細事，俱分付陸欽，汝可與母親從宜處分。欽亦不可重託，知之，知之。坐船窻燃燈附信，可意會也。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六〈家書〉，13b-14b）

《儼山集》卷九十七

【嘉靖十五年十二月，陞為光祿寺卿。此卷為嘉靖十六年始。】

京中家書二十二首之一（嘉靖十六年八月三日）

自黃甥家人來，得吾兒六月間書，知為考試留松，至今尚未知院試吾兒名在幾也。末世浮競滋偽，不足介意次第。程子看詳，學制罷去，月書季考，以息爭，此是大賢經世深意，可思之，思之。宋朝惟呂申公、韓忠獻，家世可法，吾意欲兒隨眾就試，以養氣體，省奔波，不知誰同相處？姚子明想共事否？餘可擇交。《語》云：「汎愛眾而親仁。」吾兒以謙厚存心最好，鄉人來，俱稱道，此雖不足恃，《詩》云：「庶幾夙夜，以永終譽。」可用以進德也，至囑，至囑。今打發桂魁、周秀二人，徑往南都，恨不及汝入場左右之。吾老衰，日甚望汝不淺，待此翻消息，吾亦當結局矣。為汝母病耳，非言可盡，非言可盡，努力，努力。恩典得及三代，吏部再題上，即出謝矣。許仲貽有書知之。八月三日。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七〈京中家書二十二首〉，1a-2a）

京中家書二十二首之二（嘉靖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山立侍我三年，往來水陸二三萬里，小心謹慎，早晚醫藥，效勞過於骨肉，吾兒知之。今遣與唐中舍同行，陸仁伴送，還此間，薄有所助，亦不能加厚，吾兒可經紀其家，使不失所，至囑，至囑。唐世全待我，敬愛倍常，見時可致謝，併謝龍江翁也。差去桂魁、周秀，計廿一、二日可抵南都，吾兒試事，惟當盡人，以聽於天，但吾兒早有令名，可思所以保之。此書到日，事當已定，吾此間得信，早有分曉，別有書去也。汝母聞病漸好，老年人不可恃第一不令管家事閒靜中又防有悶鬱處可思所以承順之。家事大小，吾兒須要周詳慎密，最是門戶要緊，要緊。各家人俱要守本等，餘事可問山立仔細。八月十八日。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七〈京中家書二十二首〉，2a-2b）

京中家書二十二首之三（嘉靖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晚來始得南京鄉試抄白名字，吾邑竟無一人上錄，豈氣運所關耶！吾兒且可因此積學未遲也。目今可一意奉汝母親，以安我南顧之心。此間官事，亦有轉動機括，但我在仕路三十餘年，未嘗有一希冀，幸成俟命而已，知之，知之。家事我悉付汝，自宜勤慎謙和，但家下倚靠生事之人，不可不嚴以待之，事露即送官府重治，我家前車可鑒，毋得再令小人藉手，以為功名也，至囑，至囑。門戶早晚切宜著緊關閉，房屋上緊，補完其間區處，吾兒自主張為之，我亦不與也。奉母之暇，自宜治心養氣，讀書窮理，以希古人，汝得名太早，吾私憂之。學召夫婦欲要北，來當別有書。九月十九日。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七〈京中家書二十二首〉，2b-3a）

京中家書二十二首之四（嘉靖十六年）

人來傳汝三叔行事過當，吾不敢信，至親人到，方問得的確，但只是為利耳。初無大失，只是吾老矣，恐招尤取侮，為家門之玷。吾作書勸之，所謂垂涕泣而道者。吾兒早晚當愈加謙慎，積誠意感動之，亦可說破此意也。如今朝廷甚明，我輩文官家不好，如張孚敬閣老，家事危不可測，知之，知之，不能盡，不能盡。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七〈京中家書二十二首〉，3a-3b）

京中家書二十二首之五（嘉靖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昨寫一紙，寄與蘇州陸鳴鴻，恐到遲，今附唐子登監生。知汝下第還，康健為慰。自古得失窮通，俱有定數，如今歲又不測乃爾。凡百只有安命，極有受用，須要進學，不可疑阻。吾處此頗安穩，前月衙門有火災，甚異，賴聖明幸免罪過，又恐流言驚汝輩也，知之，知之。汝母入冬來何如？前附芡實方，可常常煮服，想有益而無損也。慶龍并新甥，要節慎風食，家事種種，吾悉付汝，隨宜料理，仁義為上，不必更求增益，以奪汝向學之心。此三年正好用工，以遠大自期待，要與古人為侶。後此汝父母老矣，惜陰為囑，為囑。族中諸骨肉并世安至親等，俱一一致意。榛姪近有書物至，可謝之。長子不幸殊，可惜也。長安東軒十一月七日。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七〈京中家書二十二首〉，3b-4b）

京中家書二十二首之六（嘉靖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顧子龍上舍來，為乃祖東江公乞謚，得文僖，葬祭恩典，皆蒙聖賚甚厚，亦孝子慈孫也。南歸附此。今年畿省試錄，陸續寄回，雲南方到，已完矣。吾兒想曾著眼，吾以廣西、雲南為優，以其有規矩也。《語》云：「三人行，必有我師焉。」不可漫過，如有疑，可劄出寄來，以考所見如何。向見包中書，自南來，傳馮提學先生，盛有稱許，且感舟楫大江之夢。近陸斐舉人至，所說亦同，果然吾兒當勤惕向上，以求無負知己也。家事只宜敬慎收束，吾兒將此事操練熟，以為他日致用之地，亦無不可。但不可學驕奢侈靡耳。冬盡，著一二人回，探望汝母，只要左右奉養，醫藥調理為上，此間懸望，差一的當人到，餘不一一。十二月二日。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七〈京中家書二十二首〉，4b-5a）

京中家書二十二首之七（嘉靖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

寄來墨卷觀之，辭理不失格式俱是，但氣未貫耳。將抄出細批還，得失有命，不足計校，正須更下三年縝密工夫也。用以呈石門老先生，極口稱美，有批語東帖併還，思以報知己也。至囑，至囑。新解元卷亦自有好處，惜空疎爾，未易輕視之。臘月廿四日燈下。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七〈京中家書二十二首〉，5a-5b）

京中家書二十二首之八（嘉靖十七年）

《正蒙》一書難讀，吾嘗欲箋注數語，不敢輕下筆。橫渠先生認氣為道，與吾意見不合，今得此書，寄吾兒讀之，有所得處，可寫出寄來。日常讀書，工夫不可間斷，却要理致分明，行事須義利路頭辨別耳。盛名之下，難副吾兒，自須喫緊。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七〈京中家書二十二首〉，5b）

京中家書二十二首之九（嘉靖十七年）

龍江今堂老夫人訃，音雖無的報，吾亦不曾奉慰，汝可行弔禮，為我具祭，作文一軸，郁直齋、儲芋西皆可隨宜，沈西津俟其發引，吾有修玉牒事，且兼學士，聖上恩威，俱不可測。南除、南歸事，且不敢言及，吾兒為我久長，作區處可也。汝母有一日者云，過今年尚當強健，且看秋冬間。姑以北來，并出玩山水勸之。汝可料量，以慰其心，須時時報的實信來。族中親戚，俱可慰達，下第諸人，歸可訪勞之。朱子明、孫汝益有書禮至，別當奉酬，可先謝之。日下大忙，不能一一。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七〈京中家書二十二首〉，5b-6a）

京中家書二十二首之十（嘉靖十七年）

今年江南，文運似厄，郡中才兩人，劉德資復下第，頗可念。顧道夫姿性聰慧過人，且相聚講學用工，以待時未晚也。吾昨於初三日，謝新命恩，始終十年，不欠一日，復上玉堂，豈有數耶！玉牒纂修，須待書成，意作南歸，恐不得如願，奈何，奈何。劉奉今日到，傳說汝母病愈，但不見汝手書爾，意甚懸懸，汝可盡心侍養，冊立事尚未有期，且候的信，作行計也。扈駕沙河失朝候，罰俸三月，知之，知之。翰林院到任，擇在初十左右，事畢令姚雯回報，恐此信在後到。百凡事可敬慎，世道日下，吾兒務以寬厚仁惠為本，餘別有信報，知不一一。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七〈京中家書二十二首〉，6b-7a）

京中家書二十二首之十一（嘉靖十七年）

今科會試錄，出於未齋、甬川二老先生之手，方復得。成化、弘治之舊，只照此說理修詞，自可合格矣。不必務為浮詞漫語，以取主

司之厭薄也。作舉業須體貼，經傳為主，只看《蒙引》與虛齋所選程文亦可。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七〈京中家書二十二首〉，7a）

京中家書二十二首之十二（嘉靖十七年五月）

我自十五日入閣下，讀殿試進士卷，今早五更入華蓋殿，拆卷還。姚燮尚未行，復寫此報，今科名第，皆朝廷親定校閱，試卷甚精，且當真不世出之英主也。初內閣擬蘇州陸師道作狀頭，其卷甚佳，御筆批作二甲第五。取袁煒第一，文華宣讀已出，復召二老兼未齋入，改為第三，親擢茅瓚作狀元。吾松二人，皆居前列，莫如忠初，亦擬在一甲之列。董子儀文字亦好，但有繆誤處，須得與吉士選也。試錄名字一本，凡讀卷官俱有，今寄回，可藏之。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七〈京中家書二十二首〉，7a-7b）

京中家書二十二首之十三（嘉靖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近黃甥標至，具知家事委曲。三月七日，高石灰人至，書亦到，殊念汝子母，中夜為之泣歎，吾既留滯於此，且有職事，付託此出聖主淵衷，未敢作辭謝計也。奈何，奈何。吾兒敬謹勤慎，鄉人來輒有美譽，吾晚景頗以為慰，須向百尺竿頭進步也。古人云：「愛身明道，修已俟時。」此喫緊第一法也，眼前不如意事，亦須區處，要令胸次灑然，不可傷氣，尤宜勸母親減煩惱，省閒事，至囑，至囑。吾兒少便得名，却須忍耐，忍之一字，衆妙之門，吾老來亦只學忍也，知之，知之。五月廿六日。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七〈京中家書二十二首〉，7b-8a）

京中家書二十二首之十四（嘉靖十七年）

孔子有言：「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吾兒所具鄙吝矯激之言，但安受之，不妨。吾一生在毀譽中，老覺得力，若做鄉原濟甚事，不足與校也，側身修行，却不可放過。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七〈京中家書二十二首〉，8b）

京中家書二十二首之十五（嘉靖十七年）

寄至古文二篇，不妨酬應，已為批抹塗改，可細玩味之。自汝學

為文，吾皆在奔波之日，無暇指授法度，前日寄來三場卷，亦已令人錄出，亦要細批，不曾得工夫辦得，文章是儒者末事，亦須充養始得。吾家有老泉批點《孟子》，可讀，其次多讀《漢書》。〈韓文〉、《左傳》却被近時學壞了，成一套子矣。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七〈京中家書二十二首〉，8b-9a）

京中家書二十二首之十六（嘉靖十七年六月十日）

朝廷每有大事，必令與議，但乏書考校，此間亦復置，買數部，兼抄得奇書，亦有數種。四川板《禮記纂言》便寄一部來，家內藏書，可曬晾收束，再做數廚櫃，亦不難，此傳子孫至寶也。可倩、山立輩，併桂魁等識字人，逐一清楚作一書目寄來，殘闕查卷數，明注其下，只作經、史、子、集分類標出。宋元板，并近刻，分作三、四等，有重本者亦注出，此間可損益也。畫卷字冊，亦須架閣。古人重收藏也，歐陽文公圭齋云：「士大夫寓形天地，可託者二，一曰有文，二曰有後，二者未必得兼。」吾蚤年成名科第，皆占高選，今官為學士，薄有文名，筆札著述，流傳海內，未必一一合作古人，於今人亦不為少，若吾兒向上，不墜家聲，無憾矣。六月十日，自東閣議禮還書。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七〈京中家書二十二首〉，9a-9b）

京中家書二十二首之十七（嘉靖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昨日有書與高石灰。張九錫今日行，再附此。此人在京，吾待之頗盡委曲，到家可隨衆行賀禮。今歲京師濕熱，如江南梅雨，尤異故。自五月初，腰痛、牙疼殊不快，近日已甦，但覺人事勞攘，日用廣費耳。吾亦懸念汝子母，顧瞻桑梓，如在天上，奈何，奈何。此間人伴緊用，鈐束、陸方夫婦却用心，不至如人言也。吾兒治家，聞有條理，時世如此，更宜收斂，家人輩治生，斷不許放債，若曹濟、陸鑑，量與資本，或以租米換布，來此亦可，緣我要知家事爾，酌量，酌量。飯米可隨便，附搭蘇物蜜果之類要用。六月十三日。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七〈京中家書二十二首〉，9b-10a）

京中家書二十二首之十八（嘉靖十七年六月）

得汝所撰〈筠松府君行實〉，文字亦可觀，但欠世次事蹟詳贍，遂留，俟吾兒到京商量，要求得神道碑文字，須慎之，今且先啓神主

櫝，抄寫生卒年月，并查考葬期，尤夫人同。寄來汝祖妣墓誌，石尚未埋，俱留浦東南宅上，所以久俟者，正為今日爾，可查出。墨打四五幅寄來，或先抄白，亦可勅命，亦要騰黃來，二代共四通，此要作新誥命按，據墳山工作，秋間可再加修理粉飾之。吾兒便可承當，靠人不得，此等子孫，祖宗有靈，亦不廢祐。牌樓題扁，吾只欲書一官，蓋大事惟簡重，若事誇耀，便小家相。汝三思之。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七〈京中家書二十二首〉，10b-11a）

京中家書二十二首之十九（嘉靖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即日世安四弟俱已入城，骨肉團圞於久別之餘，亦是旅中一樂。但汝母子懸隔，安否在念，却又添一倍情緒也。吾此間人伴粗安，亦無他難事，只今年濕氣過於南方，著意調理，醫藥不離，頗覺衰年，酬應費力爾，亦以節省為事，使用人事，須用家資幫貼，可於房錢內，寄得三百兩來應手，却俸資可積整銀，如此計較，亦要兩便耳，知之，知之。家中諸事，四弟輩亦未曾細話，吾兒能善處，自有天理，切不可傷氣致疾，至囑，至囑。古人云：「忍過心清涼。」不必與俗人校短長也。吾賴朝廷，祖宗清銜美秩，已為過分，吾兒能做好人，富貴何足道也。六月廿二日。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七〈京中家書二十二首〉，11a-11b）

京中家書二十二首之二十（嘉靖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此集，劉德夫先生為庶吉士時，館閣中試題月課，先生丙辰科，予為庶吉士時，嘗得其抄本，讀之甚加敬慕，其製作和易典雅，無後來險怪之氣，吾兒觀之，如何，如何。廿二日對兩書。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七〈京中家書二十二首〉，11b）

京中家書二十二首之二十一（嘉靖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昨廿二日，有書附奚黃門乃弟。今相姪行甚促，再附此。相來，吾兒備道，曾醫汝母，有勞有力，相亦滿口稱吾兒行誼，吾甚待之厚，但其所謀所望者，皆非吾力量可為，兼於事體甚礙，甚不得意而還，觀其詞色，似忿忿然，吾兒可善待之，善待之。世道下移，人心叵測，宜加意，加意。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七〈京中家書二十二首〉，12a）

京中家書二十二首之二十二（嘉靖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汝母前可稟知，顧東川并四弟俱到別居，早晚相見，事尚未處也。此間有一處相應房子，講價千金，若決成，須家中取銀六七百兩來，此房要作久計也，意要請汝母來，再有處置，定當報之。吾兒可調理身子，存心養性，為第一義。家事預宜收束著落，吾不從中制也。六月廿四日。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七〈京中家書二十二首〉，12a-12b）

《儼山集》卷九十八

京中家書二十三首之一（嘉靖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周郁卿來，嘗為致力，置在高選，知之，知之。昨有書附王世美家人行，日下要遣一二人回，具細報，恐皆先此紙到也。吾兒三場卷，近稍稍出示館閣名公，無不推賞，已令錄出細閱，却有說理不透，遣詞欠圓處，秋涼得暇，一一批抹去，要知時格泛濫，殊不及前輩之精約也。吾兒感傷之餘，須留意保養，雖是讀書作文功夫，忌過苦，杜元凱所謂：「優柔厭飫孟子，勿忘勿助之間。」當熟玩味之。交游一節，尤宜慎擇，前示雖出於人言，要處，要處。汝早晚奉母，多方寬諭慰解，與汝姊共慇懃之，作北來計。此自有深意，餘須忍事養心。七月十六日。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八〈京中家書二十三首〉，1a-1b）

京中家書二十三首之二（嘉靖十七年八月七日）

聞得造牌樓一事，出自當道意思，亦是相愛相厚，知感，知感。但吾平生不喜作此等華耀事，況無相應地方，若立在西街，却犯白虎太盛，且逼近約齋先生家，無甚意思。吾欲造在浦東祖宅，却稱四柱，可與三叔、四叔等酌量，必在街上，益慶橋南有地步否？棠姪回，再作計較。家中事體，緩急宜作急報來。七日。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八〈京中家書二十三首〉，1b-2a）

京中家書二十三首之三（嘉靖十七年八月）

汝母病餘，汝宜勸慰，我心亦欲一回，南部闕亦可得，但朝廷聖明，不敢言私。近日品論廷臣，各加優劣，說：「如今翰林都無人，只陸深舉動好，將來可以入閣。」且遲些，遲些。前在山陵亦說：「陸深只是戇直。」天語如此，聞之感懼，感懼。汝不可多對人言。未齋八月廿一日到任，知之。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八〈京中家書二十三首〉，2a-2b）

京中家書二十三首之四（嘉靖十七年九月二日）

昨廿九日，得唐阿舅家人寄至書，是五月廿五日發行。是日，溫託齋尚書改禮部，代未齋詹事府到任，赴公宴，晚回始得。黃標處，人寄七月中書，併知一甥亦歿，此間廿六日，庶女亦驚風而亡，一時

氣數如此，無可奈何。見汝母子書中，皆無悲哀過傷之情，吾心亦泰然為慰。此等修短事，在天地間，自有一定之命，吾人惟有修德以應之。古人云：「祈天永命。」是學問最難事，吾兒勉之，勉之。可向汝姐夫婦說，可戒暴怒，積陰隲利，心放寬些，以為後嗣計，至囑，至囑。崔縣丞昨來見，亦多言汝力學向上，勉之，勉之。朝廷恩典，九月廿一日頒詔，吾兒須來承受，要收束行裝，別報。九月初二日。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八〈京中家書二十三首〉，2b-3a)

京中家書二十三首之五（嘉靖十七年九月七日）

昨日小倪、滕六寄書同到，即復得張蕃喜音，為之豁然。計新生孫，正及滿月，想汝母子，當具湯餅享客，此亦人間第一等樂事也。乳名吾為命之曰：「聞喜。」予聞而喜也。況是唐時進士宴名，亦以此識之，推命、章文、排筭，甚宜養云。是日，主坐長生，聞吾兒面生紅瘡，此是心火過勞，傷肺金所致，於後嗣難育之象。此等調攝自養當寬，所謂寬者，非弛縱頹靡之謂也。凡事即從容順應，要令無迫促急躁，意思便是。此盡性至命之事，到此方是學問。今日張文光亦到，相見得書，知汝行誼寡過，足慰晚景，但風俗日壞，海濱尤甚，吾兒宜力行古道可也。九月七日。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八〈京中家書二十三首〉，3a-3b)

京中家書二十三首之六（嘉靖十七年九月廿三日）

明堂禮已成，文武官表慶，大宴於華蓋殿。廿二日五更入朝，得旨免賀，遂領燕。今早謝恩，還禮部，送到《廷試錄》，即附莫主事回，吾兒可分送尊長處，初未能多，陸續印還，可遍致也。適又聞族中可笑事，吾兒不必過為疑慮，亮青天可恃也。陸棠二十日早下灣，有備細書，計與此先後到也。新孫滿月，想吉康，獨此意懸懸耳。廿五日早，扈駕上陵，還期不出月也。百凡事，宜包荒含忍，是非言語，不必計較，俟便再書。九月廿三日。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八〈京中家書二十三首〉，4a)

京中家書二十三首之七（嘉靖十七年十月廿五日）

廿四雞初鳴，即撰《進太祖、高后樂章六成》入東閣，候至申時，御殿下勅畢，抵家已張燈矣。連日夜，身心寢食，俱不得遂，六七十

老人，恐難堪。吾家族中，復有幸災樂禍之心，正所謂內迫外迫，人生處此，何樂耶！唐□【上斌下金】甥到相見，未及細敘，畧道吾兒行誼，亦加讚歎，世道如此，正要吾人力挽回之。齊家、治國是一理，只須順應，切不可多疑過慮，致生疾病，不得為仁孝也。慎之，慎之。作惡降殃，天道不爽，不願家門有此也。奈何，奈何。冬至，詔下恩典，吾兒作行計。宜豫，宜豫。十月廿五日。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八〈京中家書二十三首〉，4b-5a）

京中家書二十三首之八（嘉靖十七年十月）

吾兒論吾轉官事，此自有定命，斷非人謀可與也。望人薦引，防人擠排，此等意念，一毫不可留置胸中，便成妬忌種子也。吾一生官資十餘轉，皆未嘗有所擇，今官清燕，可以省事，可以養生，亦可以寡過，吾未厭也。知之，知之。十月。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八〈京中家書二十三首〉，5a）

京中家書二十三首之九（嘉靖十七年）

處族之道，當以孝弟為本，而其尊敬，當施之賢者，至於任用，必量其才力，過則有悔，而恩義於是不終矣。吾家諸姪中，惟標模可託可教，外族惟黃標可與議論，此外非老耄所知也。吾兒要須泛愛親仁始得。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八〈京中家書二十三首〉，5a-5b）

京中家書二十三首之十（嘉靖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十六日有寄與陳岳糧長書，十八夜宿翰林院之後堂，奚學山家人書亦到，知汝母康健，并孫兒易長，心甚慰悅，中間所論遷轉事，汝父一生不甚計較，惟聽命而已，別有詳悉報汝。今早入朝頒詔，仰賴天地祖宗，三代俱蒙恩，贈清卿學士，叨冒逾分，三十年來辛勤願望，於此足矣，但願吾兒立志勵行，為好人，以全門祚，傳之子孫，吾更有何事耶！恩廕想待東宮冊立，吾兒可得也，目下須積學俟時，治家睦族，以慰予南望之思。欲令一二人回，自作細報。知之，知之。冬至晚，燈下。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八〈京中家書二十三首〉，5b-6a）

京中家書二十三首之十一（嘉靖十七年）

吾兒不欲收買古董，甚正當，正當，吾所以為之者，欲為晚年消日之資，亦不可為訓也，若是古來禮樂之器，又不可直以玩好視之，今寄回「鈞州缸」一隻，可盛吾家舊「崑山石」，却須令胡匠做一圓架座，朱紅漆。前寄回銀硃兩包，此出涪州，俱是辰砂研成，祇宜入漆，不可雜用了。知之，知之。鈞州「葵花水匱」一副，又有「菱花水底」一箇，可配作兩付，以為文房之飾，餘不再收可也。「玻璃瓶」，「彩漆架」不佳，可令蘇工製一烏木架，可寶也。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八〈京中家書二十三首〉，6a-6b）

京中家書二十三首之十二（嘉靖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前有十六日，附陳岳糧長書。廿一日頒詔，已有三代誥命，感謝聖恩，無德可報，伺有吏部手本當差一人，回議焚黃立祠堂禮。春帖正門，我欲題「一方風教仁人里，三世冰銜學士家。」於汝意如何？如何？吾每懼海濱土薄，不勝重大，只如此，亦已為一時冠，汝宜知此，知此。轉遷事，吾一生惟有義命，不必過望，惜福可也。恩廕未有期，汝須靜俟，奉母讀書，整頓家業，開貢行學，中淹滯得拔矣。明日是汝母生日，且在此祝延喜，孫亦是一百二十日，不勝南望感懷，但不知學召行止如何？王庫官行附此，此人來，宜禮待之，聽言斟酌後附信。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八〈京中家書二十三首〉，6b-7a）

京中家書二十三首之十三（嘉靖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十六日早，入太廟陪拜，至午方出，天氣清明，聖容悅豫，親見夏閣老，手持黃票，似是詔書，條件俱出，御製也。知之，知之。此間事情，盡出聖意，如我轉遷，皆朝廷自主張，無能為力，但覺聖意眷注日加，每有文字，坐名撰次，具稿進呈，並無點竄，即此恐無以報答榮進事，靜以俟之。此亦吾素行也，吾兒不必健羨當權，實難，實難。所論儲氏事甚當，吾兒用為殷鑒可也。府縣諸書，只如禮酬答，老年覺事多，非敢有慢也。族人鄉里善處之，大抵為主者慈惠爾，此古人所謂：「祈天永命」者。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八〈京中家書二十三首〉，7a-7b）

京中家書二十三首之十四（嘉靖十七年十二月廿六日）

初三日，王侃庫官行附書。四日遂遭章聖太后上仙，舉哀成服，至十三日，扈從山陵北去，十五日三更還館，往來半騎半轎，天氣極寒，擁重裘，雖勞，幸無恙也。連日有顯陵遷合事宜，議論未定。廿四日申時，奉御札與甬川同於次日上議，旨未下，聖駕南行已止，恐流言訛傳，致生驚惑，吾兒須安靜待之。無事，無事。奚學山黃門奉使行，欲寄信，忽張蕃、朱貴等同到，得書知汝母康強，為之慰喜，但世道下移，吾兒以謙忍勤慎處之，此心灑然矣。陞遷事，不必介介，有命也。十二月廿六日。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八〈京中家書二十三首〉，7b-8a）

京中家書二十三首之十五（嘉靖十七年十二月）

汝所論交游事，不必有促迫氣象，海濱小邑，風俗頹靡之餘，豈能便有豪傑之才可友？吾兒且為衆所責望，兼得時名，斷不可過高，尊賢而容衆，嘉善而矜不能，此聖賢成法也，更少以惠澤濟之。至囑，至囑。所記章文懿公語，非也，乃劉忠宣公，名大夏者是也。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八〈京中家書二十三首〉，8a-8b）

京中家書二十三首之十六（嘉靖十七年十二月）

今早張文光來見我，先謝他寫扁，書字懸掛，須擇名筆，楊文貞公新居，須請楊仲舉先生先行過，以仲舉長者也，汝輩宜體先賢此等意思。吾意「玉堂金馬」非人間可扁，不若只用「學士第」三字為穩實耳，有一對聯，託姚霽寄回，到未？八日書行後附。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八〈京中家書二十三首〉，8b-9a）

京中家書二十三首之十七（嘉靖十七年十二月）

昨山陵之行，賞銀八兩，近為四川採木工成，賞銀二十兩、紵絲二，表裏此間日用，須得家中每歲幫銀三百餘兩方彀。去歲用帳算清，發回查照，此等事不必報知汝母可也。汝母雖屢報好信來，終是老年要調理。加慎，加慎。知汝在家處族極難，要寬著心胸，隨機應之。李序菴閣老，十二月十六日故，木不甚好。可憐，可歎。四川寄回板，不知如何？再可破價收買數副，擇得一具佳者寄來此，不必諱。常事，常事。切事，切事。十二月。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八〈京中家書二十三首〉，9a-9b）

京中家書二十三首之十八（嘉靖十七年十二月）

東宮冊立事，准在新正，吾當有廢子恩典，吾兒前書，欲留與慶龍，此亦吾意，但念孫尚小，吾兒成名，自有遺廢事例，未晚也。若舍子而廢孫，恐於事體不便，若命下，吾兒勉承之，且免升散之擾。況及汝母未老時了此，兼可入北監科舉也。思之，思之。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八〈京中家書二十三首〉，9b）

京中家書二十三首之十九（嘉靖十八年元月元日）

舊歲廿六日，有信附奚黃門，是前後兩封，却恐到遲，今因黃標家人行寫寄。今年京中甚寒，適從早朝退，後河凍，忽憶離家四年足月，吾未嘗別汝母子如此之久也，為之慨然。奈何，奈何。吾今年六十三，覺衰老不耐煩，懷抱多不樂，每自排遣，夜間不得熟睡。日中世安、標甥時來伴話，以為慰。吾官至三品學士，況遭逢恩典，推及三世，計年來家計，亦自豐足，此心無他厚望，惟汝單弱在念，事事鍾情，汝既有志，以聖賢事業自期，不必與世俗較短長，但處事貴脫灑，切不可留滯傷氣，橫逆之來，孟子比之禽獸，方寸要令海闊天空可也。己亥元旦。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八〈京中家書二十三首〉，9b-10a）

京中家書二十三首之二十（嘉靖十八年）

近日選古文，凡有數家，惟此為得中，附回熟讀之，自可得文法也。三祭文序事質實，頗有好處，故不批還。大凡作文，須要從胸次流出，方成作家，細看兩漢、韓文，當有自得處，又須從與自己合處用工，切不可隨人贊毀也。上科三場卷，向暖得暇，亦細細批回。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八〈京中家書二十三首〉，10b）

京中家書二十三首之二十一（嘉靖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扈從之行，兼掌行在印信，殊不得已，但賴天地祖宗餘庇，及列聖在天之靈，宗社綿長之福，自可無虞。遠方傳說想作一番喧攘，只以鎮靜處之。吾兒可加意。安慰，安慰。念吾家三十四年來，享恩致榮顯，富貴如此，自合思報，況我隨事斟酌，汝宜安心，合族弟姪子孫，畧可以善言勸諭之。追封三代，得兼清銜，廢子入監，皆吾邑建設以來所未有，不可不知感報。十四日，發京別差的當人回細報，學

召想已到家，收拾家事，停當以待。二月十二。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八〈京中家書二十三首〉，10b-11a）

京中家書二十三首之二十二（嘉靖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昨十一日，有書附黃標家人已行。連日收束扈從買車而發，即得宮僚之報，已蒙聖恩改遷詹事府詹事，兼翰林學士，所謂宮端光學，古今清美之秩，甚懷慙懼，此天地降鑒，祖宗積德所致，不知所以為報也，兼今日吏部題奏《廢子本》上，一兩日得旨，留陸鼂領部文而還，一日兩恩並美兼得，雖吾兒亦思所以為報也。可向母親前，委曲開慰，令其歡樂也。三、四兩弟，便可出此告知。明日五更，入謝恩，即上車就道矣。二月十四。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八〈京中家書二十三首〉，11a-11b）

京中家書二十三首之二十三（嘉靖十八年）

聖諭禮部掌行在印，御筆親寫作翰林學士矣。故宮僚之選，得兼此銜。介谿先生贈詩，是實事實景，寄回便可懸之中堂，永作家傳之寶。有和章二首，并示吾兒，亦可和作，或求邑中文人才子和之，成一小集，亦可騰黃，可多抄，分與各房藏之。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八〈京中家書二十三首〉，11b-12a）

《儼山集》卷九十九

京中家書二十四首之一（嘉靖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昨早日出時，從駕入午門，此行勞苦，一生所無，主上英明獨斷，我與李蒲汀、張陽峯三學士，猶蒙聖眷，僅降俸兩級。三月間，三婢產後病，不起，又聞家中火災，日者云：「我命最怕戊辰」，此月是巳。陸俸、張蕃計三月望後當到，不知汝治行如何？又聞邑中火盜燒焚，心意甚懸懸，此是天運，聽其自然，人事惟有積德修善可禳，或避地亦是一策，但得汝子母同來京，豈不為好，汝母不欲來，只是怕病耳，可早晚勸之，日下可打發的當人回，別有細細處分，汝宜三思之、三思之。四月十六燈前。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九〈京中家書二十四首〉，1a-1b）

京中家書二十四首之二（嘉靖十八年）

恩廕一事，諸公多勸遺之小孫，石門、甬川尤拳拳，此皆知愛吾兒也，吾意決與吾兒，此則本分事，於大體上亦穩當，後來顯榮，吾兒自力致之，兒且脫却升散送迎之勞，閉門加工來北京，鄉試一科，此後事不可預，必聽之天可也，但須勉勵德業，以圖補報耳。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九〈京中家書二十四首〉，1b-2a）

京中家書二十四首之三（嘉靖十八年）

誥命三代軸文春暮可得，驗封手本當先得之，寄回以行焚黃之禮，神主改題，前書已報汝，宜考檢禮制行之。吾家兩處墳山，文獻俱不足，意有所待，茲賴天地祖宗，已得如願，汝曾祖考妣木主竅中，生卒年月開寫明白，汝當以意撰一行狀來，汝祖考妣誌石俱未埋，可打兩三幅，汝據此亦作一狀，不妨加詳未齋閣老行狀原稿，并吾自撰行實，與汝祖母賢母事蹟，曾求蒲汀作傳者，俱在綠漆竹絲食籬內，舊置浦東樓上，可仔細尋檢抄來，欲求館閣諸老文字入碑中，此事猝難就手，可從容為之，著忙則無頭緒也。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九〈京中家書二十四首〉，2a-2b）

京中家書二十四首之四（嘉靖十八年）

家事吾一付之汝自料理，雖不求贏積可也，產業增置，汝酌量之。惟舊宅連傍祖塋間界，可增價成之。汝要禮部墨卷，春暖時當為處置，吾意近時舉業，俱不如三、五十年，以前有理致可看，近作雖不經目，亦可只看五魁卷，有多少疵雜處，餘可知矣。昨問無競惟人文章，却是甬川老先生所作，知之新年，不知提學先生出歲考否？瞬息科場又到，宜努力，汝父母老矣，家事只提大綱。所讀書須於切要處用工，此間有些書，春間覓便寄回也。世安叔說汝體氣弱，胸膈有憤鬱之疾，吾甚愁之，學問要知性命，此大頭腦處，身外物可以理遣也。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九〈京中家書二十四首〉，2b-2a）

京中家書二十四首之五（嘉靖十八年）

連得吾兒書，皆與我論官級轉遷，此是人間父子至情，但汝父自發身以來，未嘗擇官而仕，亦未嘗厚望於人，至於清階榮任，固聽其自至耳。况近日陞擢，皆受知主上，親為注擬，雖吏部亦不得與聞，此又希世之遇，顧衰鈍不能報稱，爾知之、知之，雖然文名不如行名，好官不如好人，吾兒勉之、勉之。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九〈京中家書二十四首〉，3a-3b）

京中家書二十四首之六（嘉靖十八年六月）

吾方自詹事府公座還，此是近日聖旨，督責甚嚴，殊為勞苦。六月一日雷變，奉先殿大小衙門修省，賴此間人伴俱安，但世安病復作，

方在調理，令其家知之。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九〈京中家書二十四首〉，3b）

京中家書二十四首之七（嘉靖十八年）

龍江老先生家墓誌，已為撰次，知之。若舉殯時，在親戚中，禮宜從厚，可代我作一祭文，以五糖卓三牲禮奠之。吾家官資在前，行禮不可簡薄，此正義禮也。黃良式求〈陳娘子墓誌〉，潤筆不薄，我以五兩折祭柩歸，吾兒可從厚行禮，大小家事，嘗與良式計較，各有成說，可一一問之。汝所論轉遷供職事，是汝父子至情，但利用、安身，吾一生所學，其餘俟命而已，若要趨利避害，只管便安處著脚，恐犯天律，此等嘗與標細論矣。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九〈京中家書二十四首〉，4a）

京中家書二十四首之八（嘉靖十八年）

昨三林塘潘省祭棠回數字報去，今姚霏還，附去春帖一聯，此出顧中書亨隸筆，可懸之後廳，雖涉誇詡，亦實事也，姚生此來，可善待之，近時風俗甚不好，吾兒加意以處鄉曲，慈惠可也。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九〈京中家書二十四首〉，4b）

京中家書二十四首之九（嘉靖十八年）

黃甥標喪偶，兒女滿前，殊可憐惜，今決意作歸計矣。乃叔黃潮一房絕後，產業傾費當屬異姓，吾兒可助其成，若有借貸，如所欲與之，此子想不負也，吾族內外親人如此之才識不多，可扶持之。此處要與謀些功名，其命如此，奈何、奈何，顧世安病體甚費手，其家有的當人，可諭令遣一、二人來，我恐照料不及，可上覆五孀處置，或與世芳商量，但不可張皇，令人知也，其餘家事，悉付吾兒自處。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九〈京中家書二十四首〉，4b-5a）

京中家書二十四首之十（嘉靖十八年）

寄回黃手本，可珍藏傳家，若行焚黃禮，可照文公家禮，改題神主斟酌，只請縣尹學諭等官，須備表裏，席面加厚，便破費不宜儉惜，若請府官鄉宦亦好，但家下弟姪輩，恐不得力，吾兒一身，照顧不到，反失禮，可量力為之。墳山上修理事，不知兩弟如何？吾兒可不惜財

力，以為光顯祖宗之報，亦不必區區計較也。若商量得焚黃禮，可少待之，儻乞得新銜，尤為光顯，併欲與瞿夫人請贈，有例，奏疏已寫，須待回鑾之日。此要酌處只題主，禮重可與龍江姑夫議，此以為緩急。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九〈京中家書二十四首〉，5a-5b）

京中家書二十四首之十一（嘉靖十八年閏七月一日）

昨晚龍壽到得書，知汝母送女過蘇，遂得學召蘇州書，說頗喜悅康健，雖然恐非老年病後所宜，殊為懸念，想冒暑還家矣，無他恙否？須謹事之。今黃甥良式南還，念此子兩度來京，皆是倚仗於我，顧其命薄，盡成狼狽驅馳最可憐惜，其破費亦不少也，茲回欲興復家產，汝可量力助之，我亦許矣。此子不是負人者，知之、知之。此間大小事體，我悉與之酌量，披露心腹，視之如子，汝可與謀議行事。吾三族中後生，聰明皆不如也，但凡事多疑，且好氣勝，吾兒能以義理相與，涵泳浸潤，可為益友也，知之、知之，慎之、慎之。兩日前有與顧慎、顧浩等書，計先到。閏月一日。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九〈京中家書二十四首〉，5b-6a）

京中家書二十四首之十二（嘉靖十八年閏七月）

部文到日，汝可就起送，行期須再報為準，家事收拾，想各有頭緒，凡事只求穩實。吾鄉時俗，一毫不可效尤也，此吾兒事，吾不與矣。車駕回京之日未期，若汝母肯北來，喜孫可出，路寬舟寬大，乘秋水至京，骨肉團圓，此家國太平盛時福也。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九〈京中家書二十四首〉，6b）

京中家書二十四首之十三（嘉靖十八年）

顧未齋題本《禁約假冒》，霍渭厓、鄒東郭《進東宮圖冊通報》抄回，可細看，知時事如此，主上聖明，不敢以一毫文飾上瀆，吾兒所論託病解官等事，禍福身家，尚可測耶，良式能具論，可一一問之，仔細、仔細。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九〈京中家書二十四首〉，6b-7a）

京中家書二十四首之十四（嘉靖十八年閏七月四日）

自承天還京，雖勞苦異常，頗覺身體健浪，脾胃勝前，痰火比舊

減半，分明是土氣燥濕所為，每與良式論此，有日東歸，不愁無娛老之資，但愁無逸老之地，若選擇得高明避濕去所，在二三百里間作小齋、高閣，以為閉關面壁之計，此是晚景前程，也亦嘗託良式與姑蘇醫士周同一之謀之，如何、如何。一之文雅，有信誼，若過家，可以禮待之，莫失、莫失。家事悉付汝，吾祇一子，豐約從汝，但見在家業，必須處置有條理，使後人可守，此亦學問中第一事也。連年有積蓄，汝舉業之學，秋冬間可溫習，明春出門，便是忙人，知之。喜孫可加意照料，樓下削風，最宜迴避，至囑、至囑。閏七月四日。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九〈京中家書二十四首〉，7a-7b）
京中家書二十四首之十五（嘉靖十八年）

連日有朝參公事，以奉先殿雷變修省，聖意殊嚴覈也，適王鎮撫襲職還來，言松城下處，彷彿記是茲溪所居，今屬楊氏前後俱靠潮水，宅後有一池塘，云是，唐堯賓教諭族中，若王君來說，可令曉事的當人相奪成之可否，不宜草草。汝母子居海濱，風俗日下，兼近來火盜屢作，不可不深長為慮縱，吾他日得歸老，江南欲就城郭居住，知之、知之。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九〈京中家書二十四首〉，7b-8a）

京中家書二十四首之十六（嘉靖十八年）

吾兒昨論《正蒙》，頗見學問所得，正要不要隨人毀譽，此老高處，在勇於求道，其變化氣質，知禮成性，自是聖賢事業。每與甬川論其偏處，却是太和，所謂道認氣為理，爾故其書多與佛老相出入，似不及周、程淳粹，吾兒且存此意於胸中涵濡之，久別當有見。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九〈京中家書二十四首〉，8a）

京中家書二十四首之十七（嘉靖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潘少參子仁行，間附書，知之。沈鸞正月末書，近日始到，中間論吾官資遷轉，正不須如此校量，況名位有命，禍福無端，須順受之，多少安樂，豈可於是中置恩怨耶。吾兒要當大著，心胸始得。吾老矣，一生名位所至俱可，不辱鄉里，第愧不稱耳，只待考得三品一滿，便作歸計也，宜體此意。六月十八日。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九〈京中家書二十四首〉，8b）

京中家書二十四首之十八（嘉靖十八年）

書來，欲為吾集文稿，舊曾清出三冊，是丙子以前所作，是姚天齋寫清，放在浦東樓上西間壁廚內，丁丑以後文字，俱散漫稿簿，俱留在家，可乘閒清出，令人寫淨，須我自刪定、編次也。墓誌向付姚時望，可問子明訪之，此事大難，別作報。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九〈京中家書二十四首〉，8b-9a）

京中家書二十四首之十九（嘉靖十八年七月一日）

今早自閣下回，適莫縣丞來辭，云：「從陸還」，故附此。此官淳實，部解來京，不曾十分管顧得，可辦禮謝之。只竹溪家解磚所託，人不甚中，因我扈駕南去，却借了五、六十兩官債，孤兒寡婦，殊可念也，須與濟助之，竹溪有些舊物，毋令散逸可也。近得徽州汪綺寄到四月間書，只有學召信，知汝為他事所奪，懸懸。桂魁寫來，朱氏房宅若要三百兩，可忍虧成之，不必計較也，知之、知之。今年收拾家事，處分停當，正月間起程，來就鄉試，不為遲也，再俟的信，喜孫將週，要保護，至緊、至緊。七月一日。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九〈京中家書二十四首〉，9a-9b）

京中家書二十四首之二十（嘉靖十八年七月三日）

書畫是我一生精力所收，俱各散漫，不曾收拾，不知汝有暇清理否？我重入翰林，屢有朝廷文字應酬，苦無書檢閱，此間有人事，書亦復收買幾種，今寫書目去，來時可帶得緊要的數種，若宋元板，除此間所有，盡可收束，做書廚夾板載來。我平生文字稿簿，可一一收束，一字不可失也。交游書札，自可作一櫃藏起，樓上俱可架閣也。畫成堂者，不必帶，只唐宋單幅，可攜十數軸，卷冊都可帶來，字帖有古而好者，量攜之，三日燈下，復附此。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九〈京中家書二十四首〉，9b-10a）

京中家書二十四首之二十一（嘉靖十八年）

汝以明年春來京，老母幼子處之甚當，從水不如從陸，行李務從省便，人事之類，此間為汝畧備。黃良式云亦要明年來科舉，但其意未決，若與之同行，尤好、尤好。若良式不來，可以家事託之，亦可、亦可。良式云要出市居，當與謀之，此兩便也。吾邑傍浦邊海，連年

人心風俗日趨下流，况火盜疊見，不可無先事預防之術。近嘗與公輔當軸者論，此有築城之說，不見吾鄉人有樂從趨事之意，吾亦欲省事，不敢勇為，只好默贊耳。縱使功成，利不在吾一身一家而已，此事良式知之詳悉。若為吾身家計，惟有遷居入府城為上策，吾連次有書及此，亦嘗託一、二人謀之，不知如何？良式回，可與謀此，若移家入城後汝來京，吾心可安。有府縣可託靠耳，須詳慎、詳慎。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九〈京中家書二十四首〉，10a-10b）

京中家書二十四首之二十二（嘉靖十八年）

七月廿九日，偶理文字，間喫以點心，折却當門左一齒，言語頗覺漏風，此是老信，為之憮然。累日汝母亦有此，家事悉付之汝，縱我歸休之日，亦不理家事矣。吾兒勉之、勉之。秋冬間收拾處置，另書。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九〈京中家書二十四首〉，11a）

京中家書二十四首之二十三（嘉靖十八年九月）

吾自乙未春二月離家入關，遂入蜀，今屈指五年餘矣。聞之故鄉風俗大不如前，恨不能冲霄縮地，一歸觀之，又愧忠信素薄，無益轉移，此吾所以有移家卜居之計，吾兒恐未盡知此心事也。昨霍尚書渭厓先生來京，一相見便稱譽吾兒還田之事，且云吾得之談先生，兒要知之終譽甚難也，姑弗論其他，且如吾祖宗以來勤儉敬慎孝弟力田以起家積，而發於吾身忝為仕族，近見弟姪二、三人皆不如意，深慮吾家門祚衰矣。吾兒勉當振起之，其道以廉恥為要，吾嘗愛歐陽公云：「有所不取之謂廉，有所不為之謂恥。」吾兒謹識之，己亥九月。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九〈京中家書二十四首〉，11a-11b）

京中家書二十四首之二十四（嘉靖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三弟栢姪來京，正當考察自陳之際，恐懼修省，多懷慙畏譏之慮，凡事簡省，不得加意加厚。今賴朝廷祖宗廕庇，父子榮美而還，冠裳名器，燁然在躬，惟願其好善修德，以延詩禮之族。相聚月餘，苦詞累百，想能感悟，是吾老景手足之樂，亦是老景家門之福也。吾兒當致恭禮義，以修子弟之職，自餘細故小事，皆不足較也。昨九日，得華亭附朱知縣乃弟書，知母親康健，甚慰、甚慰，喜孫頭瘡，却是胎熱，可求明醫治之。明春北行，便可作，急收拾停當以俟。九月十一

日。

（陸深，《儼山集》，卷九十九〈京中家書二十四首〉，11b-12a）

《儼山集》卷一百

京中家書二十首之一（嘉靖十八年十月廿四日）

築城之說，本出內閣，吾無意必，其間每見，促我為之，吾對曰：「老先生為我，欲城一方居之，我不若尋一城去住。」却其事如此，此吾所以有遷居之計也。近聞崑山有閣老城之說，毀譽之可畏者如此，吾兒以鎮靜處之可也。十月廿四日。

（陸深，《儼山集》，卷一百〈京中家書二十首〉，1a-1b）

京中家書二十首之二（嘉靖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天子親饗太廟，行古禮，皇后亞獻、妃獻、列聖命婦助祭，用幃幙，列班於廟廷，一代禮文之盛，惜汝母之不及與也，吾為之南望慨然，可從容達吾此意以感動之。十一月三日。

（陸深，《儼山集》，卷一百〈京中家書二十首〉，1b）

京中家書二十首之三（嘉靖十八年十一月）

方在收束山陵之行，黃驗封郎中親送改給追贈手本至，朝廷曠蕩之恩，祖宗豐厚之澤，臣子希闕之遇，友朋憐愛之情，一時併具，所謂喜極涕零，不知為子孫者，何以為報也，寄回便可據此焚黃、改題神主，且汎掃東廳，權作祠堂，禮節請龍江翁斟酌之。

（陸深，《儼山集》，卷一百〈京中家書二十首〉，1b-2a）

京中家書二十首之四（嘉靖十八年十一月）

連日欲打發陸欽回，有數事未定，不曾起身，昨日顧浩來，陸劬繼至，具知家中事，心甚牽掛。前書所謂世道，正指骨肉間設謀欺害等事，吾兒不可不長慮却顧也。榛姪來告葬事已有定期，但墳山營造，吾平生精力盡費在此，兼有勅命亭在，誰敢輕為遷動，祖穴只容五塚，蓋地氣已覺難勝，七房穴本是我房，侵過葬定，豈容再讓，榛辭甚直，若已葬過，如禮如法，此於禮律無礙，若未成葬，可再令榛房人到京，當請明於撫按與守令，自有主張也。只有吾兒北來，決須奉母一來，待科舉過後有處，若宦途留滯，難處、難處。此吾兒孝誠，宜熟思、熟思。世安在此，計議最熟，標甥能詳之。

（陸深，《儼山集》，卷一百〈京中家書二十首〉，2a-2b）

京中家書二十首之五（嘉靖十八年十一月）

三代誥命軸已送科掛號，三月初間用寶，制詞出於名筆，吾甚愛其簡嚴厚重，真王言也。今日買得唐褚遂良所臨蘭亭帖，有米元章、趙子昂諸名賢題跋，乃希世之寶也。吾家有月半、眠食二帖，皆足為傳家珍玩，知之、知之。家中累歲收拾，書畫皆吾精力所在，有未經裝表者，俱是陸欽經手，可作一箱帶來，兼收買得舊綾錦來為裝束過。蘇却與周一之顧倩得一表，背人來尤有用，須湯氏乃可，向曾與一之

商量者，黃良式亦知之。此等事，既可以娛老，亦可以為清人事，故及之。發行若趨得，四月中旬到，庶老幼俱安，至囑、至囑。

（陸深，《儼山集》，卷一百〈京中家書二十首〉，2b-3a）

京中家書二十首之六（嘉靖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昨夜燈下，周林、陸倅到，得汝書，具知家下大小事務，甚以為慰，復以為念也。老人旅懷，奈何、奈何。聖駕南巡恐不能免，俟有的信星馳歸報也。吾意欲汝攜家來京，此實為風俗薄惡，乃出避地下策耳。吾嘗細與黃標論量再三、再四，豈標忘之耶？或不欲盡告汝也。吾亦不欲盡告汝也，汝姊意無他，以為母親來此，可以為樂，可以養病，兼風土比舊不同，以此懇情耳，無他、無他。汝意亦是孝情、亦是孝情，所謂異中之同也。今因姚某回，先附此。家中事付汝處分，待報後為動靜可也。十二月十七日。

（陸深，《儼山集》，卷一百〈京中家書二十首〉，3b-4a）

京中家書二十首之七（嘉靖十八年十二月）

棄遠田是吾兒好事，今聞有紛紛作弊者，顧恐吾兒受累耳，所謂一法立一弊生，要斟酌之。糧額重輕，吾舊牽兩鄉為中數，今聞有司為均平之策，不知料理得如何？此是未齋之意，今已當軸矣，如丈量一事，此公不甚知訣竅，吾亦不曾細論也。

（陸深，《儼山集》，卷一百〈京中家書二十首〉，4a）

京中家書二十首之八（嘉靖十八年十二月）

人傳海盜大發，時荒衆貧，理勢必有，但未知事變果如何？吾邑人貪利，而無遠謀，此地又有典當大鋪，誠大盜之招也。可慮，可慮。每在內閣，二老便向予說築城之事，吾每以溫言解之曰：「待吾遷入一城中住却。」未齋應聲道：「明春盡室入京矣。」此道理當然，吾兒決作奉母北上之計可也。新太守是黃華，字秀卿，號紫谷，其人天下之選也，與新大尹想有更新之政，一郡之福也。知之，知之。松城買一房遷居，亦是喫緊處，吾兒未可付之孟浪也。日下別有的當人回報。

（陸深，《儼山集》，卷一百〈京中家書二十首〉，4a-4b）

京中家書二十首之九（嘉靖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前日陸劬回，限在年內到家，今打發陸欽回，專為汝母子攜家北來計，連夜為此，不能安寢。每日與世安計較此事，亦甚難處，就中不如來。為上策，上策。汝母病後，與汝離別，必至苦思，自能增病。若一路作遊山玩水之行，老人必然舒暢，此可盡汝孝誠，我在此孤旅晚年，夫婦得共團圓，亦是至樂。若費用稱家力可辦，不消求人。況我亦常有痰火發作，病隨年長，官中人事并門戶，無人可託，吾兒到此，事有統一，只四方回書酬禮，不至受累。況汝遂承國恩，古人云：「為國忘家。」此乃大事，忠臣、孝子當勉力為之，自餘皆可處分，古人所以鄙懷土懷居也，只有新婦姪身、朝廷南巡二事，吾兒宜斟酌之，得發行趁早為妙。十二月七日。

（陸深，《儼山集》，卷一百〈京中家書二十首〉，4b-5b）

京中家書二十首之十（嘉靖十八年十二月）

知均徭事，出銀，想有司立法之初如此，不必告乞饒免，且隨眾納銀，自有公論也。況我家三十年來，蒙朝廷恩澤甚多，所謂秋毫皆帝力也。只奉府縣出銀，亦是忠君報國一事，吾兒知之，知之。昨曾與南原論定，復附此。

（陸深，《儼山集》，卷一百〈京中家書二十首〉，5b）

京中家書二十首之十一（嘉靖十八年十二月）

得汝母書不欲北來，亦是連次受累慮怕，奈何，奈何。只宜早晚寬慰，不可勉強，況恩典在冬至，南郊方有文移，往來起送，却恐途中受暑熱，新孫且不可遠行。汝姊病後，甚難甚難，吾兒須打算，與汝母離別，得半年中可保無事，只汝自來亦可也。別有書。

（陸深，《儼山集》，卷一百〈京中家書二十首〉，5b-6a）

京中家書二十首之十二（嘉靖十八年十二月）

牌樓扁字，求諸能書者寫成，一時技藝只如此，學士是五品，例不及三代蒙恩，得此亦是千載奇逢，正可標揭以示後人，遠勝於盡寫官名聚於一榜耳。昨與黃甥標詳論之，撫按諸公曾有作興者，俱要查題府縣學官，題於左方。

（陸深，《儼山集》，卷一百〈京中家書二十首〉，6a-6b）

京中家書二十首之十三（嘉靖十八年十二月）

牌坊既蒙當道作興，亦甚感悅。榮美之事，世所難得，須承以謙，所議題扁，如吾兒意，無不可者。昨與黃標論此，只有一官分樹二三坊者，若以一坊并寫三官，恐非制度。吾意只題為學士坊，兩旁雕花補之，或題解元、鼎魁，以足鄉、會試，似為得禮。如何、如何？

（陸深，《儼山集》，卷一百〈京中家書二十首〉，6b）

京中家書二十首之十四（嘉靖十八年十二月）

署書難得佳者，前日寄來尺寸，失寫官尺周尺，雖令人寫，却不知懸上大小，入目如何，須得人在樓下勾勒合式，方可傳遠。無錫王惠可，請來一寫更，與唐承宗、陳起靜商量描摸入刻，方得定當。此等文墨事，正吾兒少年日力可工，吾恐不能遠制也。努力，努力。

（陸深，《儼山集》，卷一百〈京中家書二十首〉，6b-7a）

京中家書二十首之十五（嘉靖十八年十二月）

此間時事，早晚未定，昨附奚學山，今日未時詔下，侍從還所回御札，議亦下，得旨知道了，不至相左矣。請乞三代誥命，因吉日行關，過吏部題本後即有，手本先寄，辦焚黃禮。三十餘年辛勤得此，兒輩當知所自也。家事吾兒只照天理行去，吾與弟輩安敢不加親愛，亦欲教之以延門祚，一味姑息，非祖宗望我之意，此亦自有斟酌於其間也。吾兒一意奉母向學，開貢行汝頭上，尚有幾人也。便中報來。

（陸深，《儼山集》，卷一百〈京中家書二十首〉，7a-7b）

京中家書二十首之十六（嘉靖十八年十二月）

姚子明有母喪，可為助銀米，少致弔慰之意。孫汝鳴拳拳之意，吾甚感，但老懶不曾致謝，會間可致此意。沈明卿《海嘯歌》甚佳，邑中前輩少此作，可為致意，要當以古人自期待可也。

（陸深，《儼山集》，卷一百〈京中家書二十首〉，7b）

京中家書二十首之十七（嘉靖十八年十二月）

適有星士推汝命，今年科場甚利，使我老父母早見兒成名，豈非晚福。科場後汝母子欲歸何難也？吾鄉近知荒歉，盜賊難免，一宜北來。吾兒在家獨學，未曾友天下士，以充拓見識，二宜北來。近年北

方地氣溫潤，與往時不同，且多明醫良藥，汝母必喜，三宜北來。且早來謝恩，恐負遲慢之罪，兼吾老年，有骨肉之樂，此等吾兒又宜熟思之。只小孫未宜出路，娘子或未能料理門戶，吾兒又宜熟思之。不若作一併出路也，且吾兒他日亦要事君，獨身遠客，亦要令家小習慣之，不宜畏避也。昨吏部右堂推，上有旨再推，蓋為宮僚不可輕動故爾，如張甬川兩疏給假送母，皆不允。司直任瀚乞養病，為吏科所劾。吾與兒別整六年，人情世態，種種變改，要須早來，庶面議以為善後之圖耳。吾欲告汝者，筆不能盡百，凡動靜俱付之老天，途中不宜惜小費，不可干人，交際之間，當以道義為主，至囑。

（陸深，《儼山集》，卷一百〈京中家書二十首〉，7b-8b）

京中家書二十首之十八（嘉靖十八年十二月）

昨日陸仁、沈廷桂來，得書，知家中大小事體，汝子母有北來計。甚慰，甚慰。吾為此舉，却是為汝母，病後衰年，消遣優養，以永日延年。其次慮家中無得力仁義宗族可託，汝子母難以相離，雖吉凶禍福，皆所不計，豈念家事耶。吾老來倚靠朝廷聖明，所享所遇，皆過分、過望，至於家產之厚薄，用度之豐約，此是吾兒事，若其處分料理，久已付之吾兒，吾不與也，吾兒不必過為避遜之詞。惟是汝娘子娠孕一事，殊為酬酢難處耳，適與世安計較，須是趁早入京，或多置知事老媪一二人，或在嘉興、蘇州別顧一座船備用。如何？如何？一則天熱，二則科場近，不可遲疑也。

（陸深，《儼山集》，卷一百〈京中家書二十首〉，8b-9b）

京中家書二十首之十九（嘉靖十八年十二月）

崔東洲已陞太常寺卿，掌國子監，知之。近日吏部之推不點者，想聖意留為日講之地，汝到此自知。吾老年，只求清燕耳，聊示汝知。兼向母親處說知，夜來感寒，作吐瀉，殊無苦知之。

（陸深，《儼山集》，卷一百〈京中家書二十首〉，9b）

京中家書二十首之二十（嘉靖十九年）

此間只聞汝母子二月廿七日起身，不見有端的消息，懸懸之望，日夜在心。又聞道路饑荒寇盜，復以為憂也。但要謹慎小心，歇泊處務須支更少睡，最怕汝母驚動，凡百都付之老天。至囑，至囑。閘河

水此時想有，又須計量炎熱，熟思審處。今差承差、胡承宗，同沈廷桂接來，承宗是山西舊人，頗實落故用，可善待之，途中行止事宜，悉已分付，汝再當駕馭之。沈廷桂愚狠不中當事，只我家人無一人可託者，奈何，奈何，見面時細商量也。吾身比往年覺得病少，近日講經筵兼講衍義，上命至榮，後來恩典亦重，平生願望而不可得者，賴天地祖宗無以為報，所惜到手遲覺費力也。汝母須左右順適，要令忘憂。至囑，至囑。

（陸深，《儼山集》，卷一百〈京中家書二十首〉，9b-10b）